



積金局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成立於1998年，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設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此外，積金局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規管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自2021年3月起，積金局持續監督其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運作，該公司專責開發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積金易」)。

願景

- 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核心信念

- 克盡己任
- 精益求精
- 群策群力
- 洞悉社情

使命

- 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
- 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保障儲蓄，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生活保障支柱之一所發揮的作用
- 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使計劃更具效率、更簡便，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

機構文化宣言

- 我們一局一心、各展所長
- 我們靈活上進、成就使命
- 我們竭力擁護強積金制度

積金局的角色

保障計劃成員

-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反《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情況
- 保障計劃成員的應有權益
- 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推廣強積金知識

- 教導計劃成員認識強積金權責、強積金投資及規劃退休保障

規管業界

- 監管強積金業界參與者(受託人及中介人)
- 規管強積金產品(計劃及基金)
- 制定標準及提供指引，向受託人推廣良好管治
- 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監督「積金易」

- 監督「積金易」運作，包括發出指示及指令，確保平台運作暢順及具效率

倡導改革

- 研究、建議及推行改革措施，以保障計劃成員的退休權益，為他們提供更佳退休保障
- 支持政府的退休保障政策措施

目錄

2	主席報告
7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12	積金局董事會
21	強積金統計數字概覽
	局務發展
27	檢討與改革
34	保障計劃成員
39	業界監督
51	公眾教育、宣傳及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
74	可持續發展
79	企業社會責任
93	機構管治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21	積金局及其附屬公司
171	積金局
216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補充資料
238	統計數據
254	簡稱



劉麥嘉軒女士
主席

主席報告

「我們要牢記人民至上，一切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努力讓全體人民在共同奮鬥中共享改革發展成果。」¹積金局以計劃成員利益為先的承諾與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倡人民至上的治國理念深度契合。我們秉持這項承諾，持續推動多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改革，務求優化這個為香港就業人士積聚退休儲蓄的途徑，滿足他們實現更安心退休的願望。

積金數碼新世代

2024年6月推出「積金易」平台(「積金易」)，是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最重大的改革，為強積金邁進數碼新世代掀開了序幕。

在此之前，強積金計劃一直分散營運，強積金制度內共1100多萬個帳戶由12名強積金受託人透過各不相同的計劃行政平台管理。計劃成員如在不同計劃下持有多个帳戶，便須分別向不同受託人辦理強積金事務。此外，強積金計劃的許多行政程序均以人手和紙本形式辦理。

隨著首個強積金計劃於2024年6月成功加入「積金易」，其餘受託人亦開始陸續上台。待所有受託人按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加入「積金易」後，屆時便會由一個通用的綜合電子平台處理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有了「積金易」，計劃成員無論在哪個受託人開設強積金帳戶，都可一站式管理名下所有帳戶，並能隨時隨地查看帳戶和基金資訊。僱主可在網上處理強積金行政工作，這樣有助提高準確度，減少行政失誤，避免不慎拖欠供款，紓緩營運負擔，最終讓計劃成員受惠。

隨着「積金易」團隊進一步從各方面收集意見，包括安排專家小組提供第三方專業意見、委託專業服務公司為「積金易」進行用戶介面測試，以及由已經上台的用戶組成的常設用戶小組持續反映意見，預料用戶體驗和「積金易」運作順暢度將進一步提升。

「積金易」帶來的另一大好處是收費下調。由於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均透過「積金易」統一電子化處理，計劃行政成本自然減少。強積金法例規定，當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後，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受託人向系統營運者支付的「積金易」費用，令減省了的計劃行政成本，全數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以及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的減幅。待他們的強積金計劃最終加入「積金易」後，計劃成員將逐步受惠於這些收費管控措施。



主席與飲食業僱員、少數族裔人士及前線工友交流，聆聽他們對強積金的意見

1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舉行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招待會上的講話。

計劃成員享有更大自主權

除了法規監管，市場競爭亦有助推動減費。計劃成員在強積金管理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將可鼓勵他們積極管理自己的強積金，並且促進市場競爭，從而創造減費空間。

積金局在2012年推出俗稱「半自由行」的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每年可將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從僱主提供的強積金計劃，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讓僱員有機會根據個人投資需要，選擇更適合自己的計劃。

自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後，僱主不可再使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權益，抵銷僱員於轉制日及之後的僱用期所產生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這項措施不但讓僱員更直接受惠於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更開拓機遇，借助「半自由行」的運作經驗實現「全自由行」，使僱主的強制性供款也可以轉移。我們可在「積金易」的基礎上建立方便轉移和追蹤強積金權益的新功能，從而達致「全自由行」，實現強積金制度的長遠目標。

強積金「全自由行」方案的公眾諮詢已於2025年4月結束，我熱切期待完成後續的立法程序，順利推行這項重要改革，讓就業人士能夠更靈活地管理自己的強積金。

優化投資規例

另一個改革領域關乎強積金基金投資。我們持續擴闊強積金的投資領域，優化強積金投資規例，務求加強分散風險，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好的潛在回報。

多年來，積金局持續擴大准許資產類別的範圍，除了納入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及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外，亦把更多證券交易所列為強積金投資的核准證券交易所。此外，我們修訂強積金法例，便利強積金投資於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

在2024–25年度，強積金投資範圍更進一步發展。考慮到房託基金可發揮分散投資和提供穩定收入的作用，積金局已完成檢討，計劃容許強積金基金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託基金，同時取消投資於新加坡、日本、加拿大、法國和荷蘭五個市場的核准交易所上市的房託基金的上限。待房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的詳細安排和時間表確定後，我們會迅速實施有關措施。為把握私募股權基金在加強分散投資及提高風險調整後回報方面的潛在好處，積金局亦已完成有關容許強積金基金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檢討，惟有關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須經積金局個別審批及設有投資限額。

年內進行的其他投資規例優化工作還包括微調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藉以擴闊可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的潛在優質債務證券的範圍。這些措施可讓強積金受託人及基金業界爭取更好的投資回報和分散投資風險，從而為就業人士提供更優質和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改革路上的合作夥伴

強積金受託人是積金局維持強積金制度日常運作暢順及推動強積金制度改革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在策劃和開發「積金易」期間，受託人一直鼎力支持「積金易」的構建，從營運角度提供寶貴意見，並積極參與系統測試和數據轉移籌備工作。受託人亦制訂周全計劃，協助其強積金計劃的參加者作好過渡至「積金易」的準備，體現他們行事以計劃成員利益為依歸的承諾。

積金局持續提供適切指引，支援受託人履行職責。我們在2018年向受託人發出《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敦促受託人加大力度制訂良好的管治框架，行事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經評核所有受託人在首份年度管治報告中披露的管治做法後，我們在年內發出了進一步指引，加強受託人的管治框架和增加透明度。

管治報告的要點之一是評核受託人旗下的強積金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積金局與受託人分享評估「物有所值」的方法，日後將持續優化評估方法，務求對不同計劃的「物有所值」評估結果作出更有效的同類比較，為計劃成員創造更佳價值。

在年度管治報告內，受託人亦須匯報就他們的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所作的評估。今年的強積金研討會主題為「強積金可持續發展」。在研討會上，我們與強積金業界就可持續投資的發展與策略進行了宏觀的意見交流。我們亦向受託人發出進一步指引，加強有關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為主題的成分基金的披露規定，藉以協助計劃成員瞭解該等基金的ESG特點及相關風險。

積金局將汲取國際夥伴的經驗和因應本地發展需要，繼續探討如何為業界提供最佳支援，讓他們配合市場的新發展，提供更切合計劃成員需要的方案。



主席與12名強積金受託人的董事局主席及高層代表出席強積金研討會



主席接受傳媒訪問，介紹「積金易」的最新發展

加強與內地退休金管理當局的聯繫

香港強積金制度經歷重大改革之際，我們亦與內地建立更堅實的交流與合作基礎。2024年5月，積金局接待了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部長王曉萍帶領的代表團，就內地與香港退休儲蓄計劃範疇的最新發展交流意見，共同探索加強兩地退休金制度合作與溝通的方式。2024年7月，我應王部長邀請回訪人社部，並隨財政司司長一行到訪北京與王部長會面。其後，人社部代表與積金局行政人員進行技術交流，為人社部與積金局之間搭建了高級別交流途徑。

在省級層面，積金局於2024年7月與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容許在廣東省工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以更簡便快捷的「告知承諾制」方式，根據《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申請豁免參加內地基本養老保險。這項安排照顧計劃成員在大灣區工作的需要。



主席與人社部的代表會面，就退休保障議題交流意見

銘謝

過去一年，強積金制度各項重要改革取得重大進展，其中「積金易」的推出意義尤其重大。我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人惠賜真知灼見，以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及支持。

我亦藉此機會，感謝政府給予適切指導和堅定不移的支持，特別是在政策上支持「積金易」項目，並且作出財政承擔。

在籌備過渡至「積金易」的過程中，強積金業界不辭勞苦，一直與積金局保持緊密合作，貢獻良多，我深表謝忱。

工會、商會及僱主組織等各方持份者亦給予寶貴意見，協助我們更瞭解計劃成員的需要，我由衷感謝他們鼎力協助。

最後，積金局同事在行政總監鄭恩賜先生的英明領導下，全力以赴落實變革，務求取得更佳成果，更好服務市民，同時嚴守財政紀律，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我致以衷心感謝。

劉麥嘉軒

劉麥嘉軒

主席



鄭恩賜先生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我們很高興籌備多年的「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在2024年6月正式推出。「積金易」開創先河，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集中以數碼方式處理，讓用戶能夠在網上輕鬆管理強積金。這項重大改革惠及強積金制度各方持份者，體現我們致力為持份者帶來裨益的承擔。

在迎接數碼轉型的同時，我們繼續專注以計劃成員的利益為先，並且致力保持強積金制度的靈活性，以應付香港就業人口不斷改變的需要。

加強成員保障

追討拖欠供款

若計劃成員的利益受損，強積金制度的目標便不能達到。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密切監察有關各方遵守強積金法例的情況，迅速處理投訴，並且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年內，我們巡查了1 441間僱用場所，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接近400 000份付款通知書，以及為108 400名僱員成功追討共\$1.91億拖欠供款。我們與多個工會緊密合作，迅速接觸受影響的僱員，向他們提供協助及講解強積金權益。

「積金易」投入運作後，讓僱員更方便查閱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狀況，在需要時及早採取行動，保障自身權益。此外，「積金易」亦有助我們處理涉嫌違規的個案，提高調查及執法工作的效率，加強保障僱員的強積金權益。

提高業界標準

強積金受託人是主要負責履行計劃管理職能的服務提供者，在成員保障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期望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管治，盡職履責，行事時刻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一如主席在主席報告中提及，積金局要求受託人編製年度管治報告，內容包括受託人的管治框架、強積金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有關報告已上載至積金局網站及個別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網站，有助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瞭解受託人如何致力為計劃成員帶來更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

因應對受託人的首批管治報告觀察所得的結果，我們在2024年7月向受託人發出通函，就提升受託人董事局的管治標準提供指引。在2024年12月，我們再發出通函，為提高受託人管治框架的透明度、強積金計劃管治報告的清晰度，以及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實施和披露提供進一步指導。我們亦制定了一套劃一範本，協助受託人以更井然有序和易於閱讀的方式，展示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

強積金中介人¹直接為計劃成員及僱主提供服務，亦是強積金業界的主要參與者。

1 強積金中介人分為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兩類。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為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繼由2024年年初開始，把附屬中介人在每個申報年度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由10小時增至15小時外，我們亦加強了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內容，在年內增設新的核心課程單元，加入操守要求及「積金易」項目的最新發展等內容。

着力打擊騙案

積金局定期提醒業界提升防騙措施，防範以強積金名義進行的詐騙活動、進一步提升公眾的防騙意識，以及加強市民防範數碼詐騙及欺詐行為的警覺性。

過去兩年，我們向業界發出了六份通函，內容包括規管自來推銷電話、要求業界定期檢視及提升防範詐騙的措施等。積金局於2024年4月邀請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及主要強積金中介人參與《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²，承諾不會發出附有超連結的即時電子訊息向計劃成員索取強積金或個人資料。在2025年3月，我們發出通函，確認強積金中介人已自2025年2月起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以防止發生騙案。

積金局會繼續與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以及大型科技公司合作，加強防騙工作，舉報社交媒體上的可疑帖文，以及推廣防騙教育。我們亦會繼續在積金局「提防詐騙」專題網頁內發布防騙貼士和執法提示。

教育、宣傳及交流

計劃成員越瞭解自己的權責，他們的強積金權益就會得到更佳保障。年內，我們舉辦大量公眾教育、宣傳及交流活動，持續向社區傳遞各項重要的強積金訊息，並因應宣傳對象的需要，舉辦了合共135場強積金教育活動。與此同時，主席和高級行政人員參加了大約220場交流與外展活動，與立法會議員、工會、社區組織、商會及強積金業界組織等不同持份者團體會面交流，並與基層計劃成員面對面接觸。除了推廣強積金及簡介積金局的相關工作外，我們亦藉着此等機會，聆聽持份者對強積金的意見。

為使「積金易」於2024年6月順利推出，積金局在2024年2月至8月期間安排了30場「積金易」試用／示範會，以用家角度評估「積金易」是否方便易用，找出可改善之處，以進一步提升不同持份者團體的用戶體驗。「積金易」推出後，我們透過常設用戶小組繼續收集意見，並會繼續向社會各界宣傳「積金易」的主要特點和各種好處，以及協助僱主及計劃成員註冊使用「積金易」。



行政總監出席電視台訪問，講述積金局就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執法工作，以及強積金「全自由行」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的詳情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攜手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參與約章的金融機構和商戶攜手合作協助公眾保護其銀行、信用卡、投資、保險及強積金帳戶，以及其他重要個人資料和防範相關騙案。上述的參與機構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銀行、保險、強積金、證券及期貨業界、餐飲、物流、運輸、旅遊、零售等。

傳揚積金故事

年內，主席和我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繼續積極與社會各界聯繫交流，在超過70個由不同組織舉辦的活動上發表演說，宣傳強積金各項新措施和介紹「積金易」。

在香港以外，我們繼續與內地機關及澳門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就退休金領域的最新發展交流意見，探討合作機會。

在國際層面，積金局高級行政人員和我分別出席了多個國際會議和活動，藉以掌握規管私營退休金制度的最新國際動向，並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強積金在各方面的主要成果。在舉行國際會議期間，「積金易」項目及預設投資策略均備受好評，被視為解決退休金制度痛點的成功榜樣。

機構與時並進

積金局不僅致力完善強積金制度，亦秉承力求進步、持續學習的文化，積極做好準備，迎接各項業務發展新趨勢。

為配合「積金易」推出，我們持續提升資訊系統及業務程序，使兩者能與「積金易」銜接，並確保在推出後能繼續有效地運作。我們亦持續探索提升工作效率的方法，開發了一個具備穩妥數據安全措施和詳盡人工智能使用指南的人工智能平台AI Studio供內部使用。AI Studio於2024年12月開始試行，其後於2025年4月正式推出應用。這項措施與政府強調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方向一致，並有助積金局達成精簡業務運作、減少人手處理工作、提高同事生產力及控制成本的目標。

我們舉辦多元化培訓課程和軟知識學習系列，協助同事全方位發展，加強實力。為加深同事對國情和國家發展的認識，繼於2022-23年度起開辦「國家事務系列」培訓後，我們亦定期舉辦分享會，以及向同事發布相關資訊。2025年3月，我們十分榮幸邀請到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先生蒞臨積金局，就今年全國兩會的重要精神進行專題分享。



行政總監與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進行三方座談會，探討大灣區退休儲蓄計劃範疇的合作機會



行政總監在印尼舉行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擔任演講嘉賓，分享強積金制度具有前瞻性和包容性的特質



行政總監在2025年年初舉行的「積金智友匯」新春聚會上介紹積金局自制度成立以來的工作成果

在財務管理方面，積金局團隊嚴格控制資源運用。我們跟隨政府的決定和延續2024–25財政年度的做法，主動削減開支，包括減少增設職位、削減部分活動計劃的預算，以及凍結員工2025–26年度薪酬。

儘管資源有限，我們的團隊積極借助科技和精簡運作流程等其他方式，力求以較少資源完成相同或甚至更多的工作。

前瞻未來

踏入2025–26年度，積金局將藉着提高行業標準、加強成員保障措施及順利推行「積金易」，致力進一步完善強積金制度，協助就業人士增加退休儲備。

展望未來，我深信前路機會處處，有待我們一一發掘。實現「積金易」全面運作仍然是我們的首要工作。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展其他改革工作，例如支持政府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等。



行政總監與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就「積金易」的最新發展進行討論和交流

我們會積極聆聽各方意見，密切關注計劃成員不斷轉變的需要，以確保策略切實有效。局內，我們會着力機構持續發展，培育銳意創新與適應力強的文化，以支持今後的局務發展。

致謝

主席劉麥嘉軒女士殷切督導局方推行各項工作計劃，並且致力與各界持份者尤其是基層工友聯繫交流，我謹由衷致意。

年內，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同人分享真知灼見，給予寶貴指導，堅定支持積金局的工作，我亦在此衷心致謝。我謹藉此機會，感謝政府、強積金受託人及所有業務夥伴繼續鼎力支持積金局的工作。能與各方夥伴就不同事務頻繁溝通，坦誠交流，讓我們得以不斷改進，實在難能可貴。

過去一年挑戰重重，積金局同事堅韌盡職，竭誠維護成員利益、積極聯繫社群以及推出「積金易」，令人讚賞。他們對工作的熱忱與團隊精神，正正是推動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踏入2025–26年度，我期待繼續與團隊攜手合作，乘勢而上，為香港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創造更大價值。

鄭恩賜

鄭恩賜
行政總監

積金局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單位，由不少於十名董事組成，而過半數的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在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十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
主席任期由2021年3月17日起；
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主席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及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融學院董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
- 畢馬威中國前合夥人；畢馬威中國香港區前管理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投標委員會主席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劉恩沛女士，資深大律師

任期由2022年4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3月31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指引制定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上訴委員會主席
- 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 保險業監管局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成員
- 消費者委員會消費保障政策商營手法及申訴小組委員



彭一庭先生

任期由202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職務／公職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一帶一路總商會副會長
- 香港房地產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 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財務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 特首政策組經濟發展專家組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成員



黃麗君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職務／公職

- 天禧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高誠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前公共事務總監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前助理處長
- 南華早報前政治編輯



周小松議員

任期由202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職務／公職

- 立法會議員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秘書長
-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秘書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盧金榮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榮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
-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香港商業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
- 職業訓練局理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許正宇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當然成員)

由2020年4月22日起出任局長

其他職務／公職

- 香港金融發展局前行政總監
- 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科前董事總經理兼項目管理主管
- 香港特區政府前政務主任，曾被調派到經濟發展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服務

候補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孫玉菡先生，太平紳士(當然成員)

由2022年7月1日起出任局長

其他職務／公職

- 勞工處前處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候補成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行政總監

任期由2022年6月1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6月9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 署理行政總監(2021–22)
-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2013–22)

其他職務／公職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成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董事局前任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部門前副秘書長／副署長



許慧儀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23年2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2月2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署理營運總監(2022–23)
- 執行董事(2008–23)
- 監理總經理(2006–08)
- 保險事務顧問(2005–06)

其他職務／公職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科技項目執行統籌小組成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前任委員
- 加入積金局前，在澳洲任職於跨國保險公司，曾擔任委任精算師、首席精算師及區域精算師等職位，並於澳洲主要金融機構任職，擔任資訊科技相關職務



劉家麒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23年12月22日起；

現屆任期至2026年12月21日

其他職務／公職

- 金融學院會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2025策劃委員會委員
- 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義工獎榮譽顧問
- 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前副秘書長／專員



鄭兆勛先生

執行董事(政策)

任期由202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6月30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2021-23)

其他職務／公職

- 香港特區政府推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發展專責小組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產品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加入積金局前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部門擔任政策相關職務，以及借調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擔任研究相關職務



陳筱鑫先生

執行董事(成員及監理)

任期由2024年8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8月4日

其他職務／公職

- 加入積金局前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部門／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擔任政策相關職務

在2024–25年度退任的董事



林振昇議員

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17日退任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17日退任

附設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數個屬於不同專責範疇的委員會，各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林振昇議員(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彭一庭先生
周小松議員(任期由2025年3月25日起)
蔡永忠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盧金榮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5年3月25日起)

委員

林振昇議員(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黃麗君女士
周小松議員(任期由2025年3月25日起)
于健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恩賜先生
劉家麒先生

財務委員會

主席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委員

彭一庭先生
周婉儀女士
鄭恩賜先生
劉家麒先生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主席

劉恩沛女士，資深大律師

委員

鄭兆勛先生
白凱榮先生(Mr Patrick Graham)
黃王慈明女士
鍾詠雪女士
林小芳女士
劉嘉時女士，銅紫荊星章
文穎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黃麗君女士(任期由2025年3月25日起)
盧金榮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5年3月25日起)

投標委員會

主席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劉家麒先生
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部門主管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林振昇議員(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恩沛女士，資深大律師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彭一庭先生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黃麗君女士
周小松議員(任期由2025年3月25日起)
盧金榮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5年3月25日起)

強積金統計數字概覽

強積金制度

業界參與者、計劃及基金 (31.3. 2025)



12 名
核准受託人¹



40 242 名
註冊中介人



435 名
主事中介人³



39 807 名
附屬中介人⁴



24 個
註冊計劃¹



380 個
核准成分基金^{1, 2}



323 個
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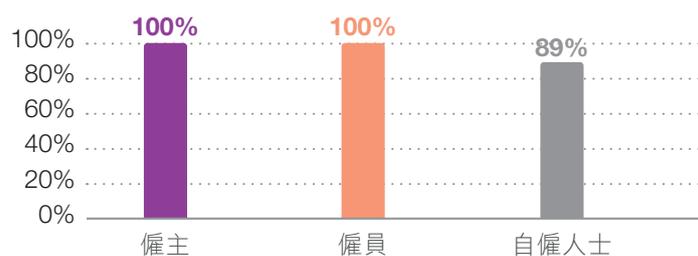


234 個
核准緊貼指數
集體投資計劃⁶

- 1 不包括沒有營運任何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以及不包括即將終止營辦的計劃及基金。
- 2 核准成分基金指在強積金計劃下可供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的基金。
- 3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 4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 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
- 6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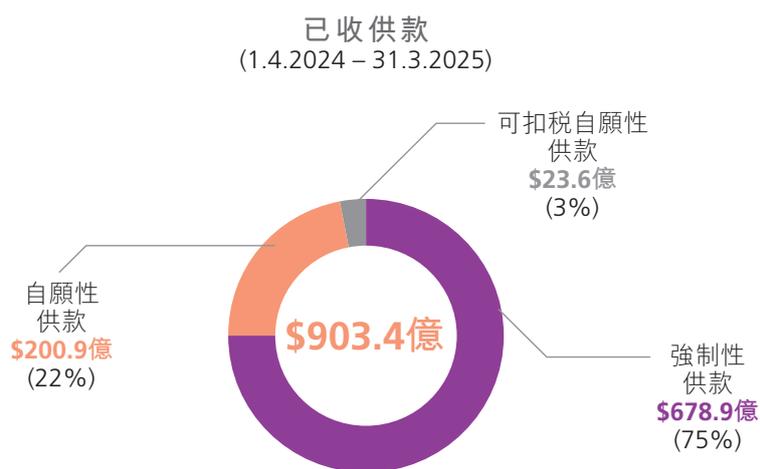
登記情況

估計登記率 (31.3.2025)



淨資產值及供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淨資產值為**\$13,400億**。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2019年4月1日推出，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總數達**87 000**個。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推出以來，已收供款總額累計為**\$128.7億**

預設投資策略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350萬**個強積金帳戶(佔全數1 130萬個強積金帳戶約31.2%)有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涉及**\$1,380.9億**資產(佔強積金總淨資產值約10.3%)

積金局局務運作 (1.4.2024 – 31.3.2025)

追討拖欠供款行動



為**108 400**名僱員討回
\$1.91 億拖欠供款



提出**1 966**宗民事申索



就涉嫌拖欠供款個案發出
399 700份付款通知書



發出**323**張刑事檢控傳票

監管受託人及監督「積金易」平台(「積金易」)



對受託人進行**10**輪有關加入
「積金易」的實地巡查



就管治、實地巡查、計劃行政
及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事
宜發出**25**份通知書及監管
函件



就處理**8**宗與「積金易」有關的
個案發出監督建議



就違規個案發出**24**封監管函件



發出**9**份罰款通知書，罰款總額
為**\$2,490,000**

監管中介人



發出**6**封信函，提供合規意見



施加**7**項紀律制裁命令

公眾教育、宣傳及交流



為現有及準計劃成員舉辦
135場切合他們需要的教育
活動



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在逾**70**場
公開活動上發表演說



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逾
220場交流活動，與不同持份
者團體會面

主要公眾教育及機構宣傳活動

網上瀏覽次數



介紹預設投資策略的短片

逾**1 480**萬



講解檢討強積金投資的動畫短片系列
《Shaping Your Future》

逾**730**萬



有關轉換強積金基金及管理強積金投資的
短片系列

逾**1 330**萬



向年輕人講解管理強積金的短片系列

逾**1 670**萬



與一所大學合辦一場網上公開講座

重溫講座影片的瀏覽次數
逾**110**萬



推廣「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的電視短片系列

逾**826 000**

與「積金易」持份者交流及試用平台



舉行逾**220**場講座、座談會、交流會和公開演說

客戶服務



處理**197 900**宗查詢



收到**5 000**宗涉及不同投訴對象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全部**21**個關鍵績效指標均達到各自的目標達標率

局務發展



積金局透過推行改革、監督強積金業界及加強對違規個案的執法措施，致力推動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及監督制度暢順運作；以及加強強積金教育工作和與持份者聯繫溝通。各部門各司其職，同時亦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繫互動，共同實踐積金局的使命，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良好，守護香港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



「積金易」平台

為不同持份者舉辦
「積金易」試用／示範會

「積金易」平台

工作目標

「積金易」平台（「積金易」）是一個中央綜合電子平台，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運作效率、減省行政成本，並為計劃成員和僱主提供簡便快捷的一站式用戶體驗。

不同持份者同時受惠

計劃成員

- 一站式管理所有帳戶
- 隨時隨地管理強積金
- 網上查閱所有帳戶
- 創造減費空間¹

僱主及自僱人士

- 一站式處理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
- 自動計算供款及發出供款日提示
- 隨時隨地操作
- 減少文書工作及人為錯誤

強積金受託人

- 計劃行政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 減少行政工作負擔及相關的合規負擔和成本
- 集中資源管理投資表現，為計劃成員的儲蓄增值

積金局

- 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可靠性
- 利便監督受託人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為日後的改革鋪路

¹ 強積金法例規定，當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後，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受託人向系統營運者支付的「積金易」費用，令減省了的計劃行政成本，全數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以及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的減幅。

「積金易」項目的推展情況

在2024年6月，「積金易」系統已準備就緒，正式投入運作。首名強積金受託人在2024年6月26日加入「積金易」。截至2025年3月底，五名受託人旗下的六個強積金計劃²(超過11 000個僱主帳戶及462 000個計劃成員帳戶)已成功轉移至「積金易」。

截至2025年3月底，「積金易」處理了約272 000宗交易，當中最常用的功能是作出供款和基金轉換，約75%的交易指示是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標誌着「積金易」在推動數碼轉型方面初見成效。

積金局會繼續致力監督「積金易」的運作，以及監察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³(積金易公司)在提升「積金易」功能及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的工作，從而進一步促進及推動「積金易」用戶的數碼使用率。

有關「積金易」運作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積金易公司網站(www.empf.org.hk)的積金易公司周年報告。

為計劃加入「積金易」進行籌備工作

要讓所有強積金計劃過渡至「積金易」，須把現時或之前由12名受託人使用不同計劃行政系統管理的24個計劃下1 100多萬個強積金帳戶的數據轉移至「積金易」，同時須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日常行政運作的情況下完成數據轉移工作。我們已訂定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的先後次序。為確保順利過渡及無縫銜接，強積金計劃按照每名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資產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積金易」。強積金計劃逐一加入「積金易」的程序已於2024年6月展開。截至2025年3月，已有五名強積金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其餘受託人將於2025年12月底前加入「積金易」。

現時，積金易公司及「積金易」項目的主承辦商⁴(主承辦商)正與營辦兩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緊密合作，因應行業計劃獨有的運作特點，確定與行業計劃的特設系統功能有關的業務要求。積金易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這些發展，以在適當時候考慮這兩個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的安排。

2 這六個強積金計劃分別是：(i)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24年6月26日加入「積金易」)；(ii)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在2024年7月29日加入「積金易」)；(iii)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在2024年9月3日加入「積金易」)；(iv)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在2024年10月2日加入「積金易」)；(v)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在2024年10月29日加入「積金易」)；及(vi)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在2025年3月5日加入「積金易」)。

3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是積金局在2021年3月5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推展「積金易」項目和營運「積金易」。

4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是「積金易」項目的主承辦商，負責開發「積金易」的系統軟件、建立基礎設施，以及提供營運「積金易」的服務。

積金易公司及主承辦商亦與所有未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合作，完成多項全面測試和數據核對，確保強積金帳戶準確無誤轉移至「積金易」，做到無縫銜接。為確保受託人依時按序加入「積金易」，積金局積極採取行動，成立多個專責小組評估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籌備工作，以及監督餘下每名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進展。

在2024–25年度，餘下的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準備工作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到訪受託人的辦事處進行實地巡查，檢視他們加入「積金易」的準備工作，評估他們是否已作好準備。受託人必須在進行數據轉移前，妥為處理在巡查期間發現的問題。

我們與餘下的受託人分享巡查已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時所得的觀察結果，以及他們加入「積金易」的經驗，以便餘下的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作出更周全的準備。



為受託人舉行「積金易」示範會

政府以法律公告形式，在香港特區政府憲報刊登每個計劃加入「積金易」的日期，並以同樣方式，公布有關各強積金計劃的基金在加入「積金易」後收取行政費的法定條文的生效日期。

積金局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籌備分批刊登上述的法律公告。有關法律公告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成為法例。政府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2月21日及2025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首五批法律公告，指明首七個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日期。⁵

「積金易」運作與規管監督

積金局獲《強積金條例》賦權監督「積金易」的運作，包括向積金易公司發出適當指示及指令，以保障「積金易」的完整及穩定性。為此，積金局制定規管監督框架，清楚訂明各項規管監督規定，以及向積金易公司提供指導，以便其履行在《強積金條例》第19K條下的責任及義務。

5 首七名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日期如下：

-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
-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7月29日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9月3日
-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日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9日(適用於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及2025年3月5日(適用於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2025年5月7日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2025年6月5日

繼於2024年制定規管監督框架後，積金局在2024-25年度繼續執行所需監督工作。其中一項主要監督工作，是要求積金易公司迅速糾正所有異常情況，並對「積金易」運作初期遇到的問題，立即進行全面的根源分析和影響評估，以找出影響「積金易」運作的根本因素，並評估這些問題對「積金易」整體功能的影響。我們根據積金易公司提交的分析和評估結果進行監督，針對所識別的問題作出多項建議。

與持份者交流

為進一步加深持份者對「積金易」的認識、爭取他們的支持以及提高數碼使用率，我們在年內繼續進行與持份者交流的工作，為不同持份者團體，包括僱員、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非政府組織、強積金中介人，以及業界團體舉行了逾220場講座、座談會、交流會和公開演說，介紹「積金易」的最新發展，以及「積金易」帶來的好處。



為強積金中介人舉辦「積金易」座談會



在僱主講座介紹「積金易」



在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會議上簡介「積金易」

為照顧不諳科技的用戶的需要，積金局為服務基層計劃成員的持份者團體的主要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及中小微企僱主舉行簡報會，並在與持份者團體合辦的活動上設立「積金易」註冊站，為計劃成員即場註冊「積金易」。



設立強積金諮詢站及「積金易」註冊站



「積金易」試用／示範會



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積金易」註冊站

我們在強積金計劃開始分階段加入「積金易」前，為多個持份者團體舉行了超過30場試用／示範會，包括立法會議員、工會、僱主團體、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團體、青年組織、強積金中介人，以及受託人的僱主和成員客戶，以評估「積金易」是否容易使用及找出「積金易」可作改善之處，從而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為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舉辦「積金易」試用／示範會

瞭解到人力資源從業員及處理行政事務人員的運作需要，主承辦商與專業培訓機構合辦免費培訓課程，並於年內舉辦了12場培訓活動，吸引逾1 600名有關人員參與。在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的整個過程中，培訓課程將會持續舉行。



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積金易」免費培訓活動

三層測試架構

為預備管理資產規模較大的受託人加入「積金易」，並持續改善「積金易」的用戶介面／用戶體驗，我們在2025年2月建立了一個三層測試架構，包括專家小組、外聘專業服務公司及由現有用戶組成的常設用戶小組，藉以收集第三方專業意見及真實用戶的意見。



為「積金易」專家小組舉行「積金易」試用／示範會

其他檢討與改革措施

工作目標

積金局致力持續推動改革，讓強積金制度更能滿足計劃成員的期望，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退休保障。

積金局除主動審視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需要，亦密切留意各界對改革議題的意見，包括從眾多持份者交流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公眾輿論，並會留意其他主要退休金管轄區的改革與發展。積金局持續識別重要改革議題作進一步研究，並交由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審議(有關工作小組的詳情載於第105頁)。

優化強積金投資規例

為使強積金受託人及基金業界能向就業人士提供更優質和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爭取更理想的投資回報和分散投資風險，積金局持續審視及優化強積金投資規例，並進一步擴大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範圍。

積金局在年內發出經修訂《債務證券指引》，微調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藉以擴闊可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的潛在優質債務證券的範圍。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可發揮分散投資和提供穩定收入的作用，積金局已完成檢討，計劃容許強積金基金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託基金，同時取消投資於新加坡、日本、加拿大、法國和荷蘭五個市場的核准交易所上市的房託基金的上限。待房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的詳細安排及時間表確定後，積金局會迅速實施有關措施。此外，鑑於私募股權基金在加強分散投資及提高風險調整後回報方面的潛在好處，積金局亦已完成有關容許強積金基金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檢討，惟有關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須經積金局個別審批及設有投資限額。

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根據法定檢討機制，積金局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積金局已按照機制展開2022-26的四年期檢討，以制訂合適的建議，當中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就業收入數據，以及社會和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企業營商環境及對僱員／自僱人士的影響等其他相關因素。積金局在完成檢討後，會把檢討結果及建議提交政府考慮。

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

積金局會繼續為政府提供支援，協助政府研究有關為因低收入而獲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支付5%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建議措施。

強積金「全自由行」

「積金易」已在2024年6月推出，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亦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這兩項發展均有利在僱員自選安排(即「半自由行」⁶)的基礎上，借鑑有關運作經驗，進而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⁷。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積金局會研究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進一步表示，積金局會在完成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公眾諮詢後向政府提交具體方案。為此，積金局已就強積金「全自由行」進行深入研究，並在2025年4月28日就相關方案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向政府提交建議。積金局會協助政府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



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工具及權力

隨着強積金制度持續發展，積金局明白公眾對透明度和問責性期望日高，因此已考慮適當加強向公眾披露積金局對違規情況採取的相關規管／執法行動。我們建議透過加深業界對遵守適用法規的認知，以及增加對違規情況的阻嚇作用，從而加強成員保障。我們會全面檢討積金局的規管／執法工具及權力，以提高保障計劃成員利益，而提高透明度將是其中一環。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提出一套全面的立法建議。

- 6 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僱員自選安排於2012年11月推出。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
- 7 實施「全自由行」將進一步加強工作人口在管理強積金方面的自主權。在「全自由行」安排下，僱員可選擇把僱主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保障計劃成員



積金局為受公司結業影響的僱員提供協助

積金局透過打擊騙案和加強執法，致力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過去一年，積金局持續採取多項執法措施，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

提防詐騙

積金局在2024年4月邀請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及主要強積金中介人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辦的《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參與約章的受託人及中介人承諾不會發出附有超連結的即時電子訊息向計劃成員索取強積金或個人資料，並承諾提高市民提防數碼詐騙的意識。



繼積金局持續推出監管措施後，強積金中介人已自2025年2月起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推銷強積金相關產品或服務，以應對市民對潛在詐騙電話的日益關注。

有些騙徒往往自稱是強積金受託人、積金局或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代表，可協助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積金局提醒計劃成員提防來自可疑犯罪集團的推銷電話、文字訊息及社交媒體帖文。積金局網站設有「提防詐騙」網頁，提醒市民提高警覺慎防詐騙電話，並提供精明小貼士，協助市民識別詐騙活動及保障自身權益。此外，我們透過下列不同途徑發布帖文、專題文章、供稿、執法提示訊息、短片及傳媒專訪，以加深市民對詐騙活動的認識：

- 積金局網站：
- Facebook、LinkedIn、YouTube：
- 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的網站；及
- 報章。

年內，有關防騙貼士的社交媒體帖文接觸近200萬人次。



執法行動

積金局採取的執法行動，旨在達致以下目標：

- 確保《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得以遵從；
- 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應有權益；及
- 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積金局會對沒有履行法律責任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沒有在訂明日期前為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或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積金局提供多個途徑，例如熱線電話、網站、查詢櫃檯等，支援受影響的僱員，確保僱員可盡早作出投訴及尋求協助。

積金局除持續夥拍警方及受託人打擊騙案外，亦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及科技巨企合作，打擊網上騙案。

積金局留意到有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在刊物或活動中使用積金局名稱或局徽作商業用途。有鑑於此，我們已於2024年8月向受託人及主事中介人發出通函，澄清該等刊物或活動與積金局無關，亦非獲得積金局贊助或認可，同時敦促受託人及主事中介人實施嚴謹的內部管控措施處理相關要求或邀請。



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舉行聯繫會議



黃大仙警區重案組聯同積金局舉行新聞簡報會

追討拖欠供款

積金局透過參閱受託人的報告、傳媒報道及其他消息來源，積極查找涉嫌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並跟進拖欠供款個案。為確保法例規定得以遵從，積金局會代表受影響的僱員入稟法院，向違規僱主提出民事申索

追討拖欠供款，以及透過警方及律政司向違規僱主提出刑事檢控。在2024–25年度，積金局加強對僱用場所的巡查，並提出更多民事申索，成功追討共\$1.91億拖欠供款，為最近三年以來的最高款額。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

調查涉嫌違例個案¹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拖欠供款	37 705宗	37 475宗	39 608宗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294宗	1 048宗	1 136宗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2宗	14宗	24宗
其他 ²	266宗	111宗	136宗
總數：	37 880宗	38 648宗	39 645宗

對違規僱主採取的行動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巡查僱用場所	1 441間	1 234間	929間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	399 700份	376 300份	346 700份
向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 ³ 發出罰款通知書	125份	125份	93份
涉及僱主數目	116名	120名	88名
罰款總額	\$1,143,700	\$1,054,000	\$531,000
為僱員討回拖欠供款 ⁴	\$1.91億	\$1.55億	\$1.45億
涉及僱員人數	108 400名	96 600名	96 600名

就拖欠供款入稟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611宗	1 378宗	1 208宗
區域法院	115宗	54宗	43宗
高等法院	2宗	0宗	0宗
清盤人 ⁵	238宗	189宗	114宗
總數：	1 966宗	1 621宗	1 365宗

1 由於一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涉嫌違例事項，因此涉嫌違例事項總數可能多於調查個案總數。

2 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以及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3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4 這筆款項包括僱主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被徵收的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5 若僱主被頒布清盤令或破產令，積金局便會代表受影響僱員向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權證明，以追討拖欠供款。

法院採取的行動

	2024-25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法院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	103 項	133 項	80 項
執達主任採取行動，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	93 項	67 項	36 項
法院發出命令，強制被定罪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1 項	4 項	2 項

檢控行動

年內，向涉嫌違規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323張檢控傳票。



* 涉及51名僱主及一間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合共罰款：\$554,600)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僱主

積金局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的職業退休計劃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2024-25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 ⁷	37 份	25 份	104 份
為僱員討回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	\$27,000	\$4,000	\$3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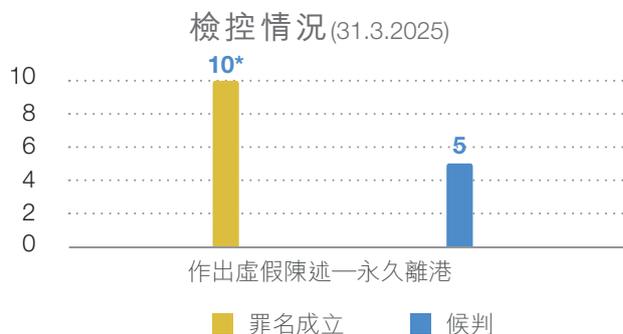
6 由於被告人不知所終、公司清盤或投訴人拒絕作證，因而撤回檢控。

7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拖欠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發出首張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違例的計劃成員

積金局對訛稱永久離開香港而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提出檢控。在2024–25年度，向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合共15張傳票。

為打擊犯罪集團唆使計劃成員作出該等虛假陳述，積金局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在2024–25年度，有一名犯罪集團成員因串謀洗黑錢而被定罪，並被判處監禁30個月。



* 涉及十名強積金計劃成員被判罰款，每人平均罰款約\$3,550。

對違規者的阻嚇措施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加強對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阻嚇作用，同時增加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遭積金局展開法律程序及最終被裁定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規紀錄。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內的紀錄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4 201項	3 578項	3 112項
刑事定罪紀錄	461項	477項	502項
總數：	4 662項	4 055項	3 614項

取消「對沖」安排

積金局與勞工處緊密合作，處理市民對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查詢。自政府於2024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指定2025年5月1日為生效日期後，積金局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處理700多宗市民對取消「對沖」安排的查詢。取消「對沖」安排不但可加強強積金對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亦能開拓機遇實現「全自由行」，以促進市場競爭，從而鼓勵受託人提供更物有所值的強積金基金。

業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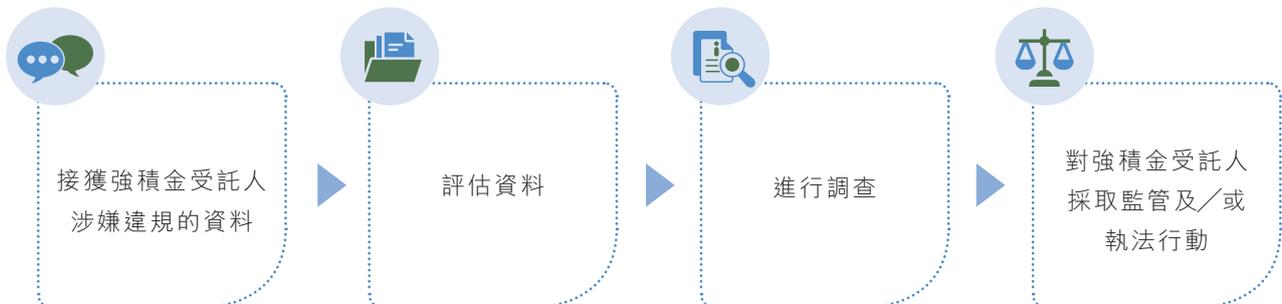
與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

強積金受託人

積金局制定及執行規管措施，以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在其機構內部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妥善風險管理，以及建立嚴謹的合規文化。

監察及監管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對於須予關注的範疇，我們會向受託人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提供指引，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我們會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對受託人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2024–25年度
就規管及營運事宜發出通函	6封
就合規事宜、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發出信函	12封
實地巡查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易」)的情況	10次
就與計劃行政及投資有關的違規個案發出監管函件	24封
就管治、實地巡查結果、提供周年權益報表及加入「積金易」所需採取的行動發出通知和監管函件	25封
處理與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有關的查詢	208項
處理與服務質素有關係的投訴	292宗
處理與涉嫌違規有關的投訴	60宗
–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352宗
主動調查個案	2宗
就計劃行政違規事宜 ¹ 發出罰款通知書	9份
– 罰款總額	\$2,490,000
– 被處罰款的受託人數目	3名

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確保退休金制度效益效率兼備的必要元素。推動強積金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是積金局的主要規管目標。

積金局在2023年1月發出通函，載列積金局觀察到受託人在實踐《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只備英文版本))方面出現的一些常見情況，並要求受託人盡快採取措施，改善以下範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過長；
- 強積金計劃成員使用數碼工具比率偏低；及
- 創造進一步下調收費的空間。

全體受託人均已作回應，並提交行動計劃。在強積金收費方面，積金局要求全體受託人提交下調收費的五年計劃。部分受託人在回覆時表示已計劃調低若干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積金局將繼續與受託人商討，要求他們定期檢討強積金收費水平，持續降低收費，使計劃成員受惠。

強積金受託人須為旗下的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交一份年度管治報告。管治報告內容須包括受託人的管治框架、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及跟進行動／改革措施、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以及受託人的評估所識別的其他管治事宜。所有強積金計劃的最新管治報告載於積金局網站及強積金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以便計劃成員查閱。

1 相關違規事項：(i)處理強積金的轉移／付款；(ii)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員資格的行政事宜；(iii)提供資料予強積金計劃成員；以及(iv)向積金局作出法定申報。

積金局在2024年7月發出通函，向受託人提供指引，以提升其在下列各方面的管治標準：(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主席。受託人須因應上述指引的內容，採取適當行動。

積金局在2024年12月向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函，為提高受託人管治框架的透明度、強積金計劃管治報告的清晰度，以及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實施和披露提供進一步指導。特別是，我們制定了一套劃一範本，協助強積金受託人以更井然有序和易於閱讀的方式展示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以及利便計劃成員以透明、劃一和一目了然的方式，理解和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強積金受託人在編製及擬備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或之後止財政年度的強積金計劃管治報告時，須實施經加強的披露規定。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後的運作

強積金受託人有責任履行受信責任，行事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這些責任在「積金易」推出及個別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後維持不變。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有五名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積金局一直進行監察，檢視這些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後的運作及與「積金易」銜接的情況，確保運作暢順。

我們到訪全部五名已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的辦公室進行實地巡查，以查找他們加入「積金易」後，在運作和與客戶溝通方面的問題或可改善之處。從巡查觀察所得的主要結果亦已與其他受託人分享，以便他們為加入「積金易」作更周全的準備。

此外，受託人須制訂周全的計劃、程序及系統，促使或促進「積金易」的實施妥善、有效率。例如，積金局要求已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制定(i)合規計劃，確保「積金易」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資料準確無誤，以及(ii)行動計劃，與客戶有效溝通，以提高「積金易」運作的數碼使用率。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

根據加入「積金易」的最新暫定時間表，預期餘下七名受託人將於2025年12月底前加入「積金易」。積金局會繼續監督餘下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並持續進行監察，檢視受託人是否已作好準備加入「積金易」。

我們在2024年第三季至2025年第二季之間，對所有未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進行實地巡查，並與他們分享主要觀察所得。此外，積金局已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書，列載他們須採取的行動，以確保他們作好準備，按已公布的日期加入「積金易」。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積金局於2025年3月提醒強積金受託人須遵守最新的法例規定、評估取消「對沖」安排生效對營運及合規的影響，以及作好充分準備，確保順利過渡及全面遵守新的法例規定。

宣揚使用人工智能和負責任地使用金融科技

積金局繼續推動負責任地使用金融科技。我們在2024年11月舉辦論壇，重點探討人工智能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金融業的發展，以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這些科技。嘉賓講者在論壇上亦介紹應用人工智能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潛在優點。



強積金業務防貪事宜

積金局於2025年3月向受託人發出通函，提醒受託人必須設立穩健的內部管控措施，確保在進行強積金業務時全面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受託人須根據《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設立穩健的管治框架，監督和管理強積金業務；以及制訂合規計劃，管理利益衝突；同時亦須把各項主要誠信規定明確納入內部管控措施，以加強防貪能力及維護廉潔誠信。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合作

積金局繼續積極參與推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並繼續參加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這項合作主要探討與進一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有關的政策和規管事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會議

督導小組在2024年的多項主要舉措之一，是支持本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積金局於2024年6月安排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受託人會面，就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應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協助業界更清楚明白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積金局、受託人及香港信託人公會舉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會議

政府在2024年12月推出香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路線圖。其後，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以使本地的可持續披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的可持續披露準則銜接。積金局在日後考慮加強相關披露要求時，會繼續留意本地及國際發展，包括國際監管準則制訂機構發出的建議和指引，以及受託人的準備情況和能力。

積金局讓受託人緊貼可持續投資相關準則的發展。積金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一個由業界主導的工作小組。該小組成立的目的是制定一套操守守則，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機構及在香港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數據產品提供者自願採納。該套操守守則於2024年10月發布，為強積金受託人及其投資經理對ESG服務的提供者進行盡職審查或持續評估，提供了一個簡化和劃一的基礎。

督導小組於2025年2月訂立年內推動香港可持續金融發展的三項工作重點，分別是：

- 發展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
- 鞏固香港可持續及轉型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及
- 利用數據和科技促進可持續披露及推動可持續融資活動。

提供可持續金融的實習機會

在2024-25年度，積金局繼續支持督導小組的實習計劃，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為大學生創造及推廣更多本地實習機會，讓他們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及瞭解積金局在可持續投資方面的政策。我們亦鼓勵受託人提供相關實習機會。

促進強積金業界可持續發展

強積金受託人的技能培訓

積金局持續透過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合作及與業界交流，推動業界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技能培訓工作。

綠色營運

積金局鼓勵業界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使用數碼方式及無紙化作業。「積金易」將有助業界以數碼方式管理強積金帳戶和處理交易，減少文書工作和耗用資源。我們亦已另外提供多個電子平台處理強積金事務，減少用紙，例子如下：

- **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支援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各方以電子方式提交年度文件；
- **電子申請提交平台**：方便以電子方式提交強積金相關的申請，例如核准強積金基金的申請；
- **受託人電子呈交系統**：利便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及
- **電子支票收集網站**：讓各持份者以電子支票繳交費用，例如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繳付年費，以及僱主支付職業退休計劃的定期費用。

強積金研討會

積金局在2025年2月24日舉辦題為「強積金可持續發展」的研討會，與強積金業界分享可持續投資的最新趨勢及發展。研討會設有討論環節，講者來自強積金受託人、投資經理及數據供應商，探討業界在實務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時面對的挑戰。研討會約有400名參加者親身出席，另有逾200人在網上參與。



在研討會舉行前，積金局安排傳媒簡報會，介紹積金局在推廣可持續投資方面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加強有關ESG基金的披露及匯報規定的規管措施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以下是年內進行的溝通活動：

溝通組別／途徑	參與人士	議題	舉行會議數目
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積金局主席與行政總監及受託人的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易」項目及積金局即將推行並涉及受託人的其他措施 	1
圓桌會議	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受託人的行政總裁		1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計劃運作 	1
教育聯絡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制度宣傳工作及強積金投資教育 	持續聯繫
業界簡介會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成分基金管理費的披露 加強受託人在強積金計劃年度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支援在惡劣天氣下進行強積金基金交易 	4
監管會議	積金局代表及個別受託人的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籌備工作，以及就受託人處理所識別的問題發出監管指示 討論受託人的管治事宜 評估強積金計劃的投資表現和收費水平 	21
可持續投資披露	積金局、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信託人公會的代表及受託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納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1
積金局網站提供的常見問題	積金局及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投資合規監控過程中，強積金業界遇到的常見問題 	不適用



積金局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產品核准

積金局就強積金計劃註冊、基金核准及基金取消核准的申請發出指引。我們接獲申請後會詳細審核，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守，以及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

- 核准3個成分基金、23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28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取消13個成分基金、11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4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地位；
- 取消1個計劃的註冊；及
- 調低31個成分基金的收費。

積金局設有電子申請提交平台，方便強積金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該平台在2024年進行改良，繼而擴大應用範圍，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現正進行相關工作，預期在2025年第三季推出應用。

推動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把ESG因素納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藉以推動可持續投資。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計劃在政府未來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指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為此，積金局已聯同金管局作出安排，於2023年6月起實施政府綠色債券的優先分配安排。金管局在發行政府基礎建設債券時，亦會為強積金基金投資作出相同的優先分配安排。

開發ESG產品

積金局在2022年11月發出通函，就成分基金的經修訂核准準則，為業界提供相關指引，向市場表明在引入以ESG為主題的基金時，應使基金更多元化，滿足對投資回報抱有不同期望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需要。截至2025年3月，我們已核准五個以ESG為主題的強積金基金，以供計劃成員選擇。這些基金均納入ESG因素作為主要投資重點，並在投資目標及／或策略中反映ESG因素。積金局在2025年2月向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函，就加強以ESG為主題的基金的披露規定提供指引，協助計劃成員瞭解ESG基金的特點、相關風險，以及這些基金如何達致其ESG重點。

納入ESG因素

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自2022年起須在強積金計劃的年度管治報告中披露其納入ESG因素的策略及實施進度。積金局在2024年12月向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函，就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實施及披露提供進一步指引，並要求受託人加大力度提高強積金計劃成員對ESG事宜的認知，以及協助他們瞭解披露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方式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旨在回應強積金收費高及部分計劃成員對投資選擇感到困難的關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約有350萬個強積金帳戶（佔全部1 130萬個強積金帳戶約31.2%）的部分或全部強積金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1,380.9億強積金（佔強積金制度總淨資產值逾10.3%）。

自2016年5月通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法例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共有204個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最大減幅達55%）。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必須報考及通過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才可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市民可透過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監管

積金局定期與強積金中介人溝通，講解與他們息息相關的監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在2024-25年度，我們合共發出七封通函，內容關於規管事宜及計劃成員的保障，包括操守事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回佣、禮物及優待的規定、處理因永久離開香港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以及強積金業務防貪事宜。

繼積金局持續採取監理措施，以及強積金中介人加強內部監控及合規工作後，因應對於聲稱與強積金相關的潛在詐騙電話的關注日益增加，強積金中介人自2025年2月起已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並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再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他們在銷售及推銷強積金產品或服務時，應遵守操守要求。如有違規情況，積金局會對違規的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²。他們可利用「電子服務」系統提交周年申報表、查閱註冊詳情、繳付年費、提交更改資料通知，以及收取法定通知及通函。

由於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證監會擔任前線監督的法定角色，分別負責監管及調查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為核心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因此積金局成立了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讓積金局及各前線監督代表分享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經驗，藉此交流意見及觀察所得，確保規管工作連貫一致。

培訓

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完成最低指定時數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以保持專業水平。由2024年1月1日起，中介人每年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由10小時增加至15小時(而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時數，則由2小時增加至4小時)。未能符合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可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

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由業界組織及培訓機構提供。積金局會審核進修核心活動的質素，確保活動符合標準。在2024-25年度，積金局應培訓機構的邀請，派員安排共20場進修核心培訓活動，以及舉辦了26場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積金局由2025年4月起提供一個全新的進修核心培訓課程，課程大綱將涵蓋強積金中介人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的事宜及強積金制度的近期發展。

2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在報告年度內從事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業務統計資料。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他們在報告年度內出席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及非核心活動的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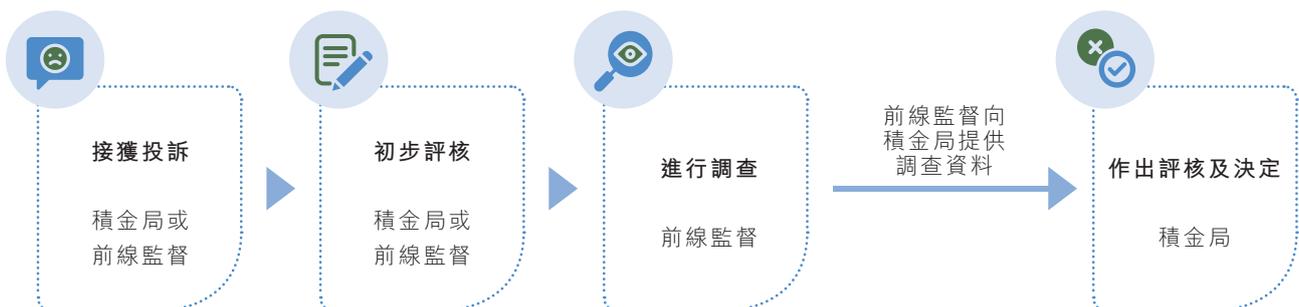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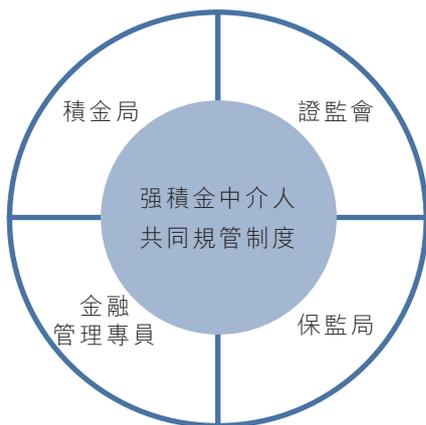
我們在2025-26年度會繼續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有關「積金易」的培訓，從而讓中介人掌握相關知識，以協助僱主和計劃成員使用「積金易」。



執法

共同規管

積金局採用由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在這個制度下，各前線監督須對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執行日常監管工作，並負責調查有關投訴。



積金局是唯一的主管當局，有權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提供合規指引，以及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若懷疑強積金中介人行為不當，前線監督會進行調查，完成後會把調查結果轉交積金局評核，以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士作出適當紀律處分。

執法行動

年內，積金局接獲20宗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強積金中介人違反法定操守要求，涉嫌作出不當行為。積金局亦就5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合共6封信函，向他們提供合規意見。此外，積金局向違反法定操守要求及《操守指引》的一名主事中介人、兩名負責人員及四名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該名主事中介人遭公開譴責及罰款\$2,400萬；該兩名負責人員遭公開譴責及喪失作為主事中介人負責人員的資格，分別為期18個月及30個月；而該四名附屬中介人則遭公開譴責及喪失註冊為中介人的資格，分別為期2個月、12個月、46個月及60個月。與此同時，各前線監督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了共9次實地巡查。

對中介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2024–25 年度

積金局

接獲的投訴及由前線監督轉介的個案	20宗
發出提供合規意見的信函	6封
施加紀律制裁命令	7項

前線監督

進行實地巡查	9次
主動處理的調查個案	1宗

與前線監督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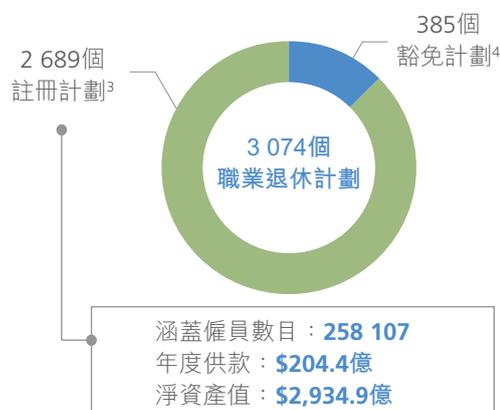
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定期舉行會議，保持密切溝通。在2024–25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分享在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規管事宜和經驗。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跟進個案的最新發展，包括積金局轉介予保監局的個案，以及保監局收到的其他個案。會上，積金局與保監局就處理不同規管事宜及加強個案處理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都是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但兩者的運作並不相同（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若干符合相關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獲積金局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 (31.3.2025)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處理各類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更改及申請；
- 調查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涉嫌違規個案；
- 採取監管行動，確保僱主、管理人及／或受託人採取補救及改進措施，以符合監管規定；及
- 與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保持聯繫，推動他們遵守職業退休計劃監管規定，並提高他們對有關規定的認知。

處長的主要工作

年內，處長完成以下工作：

批准

- 10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 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⁵；

³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⁴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⁵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 撤回131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8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及
- 53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處理

- 466份有關更改職業退休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 2 936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以及370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周年申報表；
- 7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296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 2 596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44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就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而作出的周年書面聲明；
- 157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4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及
- 對1名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進行實地巡查，檢視其內部管控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批核

- 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4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及
- 86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金狀況

積金局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⁶，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在合共151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11個（約7.3%）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402名計劃成員。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6.81億，不足之數合共為\$1.41億（約佔計劃總資產的20.7%）。這些計劃因投資回報遜於預期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導致計劃款額不足。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積金局密切監察有關僱主作出額外供款以彌補不足之數的情況。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24–25年度，有139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涵蓋700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放棄計劃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該等計劃，並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於2025年5月1日生效，適用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積金局在2025年3月提醒所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管理人須遵守最新的法例規定，亦提醒他們評估取消「對沖」安排對營運及合規的影響，並推行所需措施，確保順利過渡及全面履行新的法定責任。

⁶ 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是指根據成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薪金計算成員退休利益的計劃。

公眾教育



為中學生舉辦
就業暨強積金工作坊

強積金教育

積金局致力教育強積金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以加深他們對強積金權責的認識、提升他們管理強積金投資的技巧，以及強調及早策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

2024–25年度主要教育活動

預設投資策略

積金局在熱門網上平台推出宣傳短片，推廣預設投資策略是簡單方便的投資方案，適合不諳投資或無暇管理強積金投資組合的計劃成員。片中運用新穎意念和輕鬆手法講解預設投資策略的三大特點。有關短片錄得瀏覽次數逾1 480萬次¹，接觸逾1 590萬人次²。



管理強積金投資組合

積金局在主要網上平台推出一套三集的動畫短片，講解如何有效運用周年權益報表、基金便覽及強積金基金平台檢討強積金投資。短片以色彩鮮明的幾何圖形吸引觀眾，引導他們認識有關工具。有關短片錄得瀏覽次數逾730萬次，接觸逾1 050萬人次。

1 「瀏覽次數」指影片在用戶屏幕上持續播放一段特定時間的次數。不同平台對特定時間有不同定義，長度由三秒至整段影片播放完畢不等。
2 「接觸」指用戶觀看影片的次數，不論時間長短。



積金局曾在2023–24財政年度推出一套兩集的宣傳短片，講解轉換強積金基金及管理強積金投資的概念。為配合「積金易」平台（「積金易」）的宣傳推廣活動，我們為該套影片製作了一個全新版本，並加添新內容，推廣以電子方式（尤其是「積金易」）管理強積金，更方便快捷。該影片已安排在2024年8月至12月期間在多個網上平台播放。有關短片錄得瀏覽次數逾1 330萬次，接觸逾2 300萬人次。

規劃退休保障

為教導計劃成員在履行家庭責任和實踐人生目標與策劃退休保障之間取得平衡，積金局在投資教育專題網站刊登一系列共四篇專題文章，並安排在主要網上平台進行宣傳。文章以軟性推廣的故事方式呈現多個現實生活場景，並輔以生動的圖像，提供實用的強積金與退休投資管理方案。有關文章錄得逾592 600次點擊。



此外，積金局亦在其教育平台及其他網上平台推出全新一輯以年輕人為對象的宣傳短片，當中傳遞的主要訊息包括：

- 預設投資策略是管理強積金投資的簡易方案及其特點；
- 強積金投資的平均成本法概念；及
- 使用強積金基金平台管理強積金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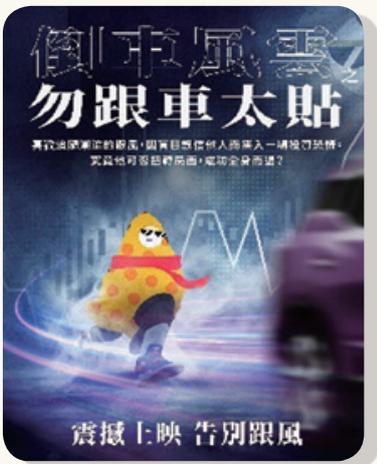
有關短片錄得瀏覽次數逾1 670萬，接觸逾1 910萬人次。



積金局舉辦了一個以大專學生為對象的專題活動，結合校園推廣活動和網上心理測驗，向即將投身職場或正在從事兼職工作的大專學生宣傳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投資的概念。我們在五所本地大專院校舉行校園巡迴活動，接觸學生逾2 300人。有關網上宣傳接觸逾140萬人次。



其他重點教育活動

活動	目標	成果
<p>與一所大學合辦一場網上公開講座</p> 	<p>向公眾講解強積金投資及退休保障策劃，加深他們對預設投資策略以及環球和本地投資市場的瞭解</p>	<p>吸引約800人參與，重溫講座影片的瀏覽次數逾110萬</p>
<p>為不同公司舉辦退休保障策劃工作坊</p> 	<p>講解策劃退休保障的考慮因素，並介紹積金局的退休策劃流動應用程式「樂享退休GPS」，以及積金局網站的其他實用工具</p>	<p>舉辦共25場工作坊(包括13場網上工作坊、5場實體工作坊及7場網上實體混合工作坊)，參加者逾690人</p>
<p>透過積金局投資教育Facebook專頁「全積特攻」及專頁的聊天機械人提供資訊</p>	<p>與在職人士分享強積金投資訊息和有關退休投資的實用資訊</p>	<p>年內定期在相關多媒體發布訊息</p>
<p>以強積金投資和強積金管理為主題的插畫系列</p> 	<p>向年輕人傳遞強積金投資的訊息，培養他們對策劃退休保障持正面態度</p>	<p>有關網上宣傳接觸逾400萬人次</p>
<p>向應屆大專及中學畢業生傳遞強積金資訊</p>	<p>傳遞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資訊，宣傳盡早策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p>	<p>接觸42 500名中學生及逾56 000名大專院校畢業生</p>

活動	目標	成果
<p>透過網上平台(包括積金局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和Instagram專頁「職場Meme」)以及流動應用程式「職場MVP」提供資訊</p> 	<p>強調及早規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並推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p>	<p>透過互動元素、短片及積分獎勵計劃傳遞訊息</p>
<p>強積金講座、財務策劃／就業暨強積金工作坊、理財暨強積金工作坊，以及以強積金為主題的生涯規劃工作坊及互動教育劇場</p> 	<p>傳遞財務策劃及強積金訊息</p> 	<p>舉辦共95場活動，逾7 200名中學生及大專學生出席</p>
<p>為家長舉辦強積金工作坊</p> 	<p>向家長講解規劃退休保障和管理強積金的知識</p>	<p>舉辦9場工作坊，吸引逾200名家長參與</p>

宣傳活動



「積金易」新聞發布會

強積金宣傳活動

年內，積金局舉辦一系列多元化的宣傳項目，透過不同途徑進行推廣，重點介紹2024年6月推出的「積金易」。這些活動目的是加深市民對強積金作為香港就業人士重要退休儲蓄制度的認識。

年內，我們繼續透過傳媒進行宣傳，並舉辦一系列傳媒活動，邀請來自不同傳媒機構的前線記者及高級編採人員參與。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傳媒關係

積金局主動與傳媒機構聯繫，以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和爭取市民的支持。

活動	目標
11篇主席網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最新發展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
2場分別關於「積金易」和強積金研討會的傳媒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享「積金易」的最新發展 介紹積金局為推廣可持續投資而採取的措施
17次傳媒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紹「積金易」的最新發展，加深市民對「積金易」運作的瞭解 介紹積金局致力推動進一步減費、擴闊強積金投資領域及促進強積金基金「物有所值」的措施 檢視最新公布的強積金表現，並分享有關強積金管理的建議
於不同媒體刊登122篇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
38篇新聞稿及126次回應傳媒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工作透明度，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工作的瞭解
2份回應文章及21次就錯誤內容作出的澄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糾正含不實資訊及謬誤的傳媒報道及評論文章 加深公眾及傳媒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

傳媒活動



積金局主席接受傳媒訪問，介紹積金局和「積金易」的最新發展



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接受電視和電台節目訪問，介紹「積金易」



積金局行政總監接受電視節目訪問，分享他對強積金管理的建議

積金局社交媒體平台

社交媒體平台是積金局與公眾溝通的重要途徑，積金局透過社交媒體適時發布各項服務和機構發展的最新動態，包括「積金易」項目進度。另外，亦透過社交媒體以互動和生活化方式提供強積金教育資訊，例如管理強積金的精明貼士和投資見解。我們運用社交媒體加強與公眾交流，讓各界人士更深入瞭解規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

2024-25年度的相關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機構 Facebook 專頁



追蹤人數：
> 38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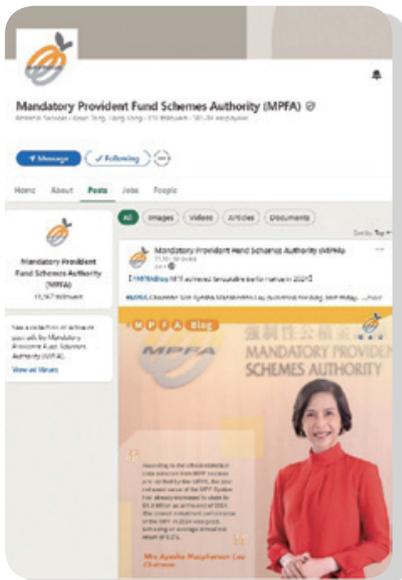


帖文數目：
251



接觸人次：
> 800 萬

機構 LinkedIn 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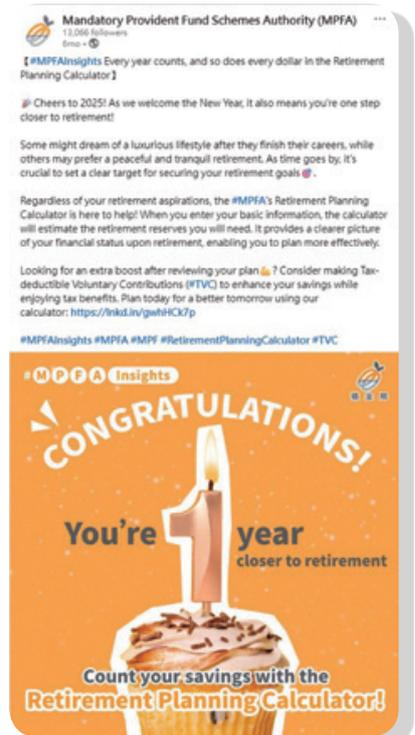
追蹤人數：
> 11 800



帖文數目：
214



接觸人次：
> 730 萬



積金局各個社交平台帳戶的連結載於本年報的封底內頁。

2024–25年度主要宣傳項目

2023–24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履行強積金法例的責任，同時表揚致力加強僱員退休福利的模範僱主，而2023–24年度計劃剛好踏入第十周年。自計劃於2015年首次舉辦以來，已有逾3 400名僱主獲頒此殊榮，這些「積金好僱主」合共僱用約33萬名員工。



邁進十周年的重要里程碑，2023–24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收到破紀錄的2 415份申請及提名，最終共有2 298間公司和機構獲得嘉許，較上一屆增長8%，創下新高，反映越來越多僱主把強積金作為人力資源管理工具。

2023–24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禮在2024年10月26日舉行。擔任主禮嘉賓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與積金局主席，聯同行政總監在台上與多名電視藝員攜手演出「積金好『僱』事」短劇，以貼近群眾的手法推廣提供額外退休保障的好處，並鼓勵僱主為僱員的退休保障多走一步。



嘉許禮同場舉行分享環節，由獲嘉許「積金好僱主」的公司和機構代表分享如何透過提供額外退休福利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加強員工的歸屬感，締造雙贏。

積金局委聘一家本地免費電視台為合作夥伴，製作了一連五集的電視短劇，在「積金好僱主」嘉許禮舉行前播出。該短劇系列由受歡迎電視處境劇的演員擔綱演出，以輕鬆手法道出「積金好僱主」的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積金局董事會兩名成員（林振昇議員和鄧家彪議員）、積金局主席和行政總監分別在每集中現身說法，分享「積金好僱主」得獎者的經驗及推廣使用「積金易」。透過在電視台播放和網上宣傳，該套電視短劇接觸逾1 680萬人次，瀏覽次數逾826 000。



積金局 MPFA
2024年10月28日 · 已

【#積時資訊】「積金好『僱』事」經已上架 立即重溫好僱主秘笈👉

錯過咗之前播出嘅「積金好『僱』事」📺？又或者想重溫返 #招積Café 嘅「積金好僱主」阿佳（鍾志光飾演）係點樣練成打工仔女至愛嘅「好僱主」？

而家你可以睇 #積金局 YouTube頻道隨時隨地重溫一連五集嘅「積金好『僱』事」！睇下阿佳點樣「僱現在」，又「僱未來」，不論晴或雨☀️☔️都為夥計阿群（許思敏飾演）同阿焦（焦浩軒飾演）搵返休保障👉行多一步~

👉立即重溫：<https://bit.ly/3NOrKWx>

2023-24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禮經已圓滿結束，想知道你哋老闆係咪「積金好僱主」👉，又或者想知道更多關於「積金好僱主」嘅資訊，歡迎去積金局網頁瞭解更多👉：
<https://www.mpfa.org.hk/.../good-mpf-employer-award>

#積時資訊 #積金局 #強積金 #MPFA #MPF #積金好僱主 #GMEA #積金好僱事 #僱現在 僱未來

👉Follow埋MPFA LinkedIn專頁，獲取更多強積金資訊：<https://bit.ly/47tyYrg>

交流活動



在招聘會上設立
強積金諮詢站

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與持份者 交流及公開演說

積金局十分重視與持份者交流的工作，這些工作不但能加深各方對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工作的瞭解，更能夠為相關舉措爭取更廣泛市民的支持。為此，積金局透過舉辦多元化的交流活動，向持份者講解積金局的最新政策，加深他們對強積金的瞭解，以及聽取他們的寶貴意見。

年內，積金局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逾220場持份者交流活動，包括與不同持份者團體，例如立法會議員、工會、社區組織、商會、非政府組織、強積金業界人士、人力資源及其他專業團體和地區組織會面，並出席多場外展活動。



在地區外展活動中向基層勞工派發強積金單張及紀念品



與飲食業職工總會和飲食業工友會會面，示範「積金易」功能並收集意見

積金局特別重視基層勞工及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權益，因為對他們而言，強積金是主要甚或是唯一的退休儲備來源。為更深入瞭解他們的關注，積金局主席和高級行政人員積極參與外展活動，接觸基層僱員、少數族裔工友、為有特殊需要僱員提供支援的組織，以及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友。



向香港青年聯會青年宿舍的年輕租戶推廣強積金



與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合作，在紅磡社區客廳與基層市民交流意見



在招聘會中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享強積金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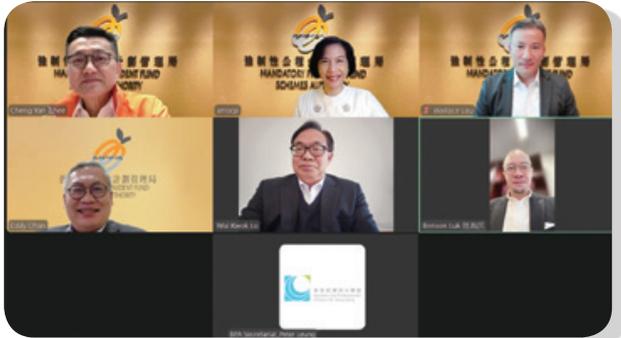
出席金融學院的金融領袖計劃畢業典禮



參加港九勞工社團聯會40周年慶典



參加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五·一」國際勞動節酒會



與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立法會議員舉行線上會議，分享積金局的主要工作重點



與G19立法會議員線上會面，討論積金局的工作重點



參加業界團體舉辦的聯繫活動



出席亞洲保險論壇



參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2024頒獎典禮



出席第九屆「傳媒轉型大獎」頒獎典禮擔任頒獎嘉賓



與香港保險業總工會會面



與澳門大學教授分享強積金的經驗

與目標群組及公眾有效溝通是十分重要的工作。為此，積金局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參加超過70個分別由不同持份者組織及機構舉辦的公開活動並發表演說，闡述強積金制度、積金局的工作、「積金易」等議題。這些活動吸引逾12 000人參與，包括計劃成員、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強積金業界人士、國際退休金規管機構等。我們透過這些公開演說活動，面對面向觀眾說好積金故事。



積金局行政總監在一個業界活動上致辭，介紹強積金



積金局營運總監出席一個業界座談會，分享對強積金制度發展的見解



積金局主席與金融學院「金融領袖計劃」的學員分享願景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出席大灣區青年企業家論壇，介紹「積金易」



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出席香港投資基金公會의年度會議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行政總裁講解「積金易」的好處和支援服務



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及監理)向青少年介紹「積金易」的主要功能及各項好處



積金局首席法律顧問闡述「積金易」的目標及好處

為特定群組而設的計劃

青年聯繫大使計劃

積金局在2020年推出青年聯繫大使(青聯大使)計劃，協助年輕人累積工作經驗、擴闊視野，並為強積金業界培育人才。隨着青聯大使計劃踏入第四年，青聯大使繼續履行拓展新途徑以接觸特定群組的主要使命，包括接觸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港漂、年輕自僱人士及弱勢社群等。年內，我們在青聯大使計劃下舉辦了逾80項活動，包括網上及實體強積金講座、外展活動、刊發特稿及設立強積金諮詢站。此外，我們作出多項新嘗試，例如為少數族裔求職者舉辦午餐講座、在一個社區客廳³舉辦強積金諮詢日、在多個穆斯林禮拜處及多元文化活動中設立「積金易」宣傳攤位、與一個非政府組織為基層婦女合辦強積金問答遊戲，以及在多個為基層求職者舉辦的招聘會中設立諮詢站暨「積金易」註冊站。



在招聘會中提供強積金諮詢服務



為有特別需要的求職者提供個人帳戶查詢服務



為尼泊爾籍基層工友舉辦強積金講座



為基層婦女及新來港人士／港漂舉辦強積金講座



在手作市集向基層計劃成員派發特別為他們而設的強積金宣傳品

3 政府推出的一項新措施，透過為基層家庭提供社交活動場地，構建關愛共融的社區。

自僱人士

鑑於難以透過傳統途徑與自僱人士接觸，積金局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安排多項交流活動，向自僱人士傳遞專為他們而設的強積金訊息。我們安排青年宿舍租戶（當中包括年輕自僱人士）與積金局主席會面，就強積金制度和退休保障直接交流意見。

此外，積金局在多個手作市集擺設宣傳攤位，向年輕的自僱手作人傳遞強積金訊息。

我們舉辦了一個講座暨強積金基金平台示範工作坊，鼓勵年輕的自僱人士開立自僱人士帳戶，及早規劃退休保障。



與租住青年宿舍的自僱人士會面，就強積金制度交流意見



在周末市集向年輕手作人派發強積金宣傳單張



在年宵市集鼓勵自僱檔主善用強積金規劃退休保障

建造業及飲食業工友

為促進與強積金行業計劃涵蓋的建造業及飲食業臨時僱員交流，積金局特別推出多項專為他們而設的外展活動。為建造業工友舉辦的活動包括與兩名行業計劃受託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和建造業關懷基金綜合服務中心合作，在建築地盤舉辦午餐講座。至於飲食業工友方面，我們與飲食業職工總會及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轄下飲食行業委員會合作，把握工友的小休時間向他們進行講解。我們透過有關活動接觸逾5 000名工友，讓他們更瞭解其在行業計劃下的權益，並向他們介紹「積金易」。



向飲食業工友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管理強積金投資



與飲食業工友會面，就強積金交流意見



為以飲食業工友為對象的外展活動主持啟動儀式，該活動由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轄下的飲食行業委員會舉辦



向旺角區飲食業工友派發載有強積金宣傳單張和紀念品的福袋

積金之友

積金局持續擴大「積金之友」網絡，會員來自各行各業，會員人數現已增至超過15 000人。年內，積金局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與「積金之友」保持互動聯繫，包括發送季度通訊《積金觀點》報道強積金的熱門議題、舉辦多次《積金觀點》問答遊戲、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舉辦退休策劃活動，以及與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合辦強積金管理工作坊及諮詢活動。



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為「積金之友」舉辦「退休理財管理工作坊」



與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合作，為「積金之友」提供一對一的退休策劃及保障諮詢服務

積金智友匯

「積金智友匯」是一個匯聚積金局董事會、法定諮詢委員會及積金易公司前任成員的交流平台。我們為「積金智友匯」成員提供有關強積金重大措施的最新消息，以及向他們集思廣益，協助推廣強積金。「積金智友匯」在2025年2月舉行首次聚會，約有70名成員出席。



多位現任及前任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董事和各委員會成員聚首一堂，參加「積金智友匯」新春聚會



多位現任及前任積金局及法定諮詢委員會主席出席「積金智友匯」首次聚會

外展活動、講座及定期溝通

積金局一直與地區組織及社區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務求在地區層面有效推廣強積金訊息。年內，我們舉辦了超過35場地區外展活動，包括設立強積金諮詢站、舉辦座談會、交流會、問答遊戲及其他活動。



與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黃大仙支部合辦強積金交流會



聯同元州之友社在深水埗區一個嘉年華活動中向基層勞工傳遞強積金訊息



與油麗邨居民聯會合作在油塘設立強積金諮詢站



與香港工會聯合會在黃大仙區向基層勞工推廣「積金易」



為建造業工友舉辦強積金講座，重點講解行業計劃

積金局與政府、非政府組織、工會及專業團體合作，為近12 000名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舉辦多場講座，內容涵蓋僱員權益、僱主責任、自僱人士責任、管理強積金的貼士、「積金易」的發展、預設投資策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與強積金相關的防騙訊息等多項議題。



為公務員舉辦強積金講座



為新來港人士舉辦講座，講解強積金的基本知識

為了讓持份者緊貼強積金的發展，積金局每月向包括「積金之友」及「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得獎機構在內的超過17 000名持份者發放強積金最新資訊，以及每季發放《積金觀點》。此外，我們定期向逾230 000名個人帳戶電子查詢的用戶發出強積金最新資訊推送通知，以及向多個商會及工會提供專題文章，與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分享強積金最新資訊。

與國際、區域及內地聯繫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是一個國際組織，宗旨是改善私營退休金制度的監管質素及效益，並為退休金規管及監管事宜制定標準。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理事會員，並由2020年1月1日起擔任該組織執行委員會成員。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目前有96名來自85個退休金管轄區的成員和觀察員。該組織與其他參與私營退休金政策發展和研究工作的國際組織緊密合作，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過去一年，積金局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以掌握全球規管私營退休金的最新趨勢，以及對外宣傳強積金制度的優點和設計。我們參與草擬及審視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工作文件，當中論及可持續投資、不同類別退休金投資的規管及退休金監管機構面對市場震盪的抵禦能力。積金局高級行政人員亦應邀在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辦的多個活動上，分享強積金制度(特別是「積金易」項目和預設投資策略)的最新發展。

積金局的監管和規管工作在私營退休金領域上廣受肯定，積金局高級行政人員在國際會議上的發言亦獲得正面回應，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更備受讚賞。積金局日後將繼續向國際社會說好積金故事，並將籌備主辦2026年在香港舉行的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年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與經合組織合辦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與內地、大灣區及海外退休金管理當局聯繫

為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等國家發展戰略，積金局持續加強與內地及澳門的退休金管理當局溝通，以建立更緊密聯繫和深化交流。年內，我們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廣東省社保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進行交流。

2024年5月，人社部部長王曉萍到訪積金局，與積金局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會面。雙方均同意就退休儲蓄計劃範疇的最新發展互相分享經驗，以期為廣大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作出貢獻。2024年7月，積金局主席和行政總監隨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一行到訪北京與王部長會面，就內地養老保險制度與香港強積金制度的發展作深入交流。

2024年10月，積金局與廣東省社保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舉行第二次三方座談會，就大灣區退休保障和退休儲蓄計劃範疇的最新政策發展進行交流，共同探索合作機會。

此外，積金局接待了來自蒙古國家庭、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哈薩克斯坦統一累計退休金基金和泰國公積金協會的代表團，促進彼此就退休金制度的發展和潛在合作機會進行寶貴交流。

國際及地區演說

年內，積金局主席在一個國際退休金、社會保障及主權財富基金高峰會上致辭，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高級官員、資產持有人及機構投資者分享「積金易」的好處和最新發展。另外，積金局高級管理層亦在亞洲精算會議及香港金融科技周發表演說。我們把握這些演說機會，向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說好強積金和「積金易」的故事。



積金局主席在一個國際退休金、社會保障及主權財富基金高峰會上致辭



積金局主席和行政總監到訪北京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進行交流



積金局主席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部長會面，就退休保障交流意見



積金局行政總監簽署《落實香港居民豁免參保合作備忘錄》



積金局主席與蒙古國家家庭、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就退休保障交流意見



積金局行政總監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年會和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向與會者介紹預設投資策略的最新發展



積金局營運總監參加2024年亞洲精算會議的討論環節



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委員會會議和國際私營退休金研討會



積金局行政總監與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的代表進行三方交流座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積金局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履行社會責任及施行良好管治。我們積極推廣綠色投資，鼓勵受託人採納ESG的原則，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基金。我們透過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加強環保措施的成效，以及統籌多項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支持同事關懷社區、回饋社會。此外，我們致力秉持及積極向強積金受託人提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些工作共同發揮作用，推動長遠可持續發展，影響深遠。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的管治

多年來，積金局一直把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融入局務運作中。各部門採取多項措施實踐可持續發展，充分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

為督導積金局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措施和發展工作，由機構事務總監領導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開會，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及推行機構層面的活動。為加強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工作，以及把有關工作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責範疇，我們在2025年4月重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為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更為全面。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行政總監出任主席，委員包括所有部門主管，負責督導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整體工作。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兩個專責工作小組支援，分別為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和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機構事務總監領導，倡議推廣環保、凝聚社區和促進員工福祉的措施；而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則由執行董事(成員及監理)領導，專責加強與強積金業界合作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的事宜。

促進強積金業界可持續發展

積金局一直與強積金業界合作，推廣可持續投資及改善可持續披露。積金局在2025年2月舉辦題為「強積金可持續發展」的研討會，與強積金業界分享可持續投資的最新趨勢及發展。積金局透過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支持本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並與受託人分享相關資訊，協助業界加深瞭解披露規定。

強積金業界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詳情載於「業界監督」一章。

提升計劃成員的意識

強積金可持續投資網頁

積金局在2023年1月開設可持續投資專題網頁，年內繼續透過該網頁提供強積金基金可持續投資措施的資訊，以供強積金計劃成員查閱。專題網頁內容包括：

- 積金局發出的通函；
- 督導小組發出的新聞稿；
- 以ESG為主題的強積金基金列表，當中載列每個基金的主要特點，包括投資主題及策略；
- 常見問題欄目；及
- 其他有用網站連結，以供查閱可持續投資的相關資訊。

機構可持續發展

積金局以致力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機構為榮。我們推行各種措施，妥善照顧同事的需要，使他們更投入工作，達致理想成果。我們的投資策略既顧及審慎投資，又致力實踐ESG理念，冀能為建設美好世代出一分力。此外，我們採用智能科技提升營運效率，以配合不斷轉變的業務環境。

以人為本

人才策略

人才對機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穩健的人才策略可助積金局爭取佳績。年內，我們着重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時提升能力，以達致機構目標及滿足組織需求。

雙向溝通

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員工溝通及提高透明度，鼓勵團隊成員表達意見和提出關注的事宜。我們亦定期舉行簡布會及跨部門討論，提供平台讓最高管理層與同事分享機構的最新發展並懇切對話。此外，我們經常透過調查收集意見和建議，所得的寶貴意見有助優化人才策略。



積金局為同事舉行簡布會

薪酬福利

積金局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固定薪酬和酌情發放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以及全面的員工福利，例如人壽保險、年假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除了金錢報酬外，積金局亦提供促進員工家庭福祉的福利，包括惠及員工家屬的醫療和牙科保險，以及恩恤假，協助員工應付生活中的困境。在2025年1月，我們優化了在節日提早下班的安排，進一步協助同事維持作息平衡。

學習與發展

積金局致力培養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的文化。年內，我們和同事的學習與發展方面投入16 140小時(相當於每名同事投入約3.82日)。

- **軟技巧**：我們提供一系列課程，以加強同事的領導才能和靈活思維等重要軟技巧，並舉辦按需要設計的普通話工作坊，提高同事的會話能力，以便解答公眾查詢；
- **機構合規**：積金局與入境事務處合作，提供辨認偽造身分證的訓練，重點介紹新智能身分證的特徵。我們亦聯同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反歧視的培訓，加強全體同事的共融意識；
- **跨部門意見**：不同業務範疇的發展同步並進，有助提升機構的運作效率。我們舉辦內部分享會，就強積金投資規例、對強積金中介人及受託人採取執法行動等議題，交流最新情況；

- **策略性學習**：積金局支持全人發展。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午間分享會，邀請多位傑出人士擔任嘉賓講者，包括著名學者、旅遊業和餐飲業的行政總裁，以及具影響力的非牟利機構領袖。分享會的主題涵蓋氣候行動、數碼化在機構轉型中的角色及慈善創新。這些分享會擴闊了同事的視野，並鼓勵同事慎思明辨；及



國泰集團行政總裁林紹波先生與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對話

- **國家發展**：我們增添網上學習資源，包括專家就全國兩會精神和國家金融策略等主題所作的討論，藉此讓同事加深瞭解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對國家發展所發揮的作用。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先生分享全國兩會的主要內容及對香港的重要意義

嘉許計劃

積金局每年透過員工嘉許計劃頒發一系列獎項，表揚貢獻良多及克盡己職的同事。年內，嘉許計劃的重點包括：

- **卓越團隊獎**：五個跨部門團隊獲得嘉許。他們積極推動重要工作，同心協力、表現出色，並體現積金局的核心信念；及



- **長期服務獎**：45名服務年資踏入10、15、20及25周年新里程的同事獲得嘉許，表揚他們多年來一直堅守崗位。



人才庫統計數字

主要統計數字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團隊總人數	557	534	515
平均年齡	42.04	42.09	42.22
平均年資	9.35	9.70	9.94
流失率	10.3%	13.0%	19.6%
職員成本佔總開支比率	73.4%	72.3%	71.8%

性別 (31.3.2025)

	男性	女性	總數
管理／專業人員	60 (11%)	103 (18%)	163 (29%)
督導／支援人員	111 (20%)	283 (51%)	394 (71%)
總數	171 (31%)	386 (69%)	557 (100%)

年齡組別 (31.3.2025)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總數
管理／專業人員	0 (0%)	93 (17%)	70 (12%)	163 (29%)
督導／支援人員	72 (13%)	261 (47%)	61 (11%)	394 (71%)
總數	72 (13%)	354 (64%)	131 (23%)	557 (100%)

積金局是連續三屆簽署勞工處《好僱主約章》的機構，獲頒授星級「好僱主約章」標誌，表揚其持續推行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我們的投資

積金局投資決策實踐ESG原則

積金局的投資由外聘基金經理管理，應用ESG投資框架作出投資決策，嚴禁投資與煙草相關的證券。為支持政府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措施，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已在2024-25年度增持綠色債券。與此同時，由內部管理的現金投資組合亦已投資綠色存款，相關資金用以支持綠色建築、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及清潔運輸等項目。

善用科技

積金局進行數碼轉型，以締造靈活及無紙化的工作環境，提升營運效益。

我們識別了共95項轉型措施，涵蓋多個範疇，由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至簡化運作流程及檢討業務程序。截至2025年3月底，56項措施(59%)已經完成，34項(36%)正在進行，而尚待開展的則有5項(5%)。

我們為同事提供筆記簿型電腦，令工作環境更靈活，方便同事隨時取閱電子文件，並透過實行無紙化會議及減少用紙推動可持續發展。

此外，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亦取得顯著成果：

- **人工智能平台**：我們在2024年12月試行人工智能平台，並於2025年4月正式推出平台，以提升工作效率。該平台設有穩妥的資料保安措施及詳盡的人工智能使用指引，協助同事執行多項不同工作，例如草擬及校對文件、翻譯、生成會議紀錄、語音轉為文字紀錄，以及構思內容等。我們現正探討把有關技術應用於特定業務個案，例如內部知識庫聊天機器人；

- **改進強積金中介人服務流動應用程式**：這個應用程式已升級及加強功能，包括提交更改通知、便利以電子方式繳費，以及其他經改良的功能；
- **優化聊天機械人**：積金局網站的聊天機械人「阿積」協助解答公眾有關強積金制度不同事宜的查詢。聊天機械人已進行改良，為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查詢提供更佳支援；
- **全新運作持續計劃資料庫系統**：這個系統旨在提供一個中央平台，用以儲存及檢索部門運作持續計劃的資料，確保積金局在發生危機時能繼續執行或迅速恢復其主要業務職能；及
- **電子採購系統**：這個系統自2025年3月起推出使用，透過電子工作流程處理採購申請。

上述措施顯示我們致力善用科技加強團隊的工作能力，並提升運作效率。

ESG嘉許

積金局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與香港品牌發展局合辦的「ESG約章」行動頒授ESG證書，表揚我們不遺餘力推動ESG發展，並致力實踐良好管治。



企業社會責任



公益金百萬行

企業社會責任方向

積金局專責規管強積金制度，為就業人口提供退休保障，而我們一直肩負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對社區、環境及員工帶來深遠影響的變革。

積金局的**社會責任宣言**，反映我們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和重點：

「積金局致力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同時關懷社群、愛護環境及關心同事，努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督導局內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和發展，並在2024–25財政年度結束前，改組為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見第74頁）。

我們會持續致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以取得長足進展，塑造更美好的未來。

關懷社群

培育未來的工作人口

我們重視員工培訓，並透過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培育社會勞動力，讓大專學生在實習中認識強積金制度，為未來的職業生涯做好準備。為推動社會共融，我們多年來與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合作，為有特

殊需要的中學生提供一個實習名額。在2024年，實習生與積金局同事一起工作，親身瞭解積金局的監管責任和日常運作。實習生亦積極參與多項積金局的社區外展活動，並組織探訪安老院舍的義工活動，彰顯積金局對社會責任的承擔。



此外，我們支持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的「Y-WE我才有用青少年工作體驗計劃」，為基層青少年提供為期五日的職場體驗。計劃獲得好評，參加者感謝參與機構讓他們有機會探索未來的職業志向。



積金局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成員，在年內繼續支持其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們獲得實際工作經驗，並瞭解積金局在可持續投資方面的政策。

推廣共融

普及金融

在強積金制度下，就業人士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這有助他們建立投資紀律，養成定期撥出部分收入作為退休儲備的習慣。計劃成員的供款可藉強積金計劃積少成多，透過由大型金融機構管理並受嚴格規管的金融產品，投資於優質市場及多元化投資組合。強積金制度的推行，使透過基金投資與財富累積加強退休保障，不再是高資產淨值人士的專利。

社區共融

我們致力建立和諧共融、具凝聚力的社區，讓每個人都受到尊重和能夠融入其中。

積金局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設計，能支援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繼在2022–2023年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奪得十項金獎，其中六個屬「三連金獎」後，積金局網站在年內完成多項系統提升，並在2024–2025年度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中再獲九項「三連金獎」及一項金獎。



在2024年6月，我們參與香港青年協會與勞工處合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而設的共融招聘會，並設立強積金宣傳攤位。此外，在2025年2月，積金局參與由八個非政府組織合辦的職業博覽會，該活動以不同程度殘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求職人士為對象，我們在會場上設立強積金諮詢站，為求職者提供有用的強積金資訊，協助他們實現職業目標。

積金局亦擔任2024年「香港手語日」的支持機構。該活動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舉辦，旨在提高公眾對手語的認識，並促進聾人社群共融。

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

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和義工隊統籌多項慈善及義工活動，鼓勵同事及親友一同參與，關懷社群。年內共錄得約1 580小時的義工服務時數。

在2024年7月，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發起一項大型慈善活動「『熊熊愛心』福袋送贈活動」。大約50名同事利用公餘時間製作500隻毛巾小熊。12月期間，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與義工同事探訪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轄下一個長者中心，把毛巾小熊和同事捐贈的福袋送贈長者，傳遞溫暖和喜悅。



活動一覽

活動	目的	參與
關懷社群		
香港公益金百萬行	為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公益金會員機構籌募善款	共50名同事、親友，以及積金局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參與步行
香港公益金「公益行善『折』食日」	為支援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服務籌款	共41名同事捐款支持
捐助聖雅各福群會「惠澤社區藥房」	為社區藥房籌集經費，協助減輕有經濟困難的病患者的藥費負擔	共50名同事捐款支持
認購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慈善獎券	為協會不同的服務對象籌募經費，包括幼兒、青少年、家庭、長者、少數族裔等	同事認購了11本獎券
捐血	捐血救人	7名同事響應呼籲，參與在辦公大樓舉辦的捐血活動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瞳心童行計劃」	協助眼科醫護人員為兒童驗眼，及早偵測眼疾	38名同事及親友在完成培訓後提供了7個半天的義工服務
夥拍香港聖公會屬下長者服務中心進行長者家訪	為長者和基層家庭送上節慶禮品，表達關懷	23名同事及親友在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為獨居長者、隱蔽長者及雙老家庭送贈節日禮品包，瞭解他們的生活需要，並回報中心跟進
寰宇希望「長者希望日」	關懷屋邨內的長者及有需要家庭	9名同事及親友探訪長者及有需要的家庭，送贈福袋和祝福
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2024」	支援苗圃行動的籌款活動，為本地基層家庭學童改善生活及學習環境	20名同事及親友支援馬拉松終點站的運作

活動	目的	參與
保護環境		
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過時的電腦設備	鼓勵循環再用，減少廢物	捐出318件過時的資訊科技設備
香港公益金「綠色低碳日」	為公益金資助的環保相關項目籌款	共13名同事捐款支持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賣旗籌款	為保育瀕危動物籌款	共26名同事及親友參與賣旗日
教育與友師計劃		
政府「共創明『Teen』計劃」	協助青少年學員擴闊視野，加強自信，訂定人生目標	共6名同事擔任基層青少年的義務友師
		為超過30名中學生舉辦工作坊，講解財務規劃及強積金管理與投資的基本知識



參加公益金百萬行



為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瞳心童行計劃提供義工服務



支持聖雅各福群會惠澤社區藥房



為長者送上節慶福袋



捐血救人



向中學生講解財務規劃及強積金管理的基本知識



參加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賣旗籌款



暑期實習生探訪安老院舍



為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2024提供支援服務

愛護環境

承諾推動可持續發展

積金局以實際行動保護自然環境資源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繼於2010年起停止在機構宴會食用魚翅後，我們在2023年加入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無翅企業」行列，承諾「向魚翅說『不』」，表明我們持續提倡環保。年內，我們的環保措施和活動主要包括參與建造業議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辦的「『輕·型』上班日」，鼓勵同事在工作間實踐綠色生活方式；以及響應「地球一小時2025」活動，關掉非必要的照明和電器。



為配合政府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中公布透過「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以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積極推行多項影響深遠的環保措施，目標是把積金局轉型為一個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構。此外，積金局亦致力促進強積金業界可持續發展，推動業界把ESG因素融入強積金投資，並推廣數碼化及無紙化運作（詳情載於第44及46頁）。

積金局的環保措施主要採用「環保三用」原則，積極實踐節約使用、舊物利用和循環再用，同時鼓勵同事善用智能科技和自覺改變行為，以管理資源及減少廢物。

主要的「環保三用」措施

節約用紙

- 把多功能複印機預設為雙面列印，而且同事須在複印機上再次確認才可列印，以鼓勵負責任的列印；及
- 持續革新運作模式，從傳統的以紙張為本轉型至使用數碼方案，包括開發「積金易」平台和多個內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例如電子績效管理系統、電子招聘平台、電子採購系統、總務服務申請系統，以及能夠安全穩妥儲存文件的電子存檔系統。

節約能源

- 在2024年轉用電動車輛作為機構用車，不再使用化石燃料，支持綠色運輸；及
- 把多功能複印機設定為在閒置狀態下進入「睡眠」模式，以節約能源。

舊物利用、循環再用

- 設置回收箱收集廢紙、金屬、塑膠、玻璃瓶及廚餘，並加上清晰指示以提高回收率；
- 安排把老舊電腦設備送往回收商處理，以減少廢物；
- 把使用過的鋁製咖啡粉囊送往回收再利用，以及把咖啡渣升級轉化為有用資源；
- 試行在與訪客會面時使用可重用的杯蓋，並鼓勵出席的同事自備可重用用品；及
- 安排廢紙回收公司定期提供保安穩妥的碎紙服務，以回收紙張。



捐出老舊電腦設備以循環再用

廚餘管理

在2024年6月，積金局與物業管理處合作推行廚餘回收計劃，以推動源頭減廢，把廚餘轉化為有用的資源，紓緩堆填區的壓力。年內，我們收集了440公斤廚餘。



廚餘收集箱擺放在方便同事使用的位置，並附有清晰指引

其他綠色措施

要締造一個可持續發展和有凝聚力的工作環境，有賴周全的措施和同事的積極參與。我們在辦公室擺放盆栽，營造輕鬆而充滿活力的氣氛；呼籲同事支持物業管理處的回收活動，例如捐贈利是封和月餅；以及透過內聯網和電子布告板分享有關回收減廢的實用資訊。此外，物業管理處每月提供廢物回收數據，以便我們監察和改進。

綠色採購

我們在採購時會慎選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合作夥伴，並把社會和環境元素納入貨品及服務的評選準則，從而推動創新，鼓勵供應商提供環保選項，以及重視舊物利用、循環再用的管理。

此外，我們參考環境保護署的環保規格，避免採購單次使用的物品，並優先選用回收再造物料含量高、包裝簡約、持久耐用及節能效率高的產品。再造紙、可換筆芯的筆及可循環再造的鐳射印刷機碳粉盒等環保文具是我們的首選。在辦公室設備和電器方面，例如打印機及雪櫃，我們也選用具備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

綠色辦公室

積金局堅定不移，為建設綠色未來貢獻力量。我們設於觀塘The Millennity的辦公室，商廈採用環保綠化設計，屢獲殊榮，包括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鉑金認證、國際健康建築研究院WELL健康鉑金認證，以及綠建環評鉑金認證。

綠色辦公室設計

積金局辦公室採用多項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元素及科技，藉以提高能源效益、節約用水及減少廢物。

辦公室家具及建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優先重用辦公室設備和家具，減少廢棄。• 使用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材，減低對環境的傷害。
辦公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虛擬入閘卡取代傳統實體入閘卡，減少使用塑膠。• 精心策劃擺放共用垃圾桶的位置，以從源頭減廢。• 在會議室配備互動式顯示系統，有助推動無紙化討論，減少用紙。
數據中心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具能源效益的伺服器。• 利用私人雲端科技整合多個伺服器，以減少實體伺服器的數目。• 使用智能冷卻及氣流管理系統，維持數據中心以最佳效率運作，同時減少耗用能源。
空氣調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調節系統均勻送風，確保溫度舒適，同時節約能源。• 室溫設於25°C，以提高能源效益。
照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LED照明，更省電耐用。• 開放式辦公室設計充分利用自然採光，減少依賴人工照明。• 使用定時開關及人流／日光感應照明系統，減少不必要的照明，節省能源。
飲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直接接駁食用水水喉的飲水機取代接駁瓶裝水的飲水機，減少塑膠廢物。

綠色大使

綠色大使計劃於2024年4月推出，由各部門同事擔任綠色大使，協助在部門推廣綠色辦公室措施，向同事傳遞相關資訊、分享實踐心得，並收集同事對這些措施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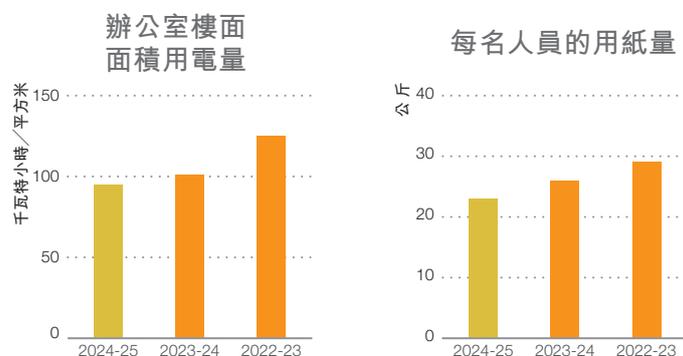
向積金局綠色大使介紹綠色辦公室措施



積金局綠色大使參觀The Millennity的環保及循環再用設施

監測環保工作成效

我們持續監測物料消耗情況，以評估各項措施在節約使用、舊物利用及循環再用方面的成效，並全年監察辦公室的廢物量。我們採用通用的方法全面評估溫室氣體排放足跡。評估結果概述於下文。此外，擴大監測指標有助深入瞭解各項措施的成效，並找出可改進之處。



指標 ^{1、2}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⁴	2022-23年度 ⁴
電力			
總用電量(千瓦特小時)	919 758	997 876 ³	1 519 054
辦公室樓面面積用電量(千瓦特小時/平方米)	95	101	125
紙張			
總用紙量(公斤)	14 379	15 778	16 880
每名人員的用紙量(公斤)	23	26	29
溫室氣體排放^{5、6}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60	—	—
廢物管理			
棄置堆填區的一般垃圾(公斤)	28 299	—	—
回收可供循環再用的廢物：			
紙張(公斤) ⁷	14 906	8 546 ⁸	57 425 ⁸
塑膠(公斤)	93	—	—
金屬(公斤)	35	—	—
玻璃(公斤)	22	—	—
咖啡渣(公斤)	664	—	—
廚餘(公斤) ⁹	440	—	—
每名人員棄置的廢物總量(公斤) ¹⁰	70	—	—

- 各項目的消耗量和循環再用情況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機構活動的變化、在辦公室工作的同事人數，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和電子解決方案的使用情況等。
- 積金局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驗證其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環保數據(包括用電量、用紙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物量等數據)。有關數據驗證的範圍和依據載於第91至92頁的驗證聲明。
- 我們在2023年4月搬入新辦公室並縮減樓面面積，2023-24年度的用電量因而顯著下降。
- 由2024-25年度開始匯報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管理數字。
- 溫室氣體排放數字根據通用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
- 本年報未呈報範圍1的排放數據，原因是積金局的該類直接排放量極低，主要由於年內燃料使用量有限以及已轉用電動車。
- 由2024-25年度起，有關數字除了包括回收可供循環再用的辦公室用紙外，亦包括在辦公室運作中回收的其他可循環再用物料。
- 由於搬遷辦公室，回收辦公室用紙量在2022-23年度大幅增加，其後在2023-24年度回落。
- 廚餘回收計劃在2024年6月展開。
- 包括期內收集的一般垃圾和可循環再用廢物。

關心同事



監管機構盃籃球賽

關心同事

員工福利

積金局非常重視同事的身心健康。我們在2024年全年舉辦了一系列健康管理活動，包括在7月舉辦「痛症不求人」工作坊；在9月於工作間安排接種流感疫苗服務；及後在12月舉辦員工「健康周」，節目豐富，包括在工作間為同事進行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設置「健康加油站」，以及許多其他活動。

我們亦致力促進同事身心健康、作息平衡，以及提升團隊精神。年內，我們為同事安排多元化的康樂活動，例如「攻防箭體驗班」、詠春班及烹飪班，以及跨部門室內地壺球比賽。此外，我們的興趣小組組織各類活動，為志趣相投的同事提供交流機會。



攻防箭體驗班



跨部門室內地壺球比賽



詠春班



乒乓球比賽



中國繩結工作坊



監管機構盃籃球賽



中式點心工作坊



在工作間安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



趣味禪繞畫工作坊

我們鼓勵同事縱然工作繁重，也要注意健康。在佳節期間，我們向同事派發水果和小禮物表達心意，加強健康訊息。

積金局在2025年1月舉行周年聯歡晚宴，讓積金局及其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同事和董事聚首一堂，同慶佳績，為2024年畫上圓滿句號。



辦公室健康設施

積金局致力打造一個關愛共融和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並把職業安全置於首位，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害。我們推行了多項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包括：

- **哺乳室**：提供房間方便在職母親集乳；
- **緊急設施**：辦事處備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及急救箱，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 **衛生潔淨科技**：為確保辦事處達到高標準的衛生水平，安裝了免觸式升降機按鈕、免觸式洗手間門開啟裝置、感應式水龍頭及沖水系統；
- **人體工學設計**：工作站配備人體工學椅及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以減低健康風險和提高工作效率；

- **空氣質素保證**：中央空調系統採用高效能粒子空氣過濾器，使室內空氣維持優質水平；
- **梯間**：鼓勵同事選用樓梯往來辦事處不同樓層，代替乘搭升降機；
- **社交空間**：在辦事處每層闢設社交空間，讓同事茶敘和共膳，以及舉行非正式會議和員工活動；及
- **戶外露台**：我們的辦事處設有開放式露台，並配備戶外座椅，讓員工在午膳或小休時享受輕鬆愜意的氛圍。



自2005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表彰積金局在企業社會責任所付出的努力



積金局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彰顯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和減廢方面的承諾



積金局獲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頒發「開心機構」標誌，認許積金局致力構建正向和愉快的工作間

香港品質保證局驗證聲明



驗證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電力消耗、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紙張消耗、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環境數據」）進行獨立驗證。驗證範圍涵蓋了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關的數據。

報告邊界包括下列地點的設施、實體結構、活動、技術和流程分別位於 1) The Millennity、2) 新紀元廣場及倉庫於 3) 崇利中心。

驗證的目的是為下列環境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並確認積金局數據收集機制的充分性。

- 電力消耗
- 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
- 紙張消耗
-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包括紙張、塑膠、金屬、玻璃、咖啡渣、一般廢棄物和食物廢棄物（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程序是參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 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ISAE 3000”）進行的。證據收集過程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獲得 ISAE 3000 中規定的合理保證水平。

我們的核實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對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信息進行抽樣，例如相關聲明和表現數據，用於詳細驗證；
- 核實選定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樣本的原始數據資料及相關支持證據；
- 訪問相關負責人員；和
- 檢查內部控制機制。

角色和責任

積金局負責相關的信息系統，依照該系統建立和維護記錄和報告程序，包括可持續發展信息和表現的計算和確定。香港品質保證局核實小組負責對積金局報告期間內的環境數據作出獨立核實意見。核實是根據積金局與香港品質保證局雙方同意的核實範圍、目的和標準進行。



獨立性

香港品質保證局沒有參與收集和計算此報告內的數據或報告內容的編制。就提供此報告核查服務而言，核實過程是完全獨立的。香港品質保證局與積金局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核實公正性的關係。

局限性和除外情況

由於服務範圍、核實標準的性質和核實方法的特點，本次核實存在以下局限性和除外情況：

- i. 核實範圍僅限於驗證有關原始數據或資料編制成選定披露，例如報告中所述的聲明和表現數據。由於有關的科學和技術知識不完整，可持續發展信息可能存在本質上的不確定性。
- ii. 評估環境相關措施的執行質素和實施有效性、估算方法和技術的適宜性並不包括在核實範圍之內。
- iii. 原始數據或資料的核實是採用抽樣方法並信賴客戶的陳述，因此，可能會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錯誤陳述的情況。
- iv. 核實不包括任何超出核實時間覆蓋範圍的信息或資料。

結論

基於是次的驗證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對環境數據作出合理保證並總結：

- 環境數據實質上準確可靠；
- 積金局的整體數據收集機制充足。

香港品質保證局代表簽署

沈小茵
審核主管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25年5月
參考編號: 14961962-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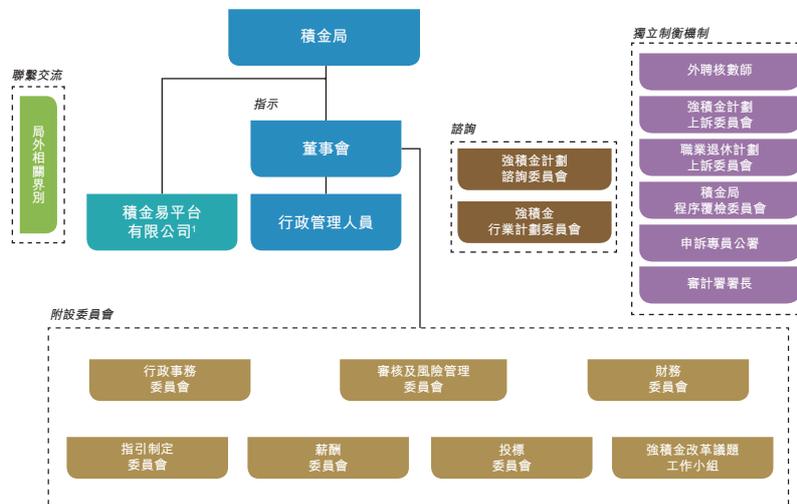
積金局顧客櫃檯服務

管治框架

積金局的機構管治框架及常規由《強積金條例》界定，並反映公營機構適用的最佳常規。其特點包括：

- **管治架構**：架構明確，各方角色清晰透明，促進問責（詳見下圖）；
- **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董事會（見第12至19頁）、轄下七個附設委員會／工作小組（見第20頁及第103至105頁）及兩個法定諮詢委員會（見第99至102頁）；
- **風險管理**：實施嚴謹的內部管控措施管理風險，確保各方遵守相關規定（見第107至110頁）；
- **獨立監察**：由局外機構／團體審核運作，以有所制衡（見第111及112頁）。

管治架構



1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是積金局在2021年3月5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推展「積金易」平台(「積金易」)項目和營運「積金易」。積金易公司的董事由積金局任命，惟須事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核准。

董事會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單位，負責：

- 制訂主要機構策略和政策；
- 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
- 確保積金局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律和規例；及
- 監察積金局行政人員管理積金局的日常運作。

委任

董事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通過轉授權力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任命設有明確期限。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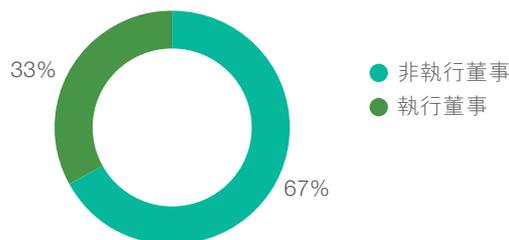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沒有薪酬。

年內，董事會共有八名非執行董事再度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首度獲委任，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退任。在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5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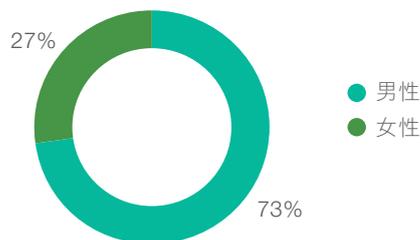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組合

積金局董事會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嶄新及多角度視野，有助加強策略發展和提升決策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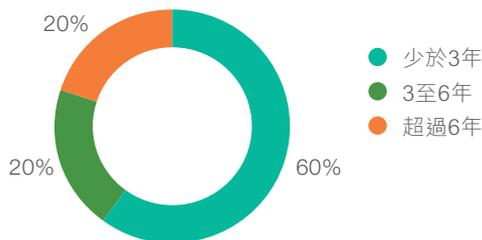
董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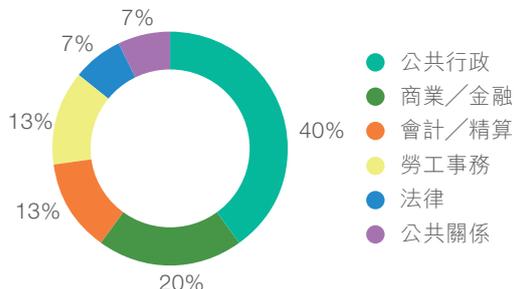
性別



董事任期



專業範疇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員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策略及整體方向，而行政總監則負責按照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和目標，制訂機構事務計劃。主席和行政總監各有獨立而截然不同的職能。

主席(非執行董事)

- 領導董事會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在董事會層面促進機構管治：
 - 鼓勵董事開誠布公討論，提升會議成效；
 - 與行政總監訂立會議日期及議程，確保所有重要議題均上報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適時收到清晰準確的資訊；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 倡導董事恪守廉潔守正、問責承擔及守法循規的嚴謹標準；及
 - 促進董事之間緊密合作，建立良好關係。

行政總監(執行董事)

- 是積金局的最高級行政人員；
- 執行董事會的指示，並就機構日常運作的表現承擔行政責任；
- 協助董事會制訂策略和政策；
- 監督積金局的日常運作；及
- 倡導積金局人員恪守廉潔守正、問責承擔及守法循規的嚴謹標準。

董事職責

各董事勤勉盡責、謹慎行事，共同努力監察積金局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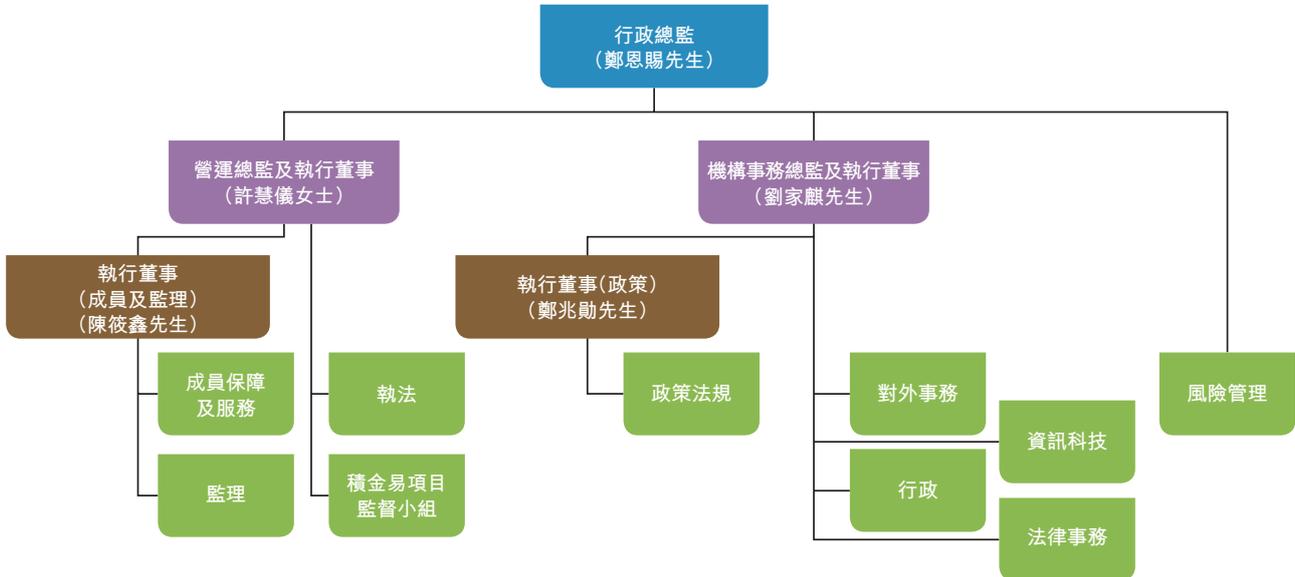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積金局的行政職能和日常運作，例如監督受託人、制訂強積金政策、保障計劃成員權益、進行強積金教育及宣傳工作、與持份者聯繫交流，以及管理風險；及
- 非執行董事具客觀見解與專業知識，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給予獨立意見，協助監察積金局履行職務，為董事會貢獻專長。

權力轉授

積金局設有完善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晰劃分董事會及各級行政管理人員的權力。

- 董事會保留策略方向或主要政策的決策權，例如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的修訂建議、新訂或修訂重大政策及策略，以及主要任命；
- 董事會沒有保留的職能會轉授予積金局各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僱員履行；及
- 積金局的行政指示概述執行各項職能的人員的具體職級，並會每年檢討一次，確保符合積金局不斷轉變的業務及運作需要。

積金局的組織架構(31.3.2025)



行政管理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在行政總監領導下，管理積金局的日常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

- 執行董事負責審議政策及運作建議，以及執行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確保積金局有效運作；
- 行政總監與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董事會的指示、監察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瞭解最新運作情況，以及分享市場資訊；及
- 積金局的管理架構由負責不同職能的部門組成。這個架構既推動部門之間緊密合作，亦要求各部門各自承擔責任。

管治常規

我們建立穩健周全的管治常規，確保董事會接受問責，運作具備成效。

董事履新及發展

- 為新任董事舉辦簡介會，協助他們瞭解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
- 向新任董事派發資料包，當中包括積金局的會議常規、《積金局董事操守守則》及與積金局事務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及
- 恆常向董事發放資訊，協助他們掌握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和積金局面對的不同議題。董事除可透過每月發出的進度報告瞭解積金局各項工作進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收到個別議題(例如與「積金易」有關的事宜)的資料，並獲安排參加簡介會，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此外，全體董事均可瀏覽積金局內聯網，瞭解機構的最新活動和資訊。

董事操守守則

- 董事須遵守《積金局董事操守守則》載列的操守規定；
- 董事須恪守誠實可靠、廉潔守正、行事客觀和不偏不倚的原則，為自己的決定和行為負責，其行事須合乎積金局的最佳利益，以及不應以私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及
- 執行董事作為積金局僱員，亦須同時遵守《積金局員工操守守則》(見第118頁)。

處理利益衝突

-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須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作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如資料有任何變更，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及
- 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視乎情況，在某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相關討論和決策過程。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益詳情，載於積金局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董事會轄下附設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並非董事的委員。

會務流程

積金局的會議常規訂立了妥善的會務流程，有助董事有效參與董事會事務。

- 董事會按需要舉行會議，通常每季最少舉行一次；
- 可安排董事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
- 所有董事均可提出議題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 預早發出議程及會議文件，讓董事在會議舉行前，有足夠時間詳細考慮議題；
- 董事會秘書擬寫及備存會議紀錄，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名單、討論事項和決定；
- 董事會秘書在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紀錄擬稿；及
- 董事須遵照申報利益的程序申報利益，秘書會在會議上提醒董事須申報利益。視乎情況，在某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相關討論和決策過程。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獲遵從，並促進董事會內的資訊交流。

董事會工作摘要

在2024-25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85%。董事會審議及備悉了共73份文件。年內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設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 法定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 風險報告
規劃及表現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定期進度報告 • 周年報告 • 財務報表 • 積金局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表現
政策、策略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強積金「全自由行」 • 強積金受託人管治水平及強積金計劃的物有所值評估 • 有關提高強積金受託人問責性的擬議法例修訂建議 • 「積金易」的運作對追討拖欠供款的影響
「積金易」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管治：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報告、管理帳目、結算預測、財務報表及周年報告 • 附屬公司的管治：再度委任非執行董事
機構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行政人員續聘事宜 • 為員工團體保險計劃續聘保險公司 • 年度薪酬檢討及浮動薪酬 • 辦公室續租事宜

法定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至少9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積金局另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委員會。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80%。委員就積金局2025-26年度建議機構事務計劃及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供意見，亦定期收取積金局各項工作的進度報告。

委員名單

主席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

主席任期由2024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10月31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副主席

麥萃才博士，榮譽勳章

委員任期由2021年3月30日起

副主席任期由2024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10月31日

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

委員

徐閔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29日

前投資銀行家

何超平先生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29日

羅兵咸永道合夥人

連少冬女士，榮譽勳章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29日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子恩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29日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丘耀誠議員，榮譽勳章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29日

黃大仙區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陳萬聯應先生

任期由202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29日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

鄭惠貞女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29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劉啟鴻先生

任期由202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29日
德勤中國資本市場服務部全國主管合夥人

盧金榮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29日
榮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積金局行政總監

任期由1998年9月30日起

鄭恩賜先生(當然委員)

由2021年6月10日起出任委員

在2024–25年度退任的委員：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蘊萱女士
李詠民議員，榮譽勳章
于健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建造業及飲食業等流動性高，並僱用大量日薪制臨時僱員的行業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只要新舊僱主均參與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於轉職時便無須轉換計劃。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一名主席、行業計劃的受託人代表，以及至少六名其他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積金局另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委員會。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83%，委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委員亦收取有關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及「積金易」最新發展的報告。

委員名單

林振昇議員再度獲委任為主席，任期兩年，由2024年8月25日起生效。另有四名委員再度獲委任、五名委員首度獲委任，以及五名委員退任。

主席

林振昇議員

任期由202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立法會議員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委員

林千國先生

任期由202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黃永權先生

任期由2021年7月2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7月1日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副秘書長

莊詠琳女士

任期由202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

陳述浩先生

任期由202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司庫／副會長

鄭栢文先生

任期由202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稻苗飲食專業學會第一副主席

何仁清先生

任期由202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主席

岑厚德先生

任期由202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商會副義務司庫

唐浩為先生

任期由202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會務主任

李民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李德麟先生

任期由202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
銀聯集團副行政總裁

積金局行政總監

任期由2022年8月25日起

鄭恩賜先生(當然委員)

由2013年4月3日起出任委員

在2024–25年度退任的委員：

張達暉先生

徐汶緯先生，太平紳士

余澤明先生

林健榮先生，榮譽勳章

黃嘉龍先生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負責審議專責範疇的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審閱周年財務報表，以供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以及按需要進行特別財務審核。此外，委員會審閱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審議主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委員會亦監察、評估及檢討積金局的風險管理框架、策略及系統，檢討積金局管理及監察主要風險的成效，以及就積金局的其他風險監察事宜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相關風險事宜作出檢討及提供意見。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並審議了19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

- 積金局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積金易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三年內部審核計劃的進度匯報及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
- 2024–25財政年度的季度及半年度風險報告
- 2024–25財政年度的季度「三道防線」工作概況報告
- 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計結果
- 2025–26財政年度的積金易公司內部審核計劃
- 內部審核報告，議題包括：
 - 公司間成本分配／交易流程
 - 薪酬發放的運作
 - 採購程序
 - 員工規劃及招聘程序
 - 處理核准修訂強積金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管限規則及要約文件的申請
 - 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訴及查詢
 - 經積金局「電子服務」向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發出監管通知書及通函的流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合規檢查及檔案管理

行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就制訂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並審議了4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一名僱員的「過冷河」安排；積金局市區辦事處租約續期；2025–26年度人力需求計劃；以及執行董事級別以下人員的薪酬相關事宜。

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就制訂財務策略和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與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狀況。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並審議了10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

- 外聘基金經理、主保管人、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表現
- 投資指引檢討
- 2024–25年度修訂財政預算及2025–26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指引制定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審議與積金局及／或強積金制度的策略／主要政策有關的指引擬稿及對已發出指引所作的擬議修訂。

工作摘要

年內，並無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運作性質的指引的管理工作已授權行政人員負責，在發出、修訂及撤銷該類指引時，會把相關指引送交指引制定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考。

在2025年3月31日，共有76份現行指引及2份現行守則。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審議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相關事宜，或由董事會轉介的與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人士提供建議。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並審議了2份文件。

投標委員會

職權範疇

投標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向行政總監／董事會匯報招標評核結果；建議向中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董事會提供意見。

工作摘要

年內，投標委員會審議了2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

- 為員工團體人壽保險計劃、員工團體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委聘保險公司
- 網絡電話租賃解決方案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職權範疇

工作小組負責考慮改革強積金制度的議題，使強積金制度更有效率、更簡單方便，以及更能滿足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需要。

工作摘要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6次會議，並審議了17份文件。審議事項與下列議題有關：

- 持份者對強積金制度的意見
- 優化強積金投資規例的建議
- 積金局規管及執法工具和權力的全面檢討
- 向並非有聯繫者的本地投資經理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建議
- 市場潛在空隙及擴大准許投資項目範疇的研究
- 強積金制度內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保證基金的檢討
- 預設投資策略現狀評估及釐訂全面檢討的範圍
- 發放強積金投資回報及收費資訊的檢討
- 私營退休金制度在國際上的主要發展趨勢及值得強積金制度參考之處

會議出席紀錄

年內董事會及附設委員會會議²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行政事務 委員會	財務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強積金 改革議題 工作小組
非執行董事						
劉麥嘉軒女士	5/5	5/5			1/1	6/6
林振昇議員 ³	5/5	5/5	1/1			5/6
鄧家彪議員	4/5					4/6
劉恩沛女士	4/5					4/6
蔡加讚先生 ³	2/5		1/1		1/1	3/6
彭一庭先生	4/5	5/5		2/2		6/6
王磊博士	3/5			2/2	1/1	3/6
黃麗君女士	3/5		0/1			5/6
周小松議員 ⁴	0/0					
盧金榮博士 ⁴	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5 ⁵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5/5 ⁵					
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5/5		1/1	2/2		
許慧儀女士	5/5					
劉家麒先生	4/5		1/1	2/2		
鄭兆勛先生	5/5					
陳筱鑫先生 ⁶	4/4					

2 年內，並無出現指引制定委員會及投標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3 於2025年3月17日退任

4 於2025年3月17日獲委任

5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6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附屬公司的管治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DA條，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公司，以推展「積金易」項目。積金易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21年3月5日成立的私人公司，負責履行積金局向其轉授的職能，以及由《強積金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直接賦予該公司的職能。

積金易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多元化，有來自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亦有來自公共行政、法律和會計專業、商界、金融科技及學術界的專才。積金易公司的董事任免、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等管治事宜，須事先徵求財政司司長、政府及／或積金局(作為控權機構)的核准。

積金易公司須向政府提交「積金易」項目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當中列明在相關財政年度內個別項目的主要目標、實施計劃及時間表、交付的成果及所需預算。積金易公司亦會向政府呈交「積金易」項目的周年報告，並會一併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供政府審視及接納。

積金局會把政府提供予積金易公司的撥款連同向受託人收取的「積金易」費用，與積金局的資金分開處理，而該等撥款會供積金易公司作推展項目及營運「積金易」之用。積金局亦會監察撥款及積金易公司所收取費用的運用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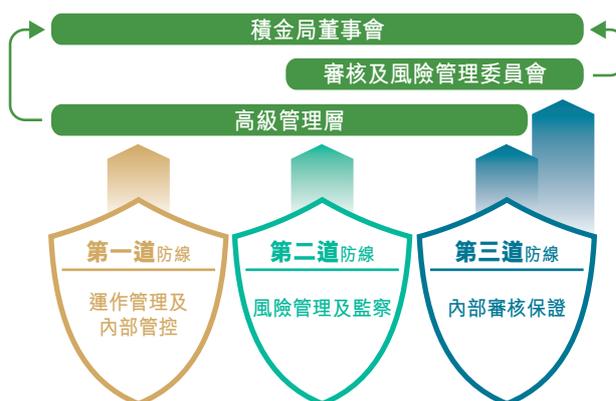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是機構管治的重要一環。積金局根據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布的2013年「內部管控—綜合框架」(簡稱「2013年COSO框架」)所提倡的原則，並考慮到積金局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性質，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制度，以管理和緩解有礙達成機構目的及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對確保積金局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成效承擔整體責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和檢討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就風險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積金局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並就識別和管理風險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三道防線

積金局的風險管治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導原則。這個模式可加強積金局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有助各部門培養風險與管控文化。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在運作管理層面上，所有部門都是風險責任人，須每季進行風險及管控評估，從而識別及分析運作風險、評估現行的風險緩解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執行風險處理計劃，以及在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有關資料，以便持續進行監察。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第二道防線由負責有關範疇的專家把關，確保風險管理發揮成效和第一道防線有效運作，並就財務管控、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等範疇提供專業意見。

積金局持續檢視及加強風險管理常規。年內，我們完成了以下各項工作：

- 進行兩項檢討。第一項檢討集中評估風險管理框架和常規，以及識別可持續改善之處。第二項檢討是對遵守積金局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進行獨立審視，確保積金局上下一致採用風險管理框架。外聘顧問就該兩項檢討提供支援。有關上述檢討的報告將於2025年第二季提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 通過為新入職同事及運作人員提供電子學習課程／材料，推廣風險意識文化，藉以加強他們對風險管理最佳常規的瞭解，以便監察及匯報機構風險；
- 改善和提升運作持續計劃資料庫系統，採用簡單易用的操作介面，加強集中資料管理的功能，方便備存和提取資料。此外，我們為運作人員安排培訓，確保有效瀏覽系統上的資料；及
- 加強匯報，每季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三道防線」工作概況報告。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屬於第三道防線的內部審核職能是由內部審核小組把守的，負責獨立核證積金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效能，包括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如何達致各道防線的目標。內部審核小組直接向行政總監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由稱職的專業人員執行工作，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以履行職務。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摘要載於第103頁。

風險管理程序

積金局透過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檢視程序，有效識別風險項目，並按項目的風險水平排列次序，對整個管理架構進行監察。在制訂年度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會先行審視機構內外的運作環境及相關風險，再為下年度訂立目標及制訂計劃。高級管理層會在年內審視有關工作的進度。

為方便進行風險管理程序，積金局訂立了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指引。我們設有開放而有效的溝通途徑，確保有關人員可適時上報重大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狀況、應對方案及緩解措施。此外，我們會向董事會（一年兩次）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積金局的主要風險範疇

各部門透過上述風險管理程序，可識別策略及運作層面的重大風險。下文概述各項主要風險。我們制定了內部管控措施應對這些風險，並為每項風險分配管理責任，以確保相關人員有效執行緩解行動，以及持續監察、評估和匯報有關風險。

運作	
主要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積金易」項目的進度及管理與項目相關的事宜• 監督積金易公司營運「積金易」的情況• 確保積金局及「積金易」維持高服務水平
主要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作為積金易公司的控權機構，已實施以下管控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專責團隊，監督「積金易」項目的進度及積金易公司營運「積金易」的情況— 制定監管計劃，評核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所作準備，確保受託人嚴格遵守加入「積金易」的時間表— 制定規管監督框架，臚列有關監督積金易公司營運「積金易」及其遵守運作守則的方式— 推行多項轉型措施以精簡運作，並採用智能科技提高運作效率
人員	
主要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人才招聘和留任問題，特別是專科人才方面
主要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任安排、人才發展、未來人力需求計劃和資源分配策略• 透過各種建立團隊活動和溝通途徑，積極提高員工的參與度• 定期檢討薪酬及其他福利，確保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保持競爭力
資訊科技	
主要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對運作和資訊科技系統日益頻繁和複雜的網絡攻擊
主要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資訊科技管治框架及保安政策，以保護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免被未經授權進入• 使用監察及查找威脅的情報工具，加強偵測網絡異常情況和漏洞• 加強資訊科技網絡的復原能力，以防範網絡攻擊• 定期進行演習，加強事故應變能力、偵測漏洞及修復系統的效率• 持續監測資訊科技新出現的保安風險，並採取措施提高風險意識及減輕潛在威脅

聲譽

主要挑戰

- 處理指控、投訴或負面新聞報道

主要管控措施

- 密切監測與積金局、強積金制度或「積金易」相關的社會輿情、爭議或投訴
- 持續與持份者聯繫溝通，以增進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並收集意見
- 已訂立提示和跟進機制，及時匯報負面輿論，並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處理受負面輿論影響的事宜
- 備存公關日誌，以作追蹤和監察之用

內部管控框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內部管控的成效，而管理層則按照COSO原則，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

內部審核小組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內部審計指引及準則，評估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成效。風險管理課亦採用2013年COSO框架，評核五個主要內部管控範疇：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

積金局把內部管控措施融入日常運作系統和程序之中。為確保積金局能在日新月異的業務環境中有效執行不斷增加的職能，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控政策及程序，包括各部門的運作手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個人資料處理程序，並定期檢討及按需要更新。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小組採用風險評估方法，因應積金局活動的變化，制定風險為本的三年審核計劃。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及通過，並由內部審核小組持續再作評估，以反映規管變化、業務及運作上的發展和新增風險。

內部審核小組根據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審核結果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其後提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以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

年內，內部審核小組對多項重要運作程序進行審核，詳情載於第103頁。該等審核結果顯示，各審核範疇大致上已設有足夠和有效的管控系統，有關人員亦已大致遵從相關程序。內部審核小組提出了可改善之處，各有關部門亦已承諾執行改善建議。

為確保各部門能迅速處理內部管控事宜，積金局已建立紀錄冊，以監察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及每季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獨立制衡措施

獨立機構發揮制衡作用，確保積金局在決策及行使規管權力時公平、持正、客觀。獨立的制衡機制有助促進持份者對積金局的信任和信心。

除了一如在第115頁所述的外部審核外，積金局的決定及內部程序亦受到以下公營機構審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列積金局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年內，上訴委員會收到兩宗上訴申請，均由強積金中介人提出，就積金局暫時撤銷其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提出上訴。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上訴仍在審理中。

主席	薛日華女士，資深大律師(任期至2024年10月31日) 何淑瑛女士(任期由2024年11月1日起)
副主席	蘇雯華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委員	周聯僑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任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譚金蓮女士，榮譽勳章(任期至2024年10月31日) 黃綺年女士(任期至2024年10月31日) 歐振興先生 丁晨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吳清發先生 劉洋先生，榮譽勳章 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 曾詠雅女士 儲漢松先生(任期由2024年11月1日起) 李冠群先生(任期由2024年11月1日起) 梁頌恩女士，榮譽勳章(任期由2024年11月1日起)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年內，上訴委員會並無收到上訴申請。

主席	鄭鳳萍女士
副主席	蘇雯華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委員	林曉雅女士 羅頌明先生 梁思傑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積金局在履行規管職能方面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充分和一致，並提供建議。這些規管職能包括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和強積金產品辦理註冊及核准；規管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中介人；以及為職業退休計劃辦理註冊。程序覆檢委員會於2024年10月舉行了一次個案覆檢會議，詳細覆檢積金局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報告期內已完結或終止的29個選定個案。載有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和向積金局所作建議的第九份周年報告將於日後發表。

主席	馮庭碩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委員	劉啟鴻先生 余皓媛女士，榮譽勳章 陳樂信先生，資深大律師 管胡金愛女士，榮譽勳章 王君傑先生 葉俊遠先生 廖健昇先生
當然委員	積金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有關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從而改善公共行政。申訴專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向積金局索取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積金局的個案。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香港特區政府的帳目、審查在香港受政府補助機構的帳目、審核法定和非法定基金的帳目，以及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署長可就積金局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執行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進行審核。

關鍵績效指標

積金局採用關鍵績效指標，藉以加強制衡、提高問責性及增加透明度。年內，所有部門均檢討了各自在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服務標準及目標，力求促進問責及推動改進。經修訂的關鍵績效指標將於2025–26財政年度生效。

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2024–25年度達標率	
		目標 達標率	實際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			
接聽熱線查詢	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2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5%	99.27%
	在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95%	100%
答覆書面查詢	在3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95%	100%
	在8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給予初步回覆	95%	99.99%
接收投訴	在3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95%	100%
處理申請			
處理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程序	95%	100%
處理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程序	95%	100%
處理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15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核准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受託人／管理人或僱主就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註冊／豁免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受託人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14及16條)	在完成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及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8%	100%
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註冊／核准／取消核准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3個月內完成註冊／核准／取消核准程序	95%	100%

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2024–25年度達標率	
		目標 達標率	實際 達標率
調查投訴個案			
由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	在收到投訴後7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95%	100%
	在收到投訴後7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	95%	100%
	在收到投訴後7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中介人違規的投訴)	95%	100%
	在收到投訴後7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僱主的投訴)	95%	100%
教育、宣傳與聯繫			
安排傳媒活動	傳媒對積金局活動(包括網誌、傳媒簡報會/訪問、新聞稿)發表1 000份報道(印刷及電子版本)	100%	100%
透過積金局Facebook及LinkedIn專頁發布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最新消息及資訊	接觸人次達12 400 000，以進一步加強宣傳效果	100%	100%
	追蹤人數新增5 500	100%	100%
與各持份者團體交流，爭取他們支持強積金	每年舉行300場交流活動	100%	100%
教導不同目標群組規劃退休及管理強積金	每年為現有及準計劃成員舉辦100場切合其需要的教育活動	100%	100%

問責性與透明度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我們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和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

積金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和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

周年報告

我們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積金局的周年報告，並會一併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周年報告為公眾提供全面資訊，闡述積金局在報告年度內的運作、發展和財政狀況，以及未來的工作目標。



積金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4」中，贏得公營/非牟利機構(小型及中型機構)組別的「企業管治獎」。

財政

制訂財政預算

在管理財務資源時，我們審慎理財，嚴守預算紀律，同時緊記採納衡工量值的原則。在擬備財政預算的過程中，我們仔細審核每個部門的估算，確保能妥善運用資源，實踐積金局下年度機構事務計劃的目標和應付運作需要。

自積金局於2020年開始向強積金計劃徵收註冊年費後，政府規定積金局須評估註冊年費收入及應收回的成本，並透過每年的財政預算向政府呈交周年檢討。

年度財政預算和修訂財政預算經財務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會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並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財務匯報

我們貫徹採納和應用相關會計準則，並基於現有知識和合理推算作出審慎估計，就積金局的事務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包括積金局與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積金局的單獨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積金局先把財務報表提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然後提交負責監督積金局財政狀況的董事會核准。我們亦遵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政府提供一份財務報表副本。

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核數師審核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積金局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由董事會推薦，並須經財政司司長核准。

在本財政年度內，核數師向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提供審計服務所收取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46萬及\$10萬。

投資

積金局委任一名外聘基金經理，按照積金局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積金局的投資組合。我們定期檢討外聘基金經理的表現。外聘基金經理確認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⁷，管理積金局的港股投資組合。

積金局的外聘基金經理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為所管理的投資組合作出投資決定。與此同時，為配合政府推廣綠色金融，積金局已指示外聘基金經理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把綠色債券納入投資選項。綠色債券是為支持應對氣候變化或特定環保項目而推出的債券（詳情載於第78頁）。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6年3月發出一套《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履行與其在香港上市公司投資有關的擁有權責任，從而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文化。採納該等原則純屬自願性質。

財政資源

積金局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透過徵收法定費用，以及運用政府在1998年一筆過撥予積金局作為創設資金及首十年營運經費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賺取投資收益，以應付營運開支。

由2020年10月1日起，積金局開始向強積金受託人徵收註冊年費，現時註冊年費已成為積金局經常收入的主要來源。在實施徵費後的首六年，徵費率按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每年為0.03%。徵費率將會進行檢討，並將於實施徵費的第七年起有所調整，目標是讓積金局悉數收回成本。

為使積金局能夠順利推展「積金易」項目，政府已撥出合共約\$49億款項。與2024–25年度核准預算有關的撥款\$9,460萬⁸已於2024年4月收到，而2025–26年度的撥款\$4.359億已於2025年4月收到。

在2024–25年度，積金局錄得\$6.838億的總收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積金局錄得的註冊年費（在「費用及收費」項下）為\$3.575億，全年度的相關開支為\$5.005億。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強積金中介人的申請費及年費的總額為\$1,710萬。這是2024–25年度費用及收費收入總額的主要來源。

隨着強積金受託人於2024年6月開始加入「積金易」，我們在2024–25年度就提供與「積金易」有關的服務或設施，向已加入「積金易」的強積金受託人收取費用合共\$4,850萬，惟須扣除向強積金受託人發放的財政資助\$4,350萬。

與此同時，積金局在年內非常波動的市況下錄得\$1.157億的投資收益。

積金局在年內確認「『積金易』項目撥款收入」\$1.478億，而「其他收入」則包括確認從「防疫抗疫基金」⁹中獲取政府撥款\$100萬。

在2024–25年度，積金局的總開支為\$8.705億，當中包括積金易公司產生的開支\$3.403億。這筆\$3.403億的開支（包括職員成本和其他營運開支）部分是由於主承辦商未能按照原定開發時間表交付「積金易」而導致項目延誤所產生的。積金易公司根據積金局與主承辦商於2021年1月簽訂的協議（主合約）的條款（該主合約其後於2022年1月1日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提出算定損害賠償的索償，獲主承辦商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積金易公司支付了\$1.78億。積金易公司已悉數運用收到的款項，支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因「積金易」項目延誤而產生的成本。

儘管面對多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設法控制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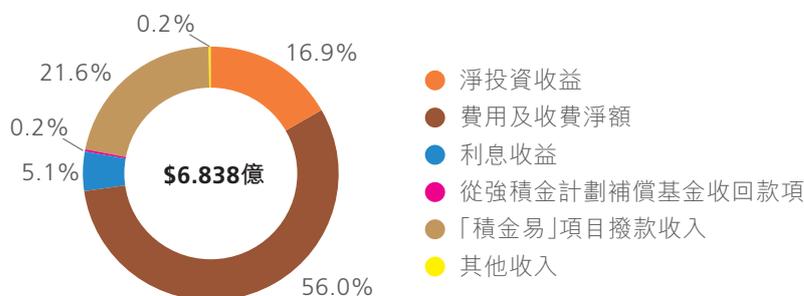
8 就2024–25年度核准預算收到的撥款包括根據為規管「積金易」項目而與政府簽訂的《撥款協議》發還的撥款及一筆\$7,630萬（2023–24年度：\$1.955億）的一次性現金墊支。該筆款項應於隨後錄得預測盈餘的財政年度向政府償還。

9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旨在協助受新冠疫情影响的行業和市民。該基金向參與僱主提供補貼，協助他們開設臨時職位，保住員工就業。

收入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	\$百萬	\$百萬	\$百萬
淨投資收益／(虧損)	16.9	115.7	61.9	(36.7)
費用及收費淨額	56.0	383.3	354.9	377.7
利息收益	5.1	34.6	39.1	22.4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¹⁰	0.2	1.1	1.1	1.2
「積金易」項目撥款收入	21.6	147.8	8.7	94.1
其他收入	0.2	1.3	6.5	5.1
總計：	100.0	683.8	472.2	4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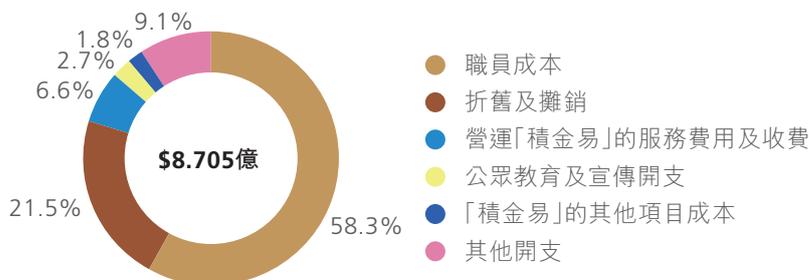
2024-25 年度的收入



開支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	\$百萬	\$百萬	\$百萬
職員成本	58.3	507.9	468.6	430.0
折舊及攤銷	21.5	186.9	73.5	68.1
營運「積金易」的服務費用及收費	6.6	57.2	-	-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7	23.4	23.9	19.7
「積金易」的其他項目成本	1.8	16.0	-	-
其他開支	9.1	79.1	72.4	68.9
總計：	100.0	870.5	638.4	586.7

2024-25 年度的開支



財務狀況

積金局在2025年3月31日的資本及儲備為\$18.9億，詳情載於第176至177頁的積金局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¹⁰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設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現時，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該基金的管理開支。

《員工操守守則》

積金局同事肩負責任，依循操守守則的指引，以公正無私的態度竭誠服務大眾。我們會在迎新活動中向所有新入職同事講解守則，並定期發布訊息提醒全體同事，確保他們熟知並遵從守則訂立的操守準則。我們亦設有網上學習單元，讓同事加深瞭解相關準則，溫故知新。為實踐開誠布公及接受問責的原則，管理職級及指定僱員每年必須申報投資利益及在局外擔任的職務。

遵守法例

積金局制訂及執行政策，確保局務運作符合法例規定。舉例而言，我們會向同事提供有關版權法基本概念的資訊、允許的作為和侵犯版權的例子，以作參考。

積金局積極推行各項措施，確保國家安全法律得以遵從。自2022–23年度起，所有同事均須完成「國家事務系列」課程，而國家安全是這項必修培訓課程的其中一環。我們亦定期在內聯網上更新相關參考資料，以便同事持續學習。在2024–25年度，我們舉辦了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的導賞團，進一步加深同事對國家安全相關概念及議題的認知和瞭解。

我們已設立「私隱管理系統」，為同事提供指引及自我評估工具，確保他們遵守資料私隱法例及私隱意識有所提高。年內，我們亦已加強私隱影響評估的工作，包括每年對所有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業務項目進行評估，從而更有效地緩解風險。

此外，積金局致力建立一個公平、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會在迎新課程中向新入職同事講解平等機會的原則，強調共融互信的重要性。人力資源處亦會為面試人員提供資料冊，確保招聘程序公平公正。我們在2025年1月及2月安排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培訓課程，讓同事加深瞭解香港的反歧視法例。

處理查詢及投訴

市民可透過熱線、電郵、查詢櫃位或網上表格，向積金局查詢或提出意見。在2024–25年度，我們共接獲197宗查詢，並處理了45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積金局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聊天機械人可即時解答強積金的一般查詢，年內共為75 549名使用者(或每日207名使用者)提供資訊。市民亦可透過聊天機械人對強積金制度提出意見。

處理投訴有助我們從中學習，不斷求進。公眾與申訴專員提供的意見，均能指出強積金制度和公眾服務可予改進之處。我們為處理投訴的同事提供專業訓練，培養他們設身處地用心聆聽的態度，並以公正、不偏不倚、客觀無私的方式行事，體現積金局「洞悉社情」的核心信念。

積金局在處理各類投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詳載於積金局網站；而有關投訴個案及性質的統計數據，則載於第252至253頁。

公職人員獎

積金局盡心盡力提供優質公眾服務，屢獲讚賞。2024年，執法部和成員保障及服務部共有兩名同事榮獲申訴專員頒發「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以專業態度處理公眾投訴及申訴，表現出色。自2003年起，積金局同事每年均獲頒此獎項。



與相關界別和市民溝通

我們透過各種有效途徑與相關界別保持雙向溝通，藉此分享強積金制度的資訊，並收集意見。這些途徑包括：

• 電子及媒體平台

- 網上平台：網站、Facebook、Instagram與LinkedIn專頁、YouTube及流動應用程式；及
- 媒體：傳媒活動、每月網誌、供稿及新聞稿。

• 持份者交流及外展活動

- 會面、簡報會、公開演說場合、講座及座談會、諮詢工作、流動應用程式、新聞稿電子提示和定期透過電郵發放通訊，以及各類外展活動。

• 支援及培訓

- 透過熱線服務及查詢櫃位提供客戶支援；及
- 為前線從業員（例如強積金中介人）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

• 出版刊物及分享資訊

- 每季出版《統計摘要》及定期與受託人會面。

獨立
核數師報告及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24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支帳目、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積金局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積金局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視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履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和美(執業證書編號：P0513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23日

綜合收支帳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淨額)	8	383,313,741	354,937,916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30	1,127,210	1,133,02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4,565,586	39,083,725
淨投資收益	9	115,715,526	61,912,793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10	147,786,281	8,707,207
其他收入	10	1,285,539	6,482,993
		683,793,883	472,257,654
開支			
職員成本	12	507,906,284	468,557,840
折舊及攤銷	17-19	186,878,279	73,492,646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3,355,009	23,971,819
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服務費用及收費	14	57,177,144	-
「積金易」平台的其他項目成本	15	16,018,238	-
其他營運開支	16	72,856,483	65,184,807
財務成本	18	6,293,328	7,231,193
		870,484,765	638,438,305
年度虧絀	7	(186,690,882)	(166,180,6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年度虧絀	(186,690,882)	(166,180,651)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至收支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13,965)	(5,04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3,965)	(5,0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6,704,847)	(166,185,6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350,383,646	78,222,883
使用權資產	18	162,656,377	189,446,856
無形資產	19	686,182,337	12,133,044
正進行項目	20	18,471,911	410,612,100
其他非流動按金		10,504,687	9,357,621
		1,228,198,958	699,772,504
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21	1,255,563,277	1,224,277,642
衍生金融工具	22	148,287	1,570,468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4,808,098	9,555,09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08,679,452	171,406,909
銀行存款		618,316,273	621,650,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537,144	1,344,117,523
		3,013,052,531	3,372,578,4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36,839,477	161,235,691
遞延收入	26	812,631,965	392,754,007
其他應付款項	27	18,068,498	16,321,575
		967,539,940	570,311,27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32,186,286	31,208,225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00,830	499,123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0,452,017	7,694,046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24	393,399,637	1,000,408,306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58,627,453	255,629,170
遞延收入	26	283,002,032	124,952,624
		1,378,768,255	1,420,391,494
淨資產			
		1,894,943,294	2,081,648,141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儲備		(3,105,056,706)	(2,918,351,859)
		1,894,943,294	2,081,648,141

載於第124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3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恩賜

行政總監

綜合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 補助金 港元 (註23)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000,000,000	(2,752,166,166)	2,247,833,834
年度虧絀	–	(166,180,651)	(166,180,65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5,042)	(5,0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66,185,693)	(166,185,693)
於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918,351,859)	2,081,648,141
年度虧絀	–	(186,690,882)	(186,690,88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13,965)	(13,96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86,704,847)	(186,704,847)
於2025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105,056,706)	1,894,943,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186,690,882)	(166,180,651)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86,878,279	73,492,646
財務成本		6,293,328	7,231,193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147,786,281)	(8,707,207)
註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141,766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¹		(34,565,586)	(39,083,725)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29,290,089)	(32,452,855)
財務投資的股息		(11,630,914)	(10,098,650)
財務投資的淨收益		(73,123,759)	(13,478,61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090,328)	(6,478,431)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291,006,232)	(195,614,53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26,741,385)	(12,173,93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90,758,394	148,541,948
遞延收入的增加		13,495,643	6,273,08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13,493,580)	(52,973,427)
投資活動			
退還租金按金		139,019	13,507,770
修復辦公室工程付款		-	(16,700,000)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股息		11,924,727	10,090,105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36,601,283	38,432,809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利息		29,124,963	31,350,777
出售財務投資所得的款項		1,244,804,451	1,259,715,942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使用權資產		(24,513,092)	(62,901,424)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付款		(381,437,753)	(11,929,108)
購入財務投資		(1,195,590,048)	(1,205,243,848)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3,114,216	4,724,005
到期銀行存款		1,624,065,126	1,863,265,323
敘造銀行存款		(1,620,730,630)	(1,720,926,09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2,497,738)	203,386,259
財務活動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款項及相關利息	24	105,209,335	12,823,00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2	(31,505,068)	(22,743,88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8.2	(6,293,328)	(7,231,193)
源自／(用於)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		67,410,939	(17,15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418,580,379)	133,260,76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44,117,523	1,210,856,75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25,537,144	1,344,117,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銀行結餘 ²		668,924,739	1,087,937,80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		58,227,717	36,540,366
短期債務證券		-	48,654,37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384,688	170,984,986
		925,537,144	1,344,117,523

¹ 截至2025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額為618,316,273港元(2024年：621,650,769港元)。

²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包括根據政府與積金局於2019年12月30日簽訂的撥款協議(並經於2023年11月30日簽訂的撥款補充協議修訂)(《撥款協議》)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收取的現金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自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於2021年3月5日成立以來，積金局擁有其100%的股權。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的法定職能已於《條例》中載明。《條例》亦訂明積金局對積金易公司的監督角色，並賦權積金局作為積金易公司的控權機構及唯一股東，負責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及監督積金易公司執行職能。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5。

直至2023年4月23日，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而由2023年4月24日起，其辦事處的地址已改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¹ 在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收支帳目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的綜合財務報表列報方式。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能透過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其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其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3.2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註冊年費、「積金易」平台費用、其他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由於服務是隨時間推移提供，因此註冊年費和其他年費會按有關費用所涉期間以直線法入帳，而申請費、罰款及其他收費則會於完成履行相關責任時即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收入的確認(續)

「積金易」平台費用在積金易公司透過轉讓承諾的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一段時間內確認為收入，確認的款額以積金易公司使用的方法釐定，並計及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款額。「積金易」平台費用每月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確認為收入。

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的「合約負債」)在註冊年費到期時確認，並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入。

應付予客戶的代價列作交易價格減少，收入因而亦相應減少，但如所付款項是用以換取客戶向積金易公司轉讓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不在此限。如貨品或服務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而客戶能夠單獨或連同其他可隨時獲得的資源從該貨品或服務中受益，則該貨品或服務屬於可明確區分。

當應付予客戶的代價被視作交易價格減少時，集團會於(或隨)下述事件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時，確認收入減少：

- 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服務的收入；或
- 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包括當有關承諾是以商業慣例的隱含方式作出時)。

在本年度，就「積金易」平台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財政資助已列作「積金易」平台費用收入減少。此處理方式反映資助的性質是為了利便受託人的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並不會導致集團從強積金受託人獲取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3.3 利息及股息收益

非撥款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益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而須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a) 確認及計量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集團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b) 分類

集團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金融工具(續)

(b) 分類(續)

業務模式反映集團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或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該等資產，集團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集團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此外，倘業務模式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資產，則該財務資產亦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i)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集團所有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損益以及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將列入綜合收支帳目，並計入「淨投資收益」項目內。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但不包括短期債務證券。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財務資產的減值

集團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集團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偏頗，是經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並考慮貨幣時間值而得出的或然率加權金額。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有依據的預測。

就應收帳款而言，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即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時，便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團評估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這項評估。附註6.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集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至於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最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如符合下列各項，債務工具會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以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長遠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c)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逾期事件；及
- 交易對手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

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但衍生金融工具則屬例外。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7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在最初確認時是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至於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財務資產或負債會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3.8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集團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才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9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綜合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積金易」平台的硬件	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綜合收支帳目中。

3.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綜合收支帳目內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及「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發成本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及「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發成本(續)

「積金易」平台的成本包括軟件成本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相關開支。該等成本屬於向獲批出「積金易」平台項目合約的承辦商(主承辦商)支付的合約成本及開發平台所產生的其他成本的一部分。

設計及測試由集團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開發「積金易」平台所直接產生的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最初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日期後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內的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在最初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及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及「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發成本(續)

確認為「積金易」平台的資產一部分的成本會根據七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支帳目內攤銷。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綜合收支帳目內攤銷。

3.11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準備就緒可供使用)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12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進行機構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機構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5 撥備

若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金額的經濟利益外流，便會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集團預期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撥備，只有在款項肯定獲發還時，才會把有關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是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把租賃資產還原至原本狀況的開支撥備，並在租賃開始當日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確認。估算會定期予以審視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3.16 外幣

編製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綜合收支帳目中。

3.17 租賃

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把有關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先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當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會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7 租賃(續)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集團的租賃一般會出現此情況)，則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集團：

- (a)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其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集團在近期並無獲取第三方融資；及
- (b)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支帳目，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額；
- (b) 在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復原成本。

如集團合理確定會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該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日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如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修訂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帳的租賃修訂，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把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帳。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8 僱員福利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薪酬及年假和約滿酬金等其他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入帳。

集團將預期用作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所作的供款入帳。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視作僱員供款入帳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至於強制性供款，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把供款歸入服務期間，藉以計算負值服務成本。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是在扣除集團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所導致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的。

因負債經驗及假設的變動引致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透過「其他全面開支」於綜合資本及儲備變動表中確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於產生期內的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3.19 政府撥款

在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及會收到政府撥款時，政府撥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

政府撥款會在集團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產生的相關成本及基於其他政府資助而產生的成本確認為擬以政府撥款支付開支的期間內，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積金易」平台資本化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以及在其他政府資助下的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該等資本化資產的折舊開支產生的期間，按比例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積金易」平台開發成本資本化的評估

「積金易」平台開發成本資本化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準則，包括評估有關成本是否因開發「積金易」平台而直接產生、評估「積金易」平台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確定其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管理層亦會評估該等成本的適當確認時間，以確保資本化的金額準確反映截至報告日期所完成的開發進度。

「積金易」平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攤銷

「積金易」平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就預期「積金易」平台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年期所作的判斷。這項估計及多個因素，包括「積金易」平台的預計使用模式、主承辦商提供保養和支援的期限，以及技術或科技過時的可能性。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每年均會作檢討，並會按需要予以調整，以反映上述因素的變化，確保其符合「積金易」平台的預期經濟貢獻。

釐定租賃期

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可合理確定租賃會延長(或不會被終止)的情況下，才會把延長租賃選擇權計入租賃期內。

租賃辦公室處所的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集團可置換有關資產而無須付出大量成本或影響業務運作。

如實際上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集團有責任須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只有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影響此項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才會對合理確定的評估作出修訂。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積金易」平台的減值

「積金易」平台(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下的總結餘)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帳。在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尤其是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帳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繼續使用該資產估算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及(3)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用以釐定使用價值的適當折現率及增長率。改變假設和估算(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積金易」平台的帳面值(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下的總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後為964,669,450港元(2024年：398,024,504港元)。根據減值評估，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均沒有確認「積金易」平台的減值虧損。

5.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及
- (b) 維持集團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收取的註冊年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1,255,711,564	1,274,502,480
按攤銷成本列帳	1,722,085,943	2,079,219,753
財務負債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1,100,830	499,123
按攤銷成本列帳	625,578,441	1,230,730,248

6. 金融工具(續)

6.1 金融工具類別(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資產(包括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債務)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以及應付帳款)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6.2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投資、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外聘基金經理須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亦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集團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集團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集團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24年：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24年：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24年：A/A2)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25		2024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 ¹	327,898,995	17%	318,368,553	15%
A ²	389,685,687	21%	318,053,754	15%
BBB ³	75,135,780	4%	92,596,281	5%
	792,720,462	42%	729,018,588	35%

¹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²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³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續)

集團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集團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大型金融機構，一律受規管機構監管，並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根據過往結算模式，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極低，故並無減值虧損。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帳面值。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集團採用50基點(2024年：75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50基點(2024年：7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770萬港元(2024年：1,47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24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24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投資組合內債務證券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25	2024
基準加權周期	4.86年	4.87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94年	5.09年

集團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集團採用10基點(2024年：75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24年：7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集團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集團收入 增加/(減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若利率在2025年下跌10基點 (在2024年為下跌75基點)	3,912,961	27,815,529
若利率在2025年上升10基點 (在2024年為上升75基點)	(3,912,961)	(27,815,529)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风险。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財務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6. 金融工具(續)

6.5 價格風險(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24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5,270萬港元(2024年：5,12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集團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人民幣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港元和美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2024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2024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2024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並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元、英鎊、澳元、日圓、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集團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集團的貨幣風險如下：

	港元		2025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632,878,824	50%	487,707,902	39%	134,976,551	11%	1,255,563,277
衍生金融工具	218,696,441	56%	77,636,436	20%	95,039,675	24%	391,372,552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2,641,575	55%	562,822	12%	1,603,701	33%	4,808,098
應收帳款及按金	173,424,428	100%	-	0%	-	0%	173,424,428
銀行存款	618,316,273	100%	-	0%	-	0%	618,316,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429,031	99%	13,025,709	1%	82,404	0%	925,537,144
	2,558,386,572	76%	578,932,869	17%	231,702,331	7%	3,369,021,77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3,335,670	39%	18,288,120	5%	220,701,305	56%	392,325,09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283,964	12%	810	0%	9,167,243	88%	10,452,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221,710,188	100%	16,598	0%	-	0%	221,726,786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393,399,637	100%	-	0%	-	0%	393,399,637
租賃負債	169,025,763	100%	-	0%	-	0%	169,025,763
	938,755,222	79%	18,305,528	2%	229,868,548	19%	1,186,929,298
	1,619,631,350	74%	560,627,341	26%	1,833,783	0%	2,182,092,474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港元		2024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566,981,912	46%	538,199,264	44%	119,096,466	10%	1,224,277,642
衍生金融工具	90,789,660	25%	151,748,609	41%	125,750,201	34%	368,288,47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3,629,599	38%	3,017,478	32%	2,908,016	30%	9,555,093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2,550,738	100%	-	0%	-	0%	152,550,738
銀行存款	621,650,769	100%	-	0%	-	0%	621,650,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175,041	95%	62,685,604	5%	256,878	0%	1,344,117,523
	2,716,777,719	73%	755,650,955	20%	248,011,561	7%	3,720,440,23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5,878,791	12%	80,301,566	22%	241,036,768	66%	367,217,12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844,100	37%	3,719,300	48%	1,130,646	15%	7,694,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222,608,797	100%	19,099	0%	-	0%	222,627,896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1,000,408,306	100%	-	0%	-	0%	1,000,408,306
租賃負債	192,443,916	100%	-	0%	-	0%	192,443,916
	1,464,183,910	82%	84,039,965	5%	242,167,414	13%	1,790,391,289
	1,252,593,809	65%	671,610,990	35%	5,844,147	0%	1,930,048,946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集團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集團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集團持有1,548,259,520港元(2024年：1,972,210,091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流動性相當高，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不包括「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集團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25				
	即期 港元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10,452,01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180,308,133	40,421,782	996,872	-	-
租賃負債	-	9,400,195	28,200,586	146,246,762	-
總計	180,308,133	60,273,994	29,197,458	146,246,762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資本流入	-	391,372,552	-	-	-
-資本流出	-	(392,325,095)	-	-	-
總計	-	(952,543)	-	-	-

	2024				
	即期 港元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7,694,04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179,870,458	41,784,199	973,239	-	-
租賃負債	-	9,570,561	27,873,543	146,783,148	28,915,688
總計	179,870,458	59,048,806	28,846,782	146,783,148	28,915,68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資本流入	-	368,288,470	-	-	-
-資本流出	-	(367,217,125)	-	-	-
總計	-	1,071,345	-	-	-

¹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關於「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因應政府要求，撥款的未用結餘須於《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政府。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5			總計 港元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462,842,815	–	–	462,842,815
債務證券	179,296,573	613,423,889	–	792,720,462
衍生金融工具	–	148,287	–	148,287
	642,139,388	613,572,176	–	1,255,711,564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00,830	–	1,100,830

	2024			總計 港元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654,370	–	48,654,370
股票	495,259,054	–	–	495,259,054
債務證券	136,557,916	592,460,672	–	729,018,588
衍生金融工具	–	1,570,468	–	1,570,468
	631,816,970	642,685,510	–	1,274,502,480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9,123	–	499,123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7. 年度虧絀

集團在本年度的虧絀為1.8669億港元，包括i)積金局錄得的46萬港元盈餘，以及ii)積金易公司錄得的1.8715億港元虧絀。在積金易公司的虧絀方面，鑑於強積金計劃在2024年6月才開始按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資產規模，由小至大依次逐一加入「積金易」平台，故已預計積金易公司的收入在過渡期初段會較少，其後將隨着更多強積金計劃陸續加入平台而逐步增加。因此，「積金易」平台在年內錄得的收費收入低於營運開支，導致積金易公司出現年度虧絀。考慮到預計收取的註冊年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集團具備足夠資源在可見的將來繼續營運。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錄得年度虧絀，主要是由於積金易公司出現虧絀，原因是主承辦商未能依照原定開發時間表交付「積金易」平台，導致「積金易」平台項目延期。積金易公司根據積金局與主承辦商在2021年1月29日簽訂的協議(主合約)的條款(該主合約及後於2022年1月1日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提出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其後主承辦商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積金易公司支付了1.7803億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積金易公司已悉數動用所收取的款項，支付因「積金易」平台項目延期而產生的成本。

8. 費用及收費(淨額)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淨額。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積金局		
申請費	2,670,480	2,384,390
年費		
– 註冊年費(註(a))	357,486,297	327,976,725
– 其他年費	14,218,493	14,533,792
罰款	3,638,694	9,694,057
其他收費	296,040	348,952
積金局的費用及收費	378,310,004	354,937,916
積金易公司		
「積金易」平台費用收入	48,491,538	–
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財政資助	(43,487,801)	–
積金易公司的費用及收費(淨額)(註(b))	5,003,737	–
費用及收費總額(淨額)	383,313,741	354,937,91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6,605,214	12,427,39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376,708,527	342,510,517
費用及收費總額(淨額)	383,313,741	354,937,916

註：

- (a)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2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積金局由2020年10月1日開始徵收註冊年費。由該日起，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徵費率按個別計劃淨資產值的0.03%計算。
- (b) 積金易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就「積金易」平台提供服務或設施(例如營運和管理「積金易」平台)，可就提供該服務或設施收取費用。

每個合資格強積金計劃可獲提供最高1,000萬港元的財政資助，以協助強積金受託人應付把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支。按附註3.2的會計政策，把「積金易」平台費用48,491,538港元，扣減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財政資助43,487,801港元後，積金易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費用及收費淨額為5,003,737港元。

9. 淨投資收益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29,290,089	32,452,855
財務投資的股息	11,630,914	10,098,650
財務投資的淨收益 ¹	73,704,195	12,882,857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²	1,090,328	6,478,431
	115,715,526	61,912,793

¹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外匯淨虧損3,380,016港元(2024年：6,264,036港元)。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6.2。

²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持作對沖用途(附註6.6)。

10.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及其他收入

金額主要包括(i)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政府撥款1.4779億港元(2024年：871萬港元)，以及(ii)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撥款95萬港元(2024年：616萬港元)。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獲得的政府撥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24。

11.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隨著《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10月22日獲通過後，《條例》第6(4)條亦豁免集團繳付香港稅項。

12. 職員成本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464,088,868	427,781,618
強積金計劃供款(註)	32,955,134	30,407,156
員工福利	10,862,282	10,369,066
	507,906,284	468,557,840

註： 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集團的資產。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13. 董事酬金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 港元	2024 ^註 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924,096	12,120,27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90,542	1,367,561
浮動薪酬撥備	2,320,573	1,749,119
	21,135,211	15,236,950

^註 其中一個執行董事職位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懸空，該職位於2024年8月獲填補。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幅度如下：

	2025 人數	2024 人數
500,001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至5,000,000港元	2	1
5,000,001至6,000,000港元	1	1
	5	5

14. 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服務費用及收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向主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註)	46,683,226	–
數據中心服務費	7,143,527	–
平台連接費	2,183,987	–
資訊科技服務費	1,166,404	–
	57,177,144	–

^註：積金易公司根據主合約委聘主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以及由2024年6月受託人開始加入平台起就「積金易」平台提供營運服務。

15.「積金易」平台的其他項目成本

主要包括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保養及其他費用，這些費用不符合資格予以資本化，並在綜合收支帳目中記帳為開支。

「積金易」平台的資本化成本的詳情載於附註17、19及20。

16. 其他營運開支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一般辦公室、水電及其他開支	26,519,622	25,879,839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17,802,460	16,313,186
資訊及系統服務	14,032,173	11,607,413
處所開支	9,594,307	6,495,532
投資開支	4,447,421	4,348,071
核數師酬金	460,500	399,000
註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141,766
	72,856,483	65,184,807

17. 物業及設備

	「積金易」 平台的硬件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	54,148,134	46,484,375	27,199,118	127,831,627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20)及 添置	–	57,667,930	1,943,753	24,928,206	84,539,889
註銷(註)	–	(48,395,699)	(3,503,255)	(21,078,792)	(72,977,746)
於2024年3月31日	–	63,420,365	44,924,873	31,048,532	139,393,770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20)及 添置	325,628,480	68,720	9,870,701	47,100	335,615,001
註銷	–	–	(3,684,971)	(550,273)	(4,235,244)
於2025年3月31日	325,628,480	63,489,085	51,110,603	30,545,359	470,773,527
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	49,578,657	33,209,493	23,541,590	106,329,740
年度折舊	–	16,229,237	4,054,124	7,393,766	27,677,127
註銷時剔除(註)	–	(48,395,699)	(3,491,505)	(20,948,776)	(72,835,980)
於2024年3月31日	–	17,412,195	33,772,112	9,986,580	61,170,887
年度折舊	34,888,766	16,060,280	5,240,008	7,265,184	63,454,238
註銷時剔除	–	–	(3,684,971)	(550,273)	(4,235,244)
於2025年3月31日	34,888,766	33,472,475	35,327,149	16,701,491	120,389,881
帳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290,739,714	30,016,610	15,783,454	13,843,868	350,383,646
於2024年3月31日	–	46,008,170	11,152,761	21,061,952	78,222,883

註：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搬遷辦事處後註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141,766港元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18. 租賃

本部分附註提供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18.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162,656,377	189,446,856
租賃負債		
流動	32,186,286	31,208,225
非流動	136,839,477	161,235,691
	169,025,763	192,443,916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就使用租賃辦公室處所訂立租賃修訂，為期三年。在租賃修訂的生效日期，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為9,002,376港元及租賃負債為8,086,915港元。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10,607,280港元，其中10,455,187港元是與年內新辦事處的租賃現值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折現率介乎1.32%至3.63%（2024年：介乎1.32%至4.05%）。

18.2 在綜合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支帳目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35,792,855	39,272,78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6,293,328	7,231,193

18. 租賃(續)

18.2 在綜合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續)

財務活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帳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04,732,610
訂立的新租賃	10,455,187
利息開支	7,231,193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29,975,07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92,443,916
訂立的新租賃	8,086,915
利息開支	6,293,328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37,798,396)
於2025年3月31日	169,025,763

18.3 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

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合約一般設有為期兩年至七年(2024年：兩年至七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帶下文載述的延長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合約商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協定。租賃資產不會作借貸擔保用途。

延長租賃選擇權

集團的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這些選擇權旨在盡量提高集團資產管理運作的靈活性。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均只可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就集團未能合理確定會行使的延長租賃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付款 (未折現)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附帶續租三年選擇權的租賃物業	123,516,950	125,071,632

19. 無形資產

	「積金易」平台的軟件及 開發成本			電腦軟件版權	軟件開發成本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	33,327,661	62,415,638	95,743,299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20)及添置	–	2,052,947	859,527	2,912,474		
註銷	–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	33,497,142	63,275,165	96,772,307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20)及添置	754,801,304	1,127,103	5,752,072	761,680,479		
註銷	–	(1,058,319)	(2,412,947)	(3,471,266)		
於2025年3月31日	754,801,304	33,565,926	66,614,290	854,981,520		
攤銷						
於2023年4月1日	–	27,014,486	52,965,512	79,979,998		
年度攤銷	–	2,789,121	3,753,610	6,542,731		
註銷時剔除	–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	27,920,141	56,719,122	84,639,263		
年度攤銷	80,871,568	2,705,889	4,053,729	87,631,186		
註銷時剔除	–	(1,058,319)	(2,412,947)	(3,471,266)		
於2025年3月31日	80,871,568	29,567,711	58,359,904	168,799,183		
帳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673,929,736	3,998,215	8,254,386	686,182,337		
於2024年3月31日	–	5,577,001	6,556,043	12,133,044		

「積金易」平台開發成本包括開發「積金易」平台主合約內的相關成本，以及因開發「積金易」平台而直接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在開發階段設立及營運「積金易」平台數據中心的成本。

2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完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性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項目)開支，總值18,471,911港元(2024年：410,612,1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正進行項目主要包括在該日期尚未可供使用的「積金易」平台的成本398,024,504港元。

20. 正進行項目(續)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正進行項目的325,611,330港元及78,233,966港元在有關項目可供使用後分別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7及19)。

「積金易」平台餘額的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至正進行項目的餘額，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此項重新歸類並不影響先前呈報的虧絀和儲備。

21. 財務投資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股票		
上市	462,842,815	495,259,054
債務證券		
上市	397,455,274	362,997,948
非上市	387,772,990	358,693,568
應收利息	7,492,198	7,327,072
	792,720,462	729,018,588
總計		
上市	860,298,089	858,257,002
非上市	387,772,990	358,693,568
應收利息	7,492,198	7,327,072
	1,255,563,277	1,224,277,642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25		2024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48,287	1,100,830	1,570,468	499,123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付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92,325,095港元(2024年：367,217,125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收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91,372,552港元(2024年：368,288,470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23.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24.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根據《撥款協議》，政府已向積金局提供資金(撥款)，以便由積金局連同或透過積金易公司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向積金局提供的撥款，將用以發還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項目已產生的開支，以及每年根據獲政府核准的「積金易」平台項目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予以發放。有關款項將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指定帳戶)，在該帳戶內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局須在《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及因應政府要求，把所有累計未用結餘(包括未用銀行利息收益)退還政府。

積金局在2021年1月與主承辦商簽訂主合約，其後亦與其他承辦商簽訂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合約(其他合約)。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一直督導及監察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的工作。

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3月5日成立。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2月14日簽訂的協議(承諾協議)，(a)積金局同意，當主合約及其他合約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時，積金局會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相關開支，以及(b)積金易公司有責任遵從《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核准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在2022年1月1日，主合約、與「積金易」平台項目相關的其他合約及相關資產已由積金局更替及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此後，與承辦商進行的與合約更替相關的交易已反映在積金易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內。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收取與2023–24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相關的資助，並於積金易公司在2022年7月因應「積金易」平台項目開立銀行帳戶後，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可用資金合共12.9048億港元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政府撥款。

在2025年3月31日，「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結餘為3.934億港元(2024年：10.0041億港元)。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根據《撥款協議》合共收到9,455萬港元撥款，款項涵蓋2024–25年度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所需的款項。

在2025年3月28日，政府批准2025–26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的相關資助，有關款項已於2025年4月初收取。

24.「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續)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收入為1.4779億港元(2024年：871萬港元)，並已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由撥款支付一筆相等對應的開支，以及在2024年6月「積金易」平台推出及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後「積金易」平台的折舊／攤銷。

截至2025年3月31日，由撥款支付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而予以資本化的資產合共9.6億港元(2024年：3.9557億港元)，並已在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等對應的遞延收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的未用結餘增減如下：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年初結餘	1,000.41	995.29
年內收到的政府撥款(註(a)及(b))	94.55	—
年內因應已產生的營運開支運用的政府撥款	(29.32)	(3.20)
確認為與為「積金易」平台項目購入的資產有關的遞延撥款收入的金額	(682.90)	(4.50)
積金易公司指定帳戶的利息收益(註(b))	10.66	12.82
未用結餘	393.40	1,000.41

註：

- (a)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的政府撥款，包括一筆為「積金易」平台項目作出的一次性現金墊支7,626萬港元(2024年：無)，該筆款項應於隨後錄得預測盈餘的年度向政府償還。
- (b)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政府撥款的總現金流入為105,209,335港元(2024年：12,823,006港元)。

25.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實體性質	營業／成立 所在的地區	佔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帳面值	
		2025 %	2024 %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	10,000

積金易公司是一家在2021年3月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設計、構建和營運一個共用的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公司由積金局全資擁有，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成立後以實體形式入帳。

26. 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

在2025年3月31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一筆1.4129億港元的應收註冊年費(2024年：1.2504億港元)及一筆1,383萬港元的應收「積金易」平台費用(2024年：零港元)，分別是受託人到期繳付的註冊年費，以及積金易公司為「積金易」平台提供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在2023年4月1日，應收註冊年費及應收「積金易」平台費用分別為1.162億港元及零港元。

應收註冊年費將於六個月內進行結算，截至年底並無逾期款項。與強積金受託人簽訂的協議載明，應收「積金易」平台費用的一般結算期通常為30天。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的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為3.717億港元(2024年：3.4251億港元)(附註8)，而在2025年3月31日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遞延收入的結餘為1.3554億港元(2024年：1.2194億港元)。年內，集團就計入年初的遞延收入結餘於綜合收支帳目確認的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為1.205億港元(2024年：1.1387億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預計將於一年內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遞延收入		
收入來源		
註冊年費	125.30	111.52
其他年費	10.24	10.42
政府撥款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960.00	395.57
防疫抗疫基金	0.09	0.19
遞延收入總額	1,095.63	517.70
非流動部分	812.63	392.75
流動部分	283.00	124.95
總計	1,095.63	517.7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遞延撥款收入指與「積金易」平台、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預付款項相關的結餘，該等款額將於其後的財政期間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遞延收入1.1847億港元(2024年：551萬港元)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為「『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27.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與主合約下「積金易」平台的資本化成本及開支有關的應計費用(註(a))	322,241,832	—
「積金易」平台營運服務費的應計費用(註(a))	46,416,826	—
強積金受託人財政資助的應計費用	20,000,000	—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	18,068,498	17,160,135
從主承辦商收取的結餘(註(b))	178,033,704	178,033,704
其他(註(c))	91,935,091	76,756,906
	676,695,951	271,950,745
流動部分	658,627,453	255,629,170
非流動部分	18,068,498	16,321,575
總計	676,695,951	271,950,745

註：

- (a) 向主承辦商付款須視乎其履行合約的情況而定。
- (b) 主承辦商未能依照與積金易公司簽訂的協議的原定開發時間表和要求交付可全面投入運作的「積金易」平台。就此，積金易公司根據主合約提出申索，其後主承辦商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積金易公司支付了1.7803億港元。該筆款項已在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帳於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c) 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計入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條例》第18條，沒有在《條例》訂明期限內由強積金計劃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期限屆滿時，便會成為強積金計劃僱主應予積金局的款項。積金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把該等款項作為欠積金局的債項予以追討。積金局必須把向其支付的或由其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4,419萬港元(2024年：3,006萬港元)在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目中確認，為積金局已收取或根據最接近現況的估算將要收取繼而按上文所述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強積金帳戶的款項。與此同時，集團確認計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390萬港元(2024年：2,008萬港元)，因為積金局預期估計撥備實際上肯定可自僱主收回或由其償付。

28.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29. 資本承擔

集團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及開發「積金易」平台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91,229,159	851,621,936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28年3月31日止（2024年：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列載於第174至21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局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積金局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積金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積金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積金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積金局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和美(執業證書編號：P0513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23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	7	378,310,004	354,937,916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28	1,127,210	1,133,02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4,513,432	39,083,725
淨投資收益	8	115,715,526	61,912,793
其他收入	9、23	26,951,027	20,863,945
		556,617,199	477,931,399
開支			
職員成本	11	408,345,550	382,387,458
折舊及攤銷	14–16	64,551,083	66,937,137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1,789,353	20,950,319
其他營運開支	13	55,889,505	51,911,384
財務成本	15	5,586,125	6,418,091
		556,161,616	528,604,389
年度盈餘／(虧絀)		455,583	(50,672,990)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年度盈餘／(虧絀)	455,583	(50,672,990)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至收支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11,607)	(5,04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607)	(5,04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43,976	(50,678,032)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54,518,627	70,814,356
使用權資產	15	145,434,830	168,599,720
無形資產	16	11,792,680	11,357,978
正進行項目	17	18,325,511	12,549,233
其他非流動按金		9,353,859	8,246,163
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22	10,000	10,000
		239,435,507	271,577,450
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18	1,255,563,277	1,224,277,642
衍生金融工具	19	148,287	1,570,468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4,808,098	9,555,09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92,794,774	170,700,175
來自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3	409,695,903	1,017,563,049
銀行存款		618,316,273	621,650,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612,405	256,179,722
		2,737,939,017	3,301,496,9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22,062,792	143,152,893
遞延收入	24	7,783	50,295
其他應付款項	25	16,178,498	14,431,575
		138,249,073	157,634,76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8,880,173	28,017,828
衍生金融工具	19	1,100,830	499,123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0,452,017	7,694,046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21	393,399,637	1,000,408,306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1,003,861	58,548,181
遞延收入	24	135,584,697	122,011,861
		640,421,215	1,217,179,345
淨資產			
		2,198,704,236	2,198,260,260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儲備		(2,801,295,764)	(2,801,739,740)
		2,198,704,236	2,198,260,260

載於第174至215頁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3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恩賜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000,000,000	(2,751,061,708)	2,248,938,292
年度虧絀	–	(50,672,990)	(50,672,99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5,042)	(5,0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0,678,032)	(50,678,032)
於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801,739,740)	2,198,260,260
年度盈餘	–	455,583	455,58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11,607)	(11,6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43,976	443,976
於2025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801,295,764)	2,198,704,236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虧絀)		455,583	(50,672,990)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64,551,083	66,937,137
財務成本		5,586,125	6,418,091
來自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其他收入		(25,996,348)	(16,721,77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¹		(34,513,432)	(39,083,725)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29,290,089)	(32,452,855)
財務投資的股息		(11,630,914)	(10,098,650)
財務投資的淨收益		(73,123,759)	(13,478,61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090,328)	(6,478,431)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05,052,079)	(95,631,811)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1,559,811)	(15,202,292)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383,000	(33,833,926)
遞延收入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的增加		40,385,149	16,685,29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4,843,741)	(127,982,735)
投資活動			
退還租金按金		139,019	13,507,770
修復辦公室工程付款		–	(16,700,000)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股息		11,924,727	10,090,105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36,549,129	38,432,809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利息		29,124,963	31,350,777
出售財務投資所得的款項		1,244,804,451	1,259,715,942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使用權資產		(24,223,733)	(58,635,765)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付款		–	(165,424)
購入財務投資		(1,195,590,048)	(1,205,243,848)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3,114,216	4,724,005
到期銀行存款		1,624,065,126	1,863,265,323
敘造銀行存款		(1,620,730,630)	(1,720,926,09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9,177,220	219,415,602
財務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2	(28,314,671)	(20,633,783)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5.2	(5,586,125)	(6,418,091)
用於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		(33,900,796)	(27,051,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32,683	64,380,9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56,179,722	191,798,72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56,612,405	256,179,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		58,227,717	36,540,366
短期債務證券		–	48,654,37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384,688	170,984,986
		256,612,405	256,179,722

¹ 截至2025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額為618,316,273港元(2024年：621,650,76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

積金局的法定職能已於《條例》中載明。《條例》亦訂明積金局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的監督角色，並賦權積金局作為積金易公司的控權機構及唯一股東，負責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及監督積金易公司執行職能。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2。

直至2023年4月23日，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而由2023年4月24日起，其辦事處的地址已改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積金局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積金局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積金局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¹ 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積金局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收支帳目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積金局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N條訂明，積金局必須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標準的財務報表。積金局已分別編製一份單獨財務報表及一份綜合財務報表，兩者均屬於積金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積金局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單獨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呈交財政司司長並供公眾查閱。積金局的單獨財務報表應與積金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積金局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3日獲積金局核准。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的財務報表列報方式。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由於服務是隨時間推移提供，因此註冊年費和其他年費會按有關費用所涉期間以直線法入帳，而申請費、罰款及其他收費則會於相關責任履行時即予確認。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的「合約負債」)在註冊年費到期時確認，並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入。積金局根據其與積金易公司訂立的局內支援協議，向積金易公司提供內部支援。有關收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並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利息及股息收益

非撥款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益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3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而須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a) 確認及計量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積金局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金融工具(續)

(b) 分類

積金局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積金局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或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該等資產，積金局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在此過程中，積金局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此外，倘業務模式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資產，則該財務資產亦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i)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積金局所有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損益以及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將列入收支帳目，並計入「淨投資收益」項目內。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但不包括短期債務證券。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積金局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積金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局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積金局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偏頗，是經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並考慮貨幣時間值而得出的或然率加權金額。積金局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有依據的預測。

就應收帳款而言，積金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即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時，便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局評估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這項評估。附註6.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積金局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最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積金局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積金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積金局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如符合下列各項，債務工具會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以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長遠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積金局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積金局)悉數付款(不計及積金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積金局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積金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c)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逾期事件；及
- 交易對手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

積金局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但衍生金融工具則屬例外。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在最初確認時是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至於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財務資產或負債會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才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收支帳目內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9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續)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收支帳目內攤銷。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準備就緒可供使用)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計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積金局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內的帳面值超出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須就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3.15 撥備

若積金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金額的經濟利益外流，便會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積金局預期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撥備，只有在款項肯定獲發還時，才會把有關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是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把租賃資產還原至原本狀況的開支撥備，並在租賃開始當日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確認。估算會定期予以審視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7 租賃

積金局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把有關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先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當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會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積金局的租賃一般會出現此情況)，則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積金局：

- (a)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其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積金局在近期並無獲取第三方融資；及
- (b)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收支帳目，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額；
- (b) 在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復原成本。

如積金局合理確定會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該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日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如積金局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修訂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帳的租賃修訂，積金局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積金局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把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帳。

3.18 僱員福利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薪酬及年假和約滿酬金等其他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入帳。

積金局將預期用作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所作的供款入帳。積金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視作僱員供款入帳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至於強制性供款，積金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把供款歸入服務期間，藉以計算負值服務成本。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是在扣除積金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所導致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的。

因負債經驗及假設的變動引致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透過「其他全面開支」於資本及儲備變動表中確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政府撥款

在有合理保證積金局將符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及會收到政府撥款時，政府撥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

政府撥款會在積金局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產生的相關成本及基於其他政府資助而產生的成本確認為擬以政府撥款支付開支的期間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資本化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以及在其他政府資助下的資產，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該等資本化資產的折舊開支產生的期間，按比例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釐定租賃期

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可合理確定租賃會延長(或不會被終止)的情況下，才會把延長租賃選擇權計入租賃期內。

租賃辦公室處所的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積金局可置換有關資產而無須付出大量成本或影響業務運作。

如實際上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積金局有責任須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只有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影響此項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才會對合理確定的評估作出修訂。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及
-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收取的註冊年費。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1,255,711,564	1,274,502,480
按攤銷成本列帳	1,447,032,295	2,007,506,139
財務負債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1,100,830	499,123
按攤銷成本列帳	435,938,890	1,041,834,994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資產(包括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債務)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以及應付帳款)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6.2 財務風險管理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投資、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6. 金融工具(續)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外聘基金經理須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亦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積金局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積金局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積金局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積金局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續)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24年：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24年：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24年：A/A2)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25		2024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 ¹	327,898,995	15%	318,368,553	14%
A ²	389,685,687	18%	318,053,754	14%
BBB ³	75,135,780	3%	92,596,281	5%
	792,720,462	36%	729,018,588	33%

¹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²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³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積金局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大型金融機構，一律受規管機構監管，並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根據過往結算模式，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極低，故並無減值虧損。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帳面值。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50基點(2024年：75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50基點(2024年：7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440萬港元(2024年：66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24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24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財務投資組合內債務證券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25	2024
基準加權周期	4.86年	4.87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94年	5.09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24年：75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24年：7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 增加/(減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若利率在2025年下跌10基點 (在2024年為下跌75基點)	3,912,961	27,815,529
若利率在2025年上升10基點 (在2024年為上升75基點)	(3,912,961)	(27,815,529)

6. 金融工具(續)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风险。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財務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25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24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5,270萬港元(2024年：5,12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人民幣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港元和美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2024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2024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2024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並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元、英鎊、澳元、日圓、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港元		2025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632,878,824	50%	487,707,902	39%	134,976,551	11%	1,255,563,277
衍生金融工具	218,696,441	56%	77,636,436	20%	95,039,675	24%	391,372,552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2,641,575	55%	562,822	12%	1,603,701	33%	4,808,098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7,599,616	100%	-	0%	-	0%	157,599,616
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	409,695,903	100%	-	0%	-	0%	409,695,903
銀行存款	618,316,273	100%	-	0%	-	0%	618,316,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04,292	95%	13,025,709	5%	82,404	0%	256,612,405
	2,283,332,924	74%	578,932,869	19%	231,702,331	7%	3,093,968,12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3,335,670	39%	18,288,120	5%	220,701,305	56%	392,325,09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283,964	12%	810	0%	9,167,243	88%	10,452,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32,070,638	100%	16,598	0%	-	0%	32,087,236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393,399,637	100%	-	0%	-	0%	393,399,637
租賃負債	150,942,965	100%	-	0%	-	0%	150,942,965
	731,032,874	75%	18,305,528	2%	229,868,548	23%	979,206,950
	1,552,300,050	73%	560,627,341	27%	1,833,783	0%	2,114,761,174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港元		2024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566,981,912	46%	538,199,264	44%	119,096,466	10%	1,224,277,642
衍生金融工具	90,789,660	25%	151,748,609	41%	125,750,201	34%	368,288,47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3,629,599	38%	3,017,478	32%	2,908,016	30%	9,555,093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1,211,876	100%	-	0%	-	0%	151,211,876
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	1,017,563,049	100%	-	0%	-	0%	1,017,563,049
銀行存款	621,650,769	100%	-	0%	-	0%	621,650,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37,240	75%	62,685,604	25%	256,878	0%	256,179,722
	2,645,064,105	72%	755,650,955	21%	248,011,561	7%	3,648,726,62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5,878,791	12%	80,301,566	22%	241,036,768	66%	367,217,12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844,100	37%	3,719,300	48%	1,130,646	15%	7,694,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33,713,543	100%	19,099	0%	-	0%	33,732,642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1,000,408,306	100%	-	0%	-	0%	1,000,408,306
租賃負債	171,170,721	100%	-	0%	-	0%	171,170,721
	1,254,015,461	80%	84,039,965	5%	242,167,414	15%	1,580,222,840
	1,391,048,644	67%	671,610,990	33%	5,844,147	0%	2,068,503,781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879,334,780港元(2024年：884,272,29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流動性相當高，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不包括「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25				
	即期 港元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10,452,01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	31,090,364	996,872	-	-
租賃負債	-	8,425,795	25,277,386	130,421,162	-
總計	-	49,968,176	26,274,258	130,421,162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	391,372,552	-	-	-
- 資本流出	-	(392,325,095)	-	-	-
總計	-	(952,543)	-	-	-

	2024				
	即期 港元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7,694,04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	32,759,403	973,239	-	-
租賃負債	-	8,596,161	24,950,343	130,285,548	25,690,088
總計	-	49,049,610	25,923,582	130,285,548	25,690,08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	368,288,470	-	-	-
- 資本流出	-	(367,217,125)	-	-	-
總計	-	1,071,345	-	-	-

¹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關於「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政府與積金局就規管「積金易」平台項目於2019年12月30日簽訂撥款協議(《撥款協議》)，其後於2023年11月30日簽訂撥款補充協議，對《撥款協議》作出修訂。因應政府要求，撥款的未用結餘須於《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政府。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5			總計 港元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462,842,815	–	–	462,842,815
債務證券	179,296,573	613,423,889	–	792,720,462
衍生金融工具	–	148,287	–	148,287
	642,139,388	613,572,176	–	1,255,711,564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00,830	–	1,100,830

	2024			總計 港元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654,370	–	48,654,370
股票	495,259,054	–	–	495,259,054
債務證券	136,557,916	592,460,672	–	729,018,588
衍生金融工具	–	1,570,468	–	1,570,468
	631,816,970	642,685,510	–	1,274,502,480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9,123	–	499,123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申請費	2,670,480	2,384,390
年費		
– 註冊年費 ^註	357,486,297	327,976,725
– 其他年費	14,218,493	14,533,792
罰款	3,638,694	9,694,057
其他收費	296,040	348,952
	378,310,004	354,937,91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6,605,214	12,427,39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371,704,790	342,510,517
	378,310,004	354,937,916

^註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2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積金局由2020年10月1日開始徵收註冊年費。由該日起，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徵費率按個別計劃淨資產值的0.03%計算。

8. 淨投資收益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29,290,089	32,452,855
財務投資的股息	11,630,914	10,098,650
財務投資的淨收益 ¹	73,704,195	12,882,857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²	1,090,328	6,478,431
	115,715,526	61,912,793

¹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外匯淨虧損3,380,016港元(2024年：6,264,036港元)。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積金局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6.2。

²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持作對沖用途(附註6.6)。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積金易公司發還的款項總數2,600萬港元(2024年:1,672萬港元)，當中包括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0月簽訂的局內支援協議，積金局於年內在多個範疇為積金易公司提供局內支援所涉及的款額2,145萬港元(2024年:1,293萬港元)，以及就積金易公司的其他營運開支收回的其他成本合共455萬港元(2024年:379萬港元)；以及ii)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撥款66萬港元(2024年:385萬港元)。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獲得的政府撥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21。

10.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隨著《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10月22日獲通過後，《條例》第6(4)條亦豁免積金局繳付香港稅項。

11. 職員成本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371,426,368	347,178,591
強積金計劃供款(註)	27,936,760	26,440,629
員工福利	8,982,422	8,768,238
	408,345,550	382,387,458

註：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12. 董事酬金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 港元	2024 ^註 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924,096	12,120,27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90,542	1,367,561
浮動薪酬撥備	2,320,573	1,749,119
	21,135,211	15,236,950

^註 其中一個執行董事職位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懸空，該職位於2024年8月獲填補。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幅度如下：

	2025 人數	2024 人數
500,001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至5,000,000港元	2	1
5,000,001至6,000,000港元	1	1
	5	5

13. 其他營運開支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一般辦公室、水電及其他開支	24,651,388	24,833,470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3,988,392	4,734,584
資訊及系統服務	13,970,379	11,738,399
處所開支	8,553,925	5,987,360
投資開支	4,447,421	4,348,071
核數師酬金	278,000	269,500
	55,889,505	51,911,384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53,366,254	45,144,795	26,969,800	125,480,849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及添置(附註17)	51,422,203	1,680,101	22,451,102	75,553,406
註銷	(47,799,981)	(3,485,238)	(20,878,713)	(72,163,932)
於2024年3月31日	56,988,476	43,339,658	28,542,189	128,870,323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及添置(附註17)	33,845	9,583,190	39,600	9,656,635
註銷	–	(3,684,971)	(550,273)	(4,235,244)
於2025年3月31日	57,022,321	49,237,877	28,031,516	134,291,714
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48,834,009	32,877,274	23,458,138	105,169,421
年度折舊	14,630,573	3,646,403	6,773,502	25,050,478
註銷時剔除	(47,799,981)	(3,485,238)	(20,878,713)	(72,163,932)
於2024年3月31日	15,664,601	33,038,439	9,352,927	58,055,967
年度折舊	14,494,489	4,817,218	6,640,657	25,952,364
註銷時剔除	–	(3,684,971)	(550,273)	(4,235,244)
於2025年3月31日	30,159,090	34,170,686	15,443,311	79,773,087
帳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26,863,231	15,067,191	12,588,205	54,518,627
於2024年3月31日	41,323,875	10,301,219	19,189,262	70,814,356

15. 租賃

本部分附註提供積金局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15.1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145,434,830	168,599,720
租賃負債		
流動	28,880,173	28,017,828
非流動	122,062,792	143,152,893
	150,942,965	171,170,721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就使用租賃辦公室處所訂立租賃修訂，為期三年。在租賃修訂的生效日期，積金局確認使用權資產為9,002,376港元及租賃負債為8,086,915港元。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10,607,280港元，其中10,455,187港元是與年內新辦事處的租賃現值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折現率介乎1.32%至3.63% (2024年：介乎1.32%至4.05%)。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帳目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32,167,266	35,647,19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5,586,125	6,418,091

15. 租賃(續)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續)

財務活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帳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81,349,317
訂立的新租賃	10,455,187
利息開支	6,418,091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27,051,87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71,170,721
訂立的新租賃	8,086,915
利息開支	5,586,125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33,900,796)
於2025年3月31日	150,942,965

15.3 積金局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

積金局租賃多個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合約一般設有為期兩年至七年(2024年：兩年至七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帶下文載述的延長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合約商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協定。租賃資產不會作借貸擔保用途。

延長租賃選擇權

積金局的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這些選擇權旨在盡量提高積金局資產管理運作的靈活性。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均只可由積金局行使，而非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

積金局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就積金局未能合理確定會行使的延長租賃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付款 (未折現)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附帶續租三年選擇權的租賃物業	110,614,550	112,169,232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32,171,265	62,415,638	94,586,903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17)及添置	1,879,248	859,527	2,738,775
註銷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32,167,047	63,275,165	95,442,212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17)及添置	1,114,083	5,752,072	6,866,155
註銷	(1,058,319)	(2,412,947)	(3,471,266)
於2025年3月31日	32,222,811	66,614,290	98,837,101
攤銷			
於2023年4月1日	26,762,728	52,965,512	79,728,240
年度攤銷	2,485,850	3,753,610	6,239,460
註銷時剔除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27,365,112	56,719,122	84,084,234
年度攤銷	2,377,724	4,053,729	6,431,453
註銷時剔除	(1,058,319)	(2,412,947)	(3,471,266)
於2025年3月31日	28,684,517	58,359,904	87,044,421
帳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3,538,294	8,254,386	11,792,680
於2024年3月31日	4,801,935	6,556,043	11,357,978

17.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完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性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項目)開支，總值18,325,511港元(2024年：12,549,233港元)。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正進行項目的33,845港元及5,752,072港元(2024年：73,851,506港元及859,527港元)在有關項目可供使用後分別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8. 財務投資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股票		
上市	462,842,815	495,259,054
債務證券		
上市	397,455,274	362,997,948
非上市	387,772,990	358,693,568
應收利息	7,492,198	7,327,072
	792,720,462	729,018,588
總計		
上市	860,298,089	858,257,002
非上市	387,772,990	358,693,568
應收利息	7,492,198	7,327,072
	1,255,563,277	1,224,277,642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25		2024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48,287	1,100,830	1,570,468	499,123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付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92,325,095港元(2024年：367,217,125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收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91,372,552港元(2024年：368,288,470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20.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21.「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根據《撥款協議》，政府已向積金局提供資金(撥款)，以便由積金局連同或透過積金易公司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向積金局提供的撥款，將用以發還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項目已產生的開支，以及每年根據獲政府核准的「積金易」平台項目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予以發放。有關款項將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指定帳戶)，在該帳戶內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局須在《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及因應政府要求，把所有累計未用結餘(包括未用銀行利息收益)退還政府。

積金局在2021年1月與獲批出「積金易」平台項目合約的承辦商(主承辦商)簽訂協議(主合約)，其後亦與其他承辦商簽訂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合約(其他合約)。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一直督導及監察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的工作。

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3月5日成立。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2月14日簽訂的協議(承諾協議)，(a)積金局同意，當主合約及其他合約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時，積金局會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相關開支，以及(b)積金易公司有責任遵從《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核准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在2022年1月1日，主合約、與「積金易」平台項目相關的其他合約及相關資產已由積金局更替及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此後，與承辦商進行的與合約更替相關的交易已反映在積金易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內。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收取與2023–24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相關的資助，並於積金易公司在2022年7月因應「積金易」平台項目開立銀行帳戶後，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可用資金合共12.9048億港元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政府撥款。

在2025年3月31日，「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結餘為3.934億港元(2024年：10.0041億港元)。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根據《撥款協議》合共收到9,455萬港元撥款，款項涵蓋2024–25年度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所需的款項。

在2025年3月28日，政府批准2025–26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的相關資助，有關款項已於2025年4月初收取。

21.「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的未用結餘增減如下：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年初結餘	1,000.41	995.29
年內收到的政府撥款(註)	94.55	—
年內因應已產生的營運開支運用的政府撥款	(29.32)	(3.20)
確認為與為「積金易」平台項目購入的資產有關的遞延撥款收入的金額	(682.90)	(4.50)
積金易公司指定帳戶的利息收益	10.66	12.82
未用結餘	393.40	1,000.41

註：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的政府撥款，包括一筆為「積金易」平台項目作出的一次性現金墊支7,626萬港元(2024年：無)，該筆款項應於隨後錄得預測盈餘的年度向政府償還。

22.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實體性質	營業／成立 所在的地區	佔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帳面值	
		2025 %	2024 %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	10,000

積金易公司是一家在2021年3月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設計、構建和營運一個共用的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公司由積金局全資擁有，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成立後以實體形式入帳。

23. 關連方交易／結餘

為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積金局的附屬公司積金易公司被視為關連方。積金局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附註22。

除附註9、21及22，以及下列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

- (a) 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0月20日簽訂的局內支援協議，以及在2022年12月2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積金局須就多個範疇向積金易公司提供局內支援。積金局已向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款項如下：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職員成本	21.49	12.96
與租賃有關的開支	0.92	0.31
其他開支	3.59	3.45
	26.00	16.72

-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結餘4.097億港元(2024年：10.1756億港元)主要包括由積金局轉移至積金易公司而尚未動用的餘額，以及積金局應向積金易公司收回的開支。
- (c) 積金局認為，在附註12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積金局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酬金。
- (d) 與購置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支出及積金易公司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合共9,320萬港元(2024年：8,472萬港元)，由控權機構使用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代為支付。

24. 應收註冊年費及遞延收入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一筆1.4129億港元的結餘(2024年：1.2504億港元)，有關款項是受託人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繳付的註冊年費。截至2023年4月1日，應收註冊年費為1.162億港元。

應收註冊年費將於六個月內進行結算，截至年底並無逾期款項。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為3.717億港元(2024年：3.4251億港元)(附註7)，而在2025年3月31日列入財務狀況表為遞延收入的結餘為1.3554億港元(2024年：1.2194億港元)。年內，積金局就計入年初的遞延收入結餘於收支帳目確認的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為1.205億港元(2024年：1.1387億港元)。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預計將於一年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遞延收入		
收入來源		
註冊年費	125.30	111.52
其他年費	10.24	10.42
政府撥款		
防疫抗疫基金	0.05	0.13
遞延收入總額	135.59	122.07
非流動部分	0.01	0.05
流動部分	135.58	122.02
總計	135.59	122.07

25.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	71,003,861	57,709,621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	16,178,498	15,270,135
	87,182,359	72,979,756
流動部分	71,003,861	58,548,181
非流動部分	16,178,498	14,431,575
總計	87,182,359	72,979,756

25.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註：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計入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條例》第18條，沒有在《條例》訂明期限內由強積金計劃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期限屆滿時，便會成為強積金計劃僱主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積金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把該等款項作為欠積金局的債項予以追討。積金局必須把向其支付的或由其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4,419萬港元(2024年：3,006萬港元)在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目中確認，為積金局已收取或根據最接近現況的估算將要收取繼而按上文所述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強積金帳戶的款項。與此同時，積金局確認計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390萬港元(2024年：2,008萬港元)，因為積金局預期估計撥備實際上肯定可自僱主收回或由其償付。

26.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27.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8,359,720	8,356,033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28年3月31日止(2024年：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以下簡稱「補償基金」)列載於第219至236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補償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補償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管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人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人負責評估補償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人有意將補償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補償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的規定僅向管理人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補償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管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補償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補償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和美(執業證書編號：P0513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23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72,045,738	75,300,339
淨投資收益	6	47,561,894	2,702,845
		119,607,632	78,003,184
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0,000	100,000
行政服務開支	11	1,127,210	1,133,020
投資開支		103,047	99,779
其他營運開支		2,980	3,980
		1,333,237	1,336,779
年度盈餘		118,274,395	76,666,405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8	546,351,250	495,684,700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7,986,052	10,736,139
銀行存款		1,450,978,856	1,428,86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01,491	187,108,754
		2,240,617,649	2,122,392,04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05,556	1,254,351
		2,239,412,093	2,121,137,698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1,639,412,093	1,521,137,698
		2,239,412,093	2,121,137,698

載於第219至236頁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3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補償基金管理人的身分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恩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00,000,000	1,444,471,293	2,044,471,293
年度盈餘	–	76,666,405	76,666,405
於2024年3月31日	600,000,000	1,521,137,698	2,121,137,698
年度盈餘	–	118,274,395	118,274,395
於2025年3月31日	600,000,000	1,639,412,093	2,239,412,093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118,274,395	76,666,405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72,045,738)	(75,300,339)
財務投資的股息	(3,113,110)	(2,400,450)
財務投資的淨收益	(44,448,784)	(302,395)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333,237)	(1,336,77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8,795)	(96,25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82,032)	(1,433,036)
投資活動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股息	3,113,110	2,400,45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74,795,825	81,271,591
出售財務投資所得的款項	487,000,000	447,000,000
購入財務投資	(493,217,766)	(456,124,625)
到期銀行存款	3,916,088,482	3,556,999,348
敘造銀行存款	(3,938,204,882)	(3,443,105,49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9,574,769	188,441,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8,192,737	187,008,2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7,108,754	100,51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35,301,491	187,108,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存款	235,251,491	187,058,754
由保管人持有的結餘	50,000	50,000
	235,301,491	187,108,754

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額為1,450,978,856港元(2024年：1,428,862,45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補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擔當補償基金管理人的角色，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管理補償基金所產生的開支。直至2023年4月23日，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而由2023年4月24日起，其辦事處的地址已改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補償基金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且與補償基金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補償基金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補償基金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與補償基金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¹ 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補償基金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收支帳目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補償基金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補償基金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入帳。詳情請參閱附註9。

已收到的財務資產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益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而須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財務資產

(a) 確認及計量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補償基金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b) 分類

補償基金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補償基金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或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該等資產，補償基金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在此過程中，補償基金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此外，倘業務模式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資產，則該財務資產亦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i)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所有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損益以及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將列入收支帳目，並計入「淨投資收益」項目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財務資產(續)

(b) 分類(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銀行存款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補償基金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補償基金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補償基金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5.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補償基金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至於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最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補償基金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補償基金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補償基金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如符合下列各項，債務工具會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以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長遠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補償基金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補償基金)悉數付款(不計及補償基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補償基金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補償基金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c)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逾期事件；及
- 交易對手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補償基金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才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執行法定職能；及
- (b) 維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管理人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546,351,250	495,684,700
按攤銷成本列帳	1,694,266,399	1,626,707,34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1,205,556	1,254,351

5.2 財務風險管理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投資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4%(2024年：不足4%)。股票以被動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補償基金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補償基金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補償基金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補償基金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5.3 信貸風險(續)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投資組合由管理人管理。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25		2024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AA ¹	451,502,470	20%	427,964,450	20%

¹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補償基金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續)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50基點(2024年：75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50基點(2024年：7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盈餘將會增加或減少850萬港元(2024年：1,22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港元債務證券，最長以兩年期為限(2024年：最長以兩年期為限)。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25	2024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46年	0.44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50基點(2024年：75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50基點變動(2024年：7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若利率在2025年下跌50基點(在2024年為下跌75基點)	1,046,414	1,412,623
若利率在2025年上升50基點(在2024年為上升75基點)	(1,046,414)	(1,412,623)

5. 金融工具(續)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25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20%(2024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的年度盈餘將會增加或減少1,880萬港元(2024年：670萬港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2025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持有1,694,266,399港元(2024年：1,626,707,349港元)具高流動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有價證券546,351,250港元(2024年：495,684,700港元)；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補償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25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總額為1,205,556港元(2024年：1,254,351港元)，將於三個月內到期，當中主要包括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5. 金融工具(續)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2025			總計 港元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94,848,780	–	–	94,848,780
債務證券	–	451,502,470	–	451,502,470
	94,848,780	451,502,470	–	546,351,250

	2024			總計 港元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67,720,250	–	–	67,720,250
債務證券	–	427,964,450	–	427,964,450
	67,720,250	427,964,450	–	495,684,700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三級別，也沒有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收益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財務投資的股息	3,113,110	2,400,450
財務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44,448,784	302,395
	47,561,894	2,702,845

7. 稅項

補償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8. 財務投資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股票		
上市	94,848,780	67,720,25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451,502,470	427,964,450
總計		
上市	94,848,780	67,720,250
非上市	451,502,470	427,964,450
	546,351,250	495,684,700

9. 豁免徵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訂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該項條文於2012年7月制定。概括而言：

-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如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少於10億港元，便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如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14億港元，便會豁免徵收徵費。

9. 豁免徵費(續)

自2012年以來，補償基金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均超逾14億港元，積金局基於補償基金淨資產值超逾上述款額，於2012年7月27日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支付補償基金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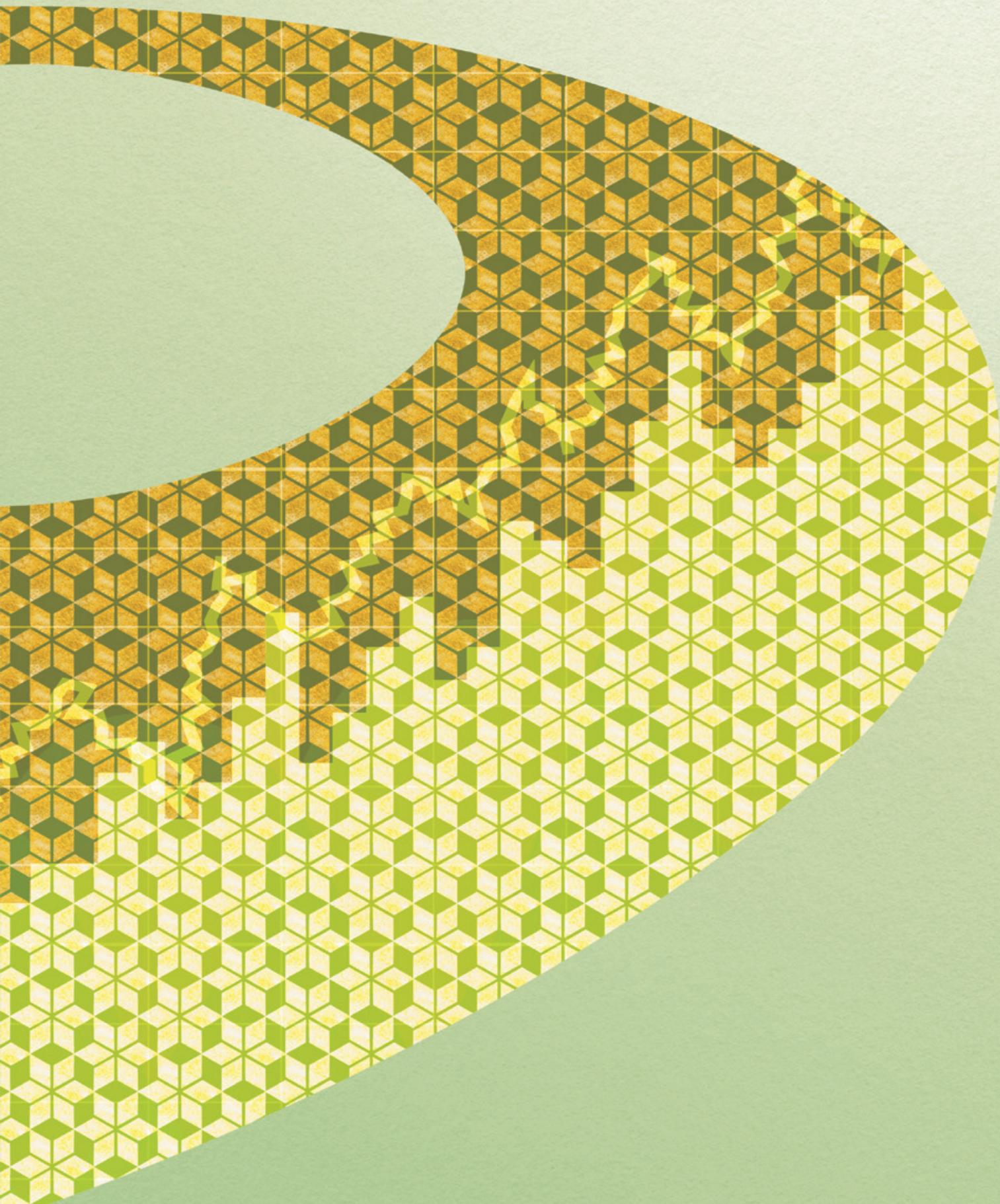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11. 行政服務開支

行政服務開支指積金局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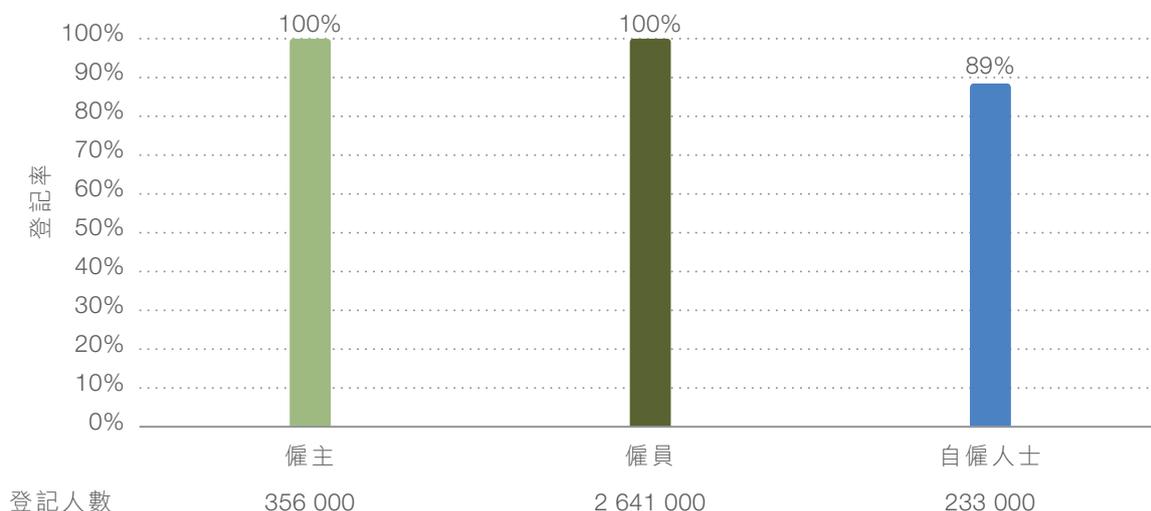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A部一強積金計劃成員

1. 登記數目¹及登記率

(31.3.2025)



估計數字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2. 帳戶數目

(31.3.2025)

供款帳戶 ¹	4 466 000
個人帳戶 ²	6 707 00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³	87 000

1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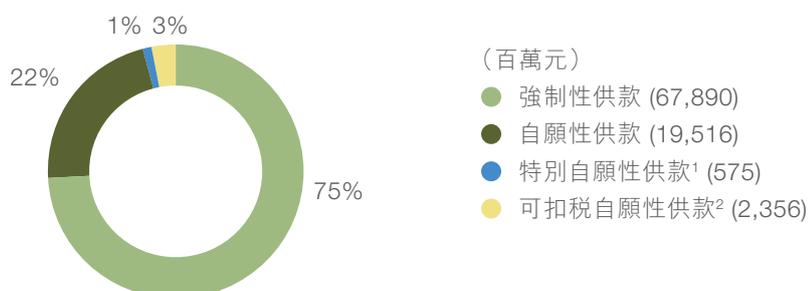
2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用以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可用作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以及從其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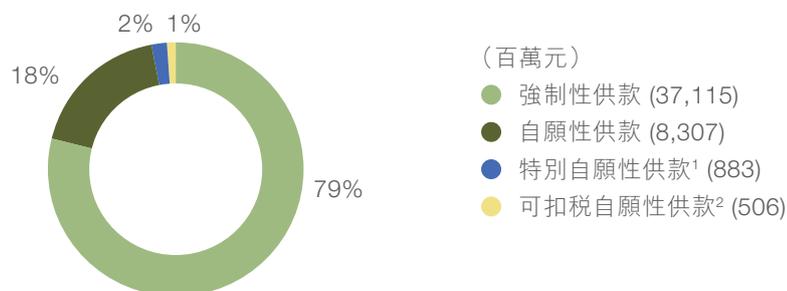
3.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24–31.3.2025)

已收供款(百萬元)：90,337



已支付權益(百萬元)：46,81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統計數據

B部一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31.3.2025)

	主事中介人 ¹	附屬中介人 ^{2、3}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35	39 807	40 242
按前線監督劃分	435	38 270	38 705
保險業監管局	383	35 947	36 330
金融管理專員	18	2 008	2 02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4	315	349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3 截至2025年3月31日，部分附屬中介人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在此期間他們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因此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另一方面，由於附屬中介人皆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而部分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因此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鑑於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數目超過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數目，因此附屬中介人的數目較按前線監督劃分的附屬中介人的總數為多。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按前線監督劃分)

(31.3.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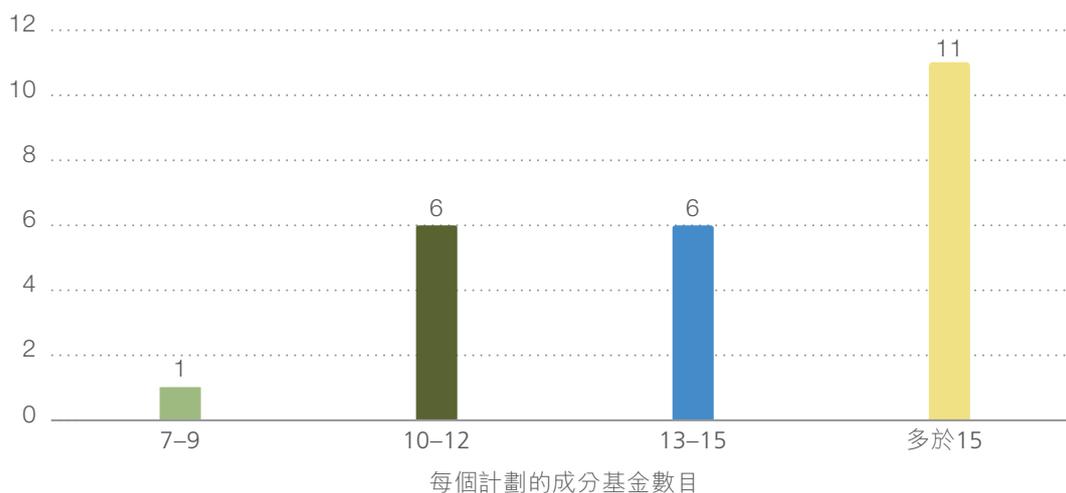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

(31.3.2025)

計劃數目



2.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31.3.2025)

強積金計劃 ¹	24
集成信託計劃 ¹	21
行業計劃 ¹	2
僱主營辦計劃 ¹	1
成分基金 ^{1,2}	380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³	323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3,4}	234

1 不包括即將終止營辦的計劃及基金。

2 成分基金指在強積金計劃下可供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的基金。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供成分基金作投資用途的基礎基金。

4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按基金結構劃分)

(31.3.2025)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傘子基金 ²	27	0	27
內部投資組合 ³	224	0	224
聯接基金 ⁴	11	3	14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55	3	58
總計	317	6	323

1 指屬類別G，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傘子基金指由數個獨立的附屬基金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3 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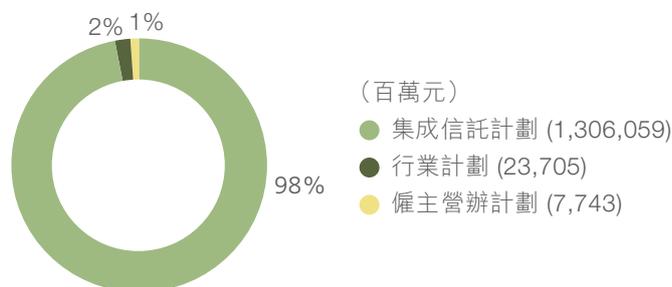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4. 成分基金淨資產值及百分比(按計劃種類劃分)

(31.3.2025)

總計(百萬元)：1,337,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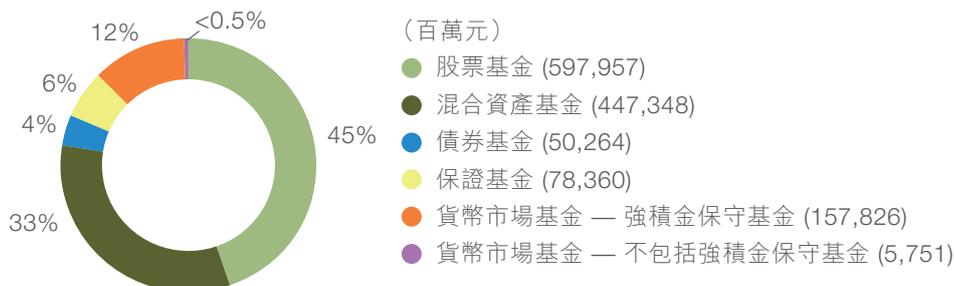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5. 成分基金淨資產值及百分比(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5)

總計(百萬元)：1,337,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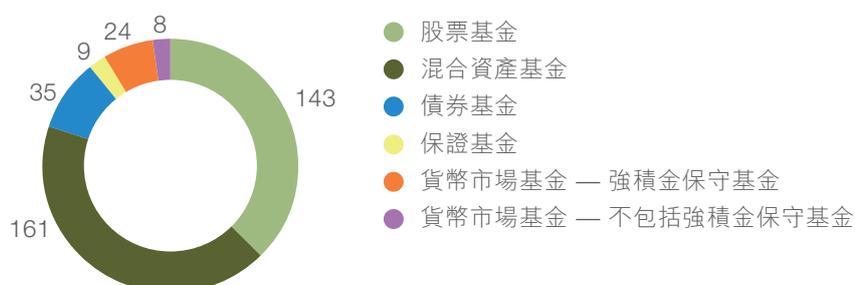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6. 成分基金數目 (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5)

總數：380



7.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強積金權益

(1.12.2000 – 31.3.2025)

強積金權益

10億元



8. 強積金制度的淨回報率¹(按期間劃分)

(百萬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 總淨供款 ² (c)	期內 淨投資回報 ³ (b)-(a)-(c)	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2001 ⁴	-	36,013	37,694	-1,681	-6.6%
2002	36,013	55,063	23,243	-4,193	-8.5%
2003	55,063	89,409	22,216	12,130	18.1%
2004	89,409	120,183	22,245	8,529	8.4%
2005	120,183	151,360	22,996	8,181	6.2%
2006	151,360	202,407	24,136	26,912	16.4%
2007	202,407	264,786	26,136	36,243	16.8%
2008	264,786	209,484	29,931	-85,233	-30.2%
2009	209,484	308,870	37,712 ⁵	61,674	26.6%
2010	308,870	365,442	31,215 ⁵	25,356	7.8%
2011	365,442	356,035	34,028	-43,435	-11.3%
2012	356,035	439,839	37,350	46,455	12.4%
2013	439,839	514,065	40,192	34,033	7.4%
2014	514,065	565,083	42,951	8,067	1.5%
2015	565,083	591,320	47,363	-21,126	-3.6%
2016	591,320	646,342	49,257	5,764	0.9%
2017	646,342	843,515	47,455	149,718	22.3%
2018	843,515	813,024	50,844	-81,335	-9.3%
2019	813,024	969,455	53,636	102,795	12.2%
2020	969,455	1,139,166	52,741	116,971	11.7%
2021	1,139,166	1,181,795	46,634	-4,005	-0.3%
2022	1,181,795	1,051,114	55,879	-186,560	-15.4%
2023	1,051,114	1,140,676	52,414	37,148	3.4%
2024	1,140,676	1,291,179	49,597	100,907	8.6%

1 強積金制度的淨回報率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涵蓋由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的回報數字。淨回報數字經年率化計算。

5 包括政府在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84.1億元淨特別供款。

9. 成分基金的年率化淨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31.3.2025)

基金種類	自強積金制度於 2000年12月1日		
	實施以來 ² (最高/最低 ⁵)	過去十年 ² (最高/最低 ⁵)	過去一年 ² (最高/最低 ⁵)
股票基金	4.5% (8.8% / 1.9%)	4.0% (10.3% / -1.6%)	16.1% (51.4% / -9.6%)
混合資產基金	4.0% (4.9% / 2.1%)	3.1% (6.9% / 0.6%)	6.4% (21.9% / -2.3%)
債券基金	1.8% ³ (1.9% / 1.5%)	0.1% (1.6% / -2.2%)	2.5% (5.9% / -0.1%)
保證基金 ⁴	1.2% (2.0% / 0.5%)	0.6% (2.5% / 0.1%)	3.3% (9.0% / 0.9%)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0.9% (1.1% / 0.7%)	1.1% (1.3% / 0.8%)	3.4% (3.6% / 3.0%)
貨幣市場基金 — 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0.9% ³ (0.9% / 0.8%)	0.9% (1.4% / 0.1%)	3.1% (4.3% / 1.3%)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

2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及過去十年的年率化通脹率均為1.8%；過去一年的通脹率為1.4%。

3 有關基金種類的回報數字涉及少於5個成分基金，須謹慎闡釋。

4 假設計劃成員已符合保證基金的保證或資格條件，即計劃成員的實際投資回報不低於保證回報率。

5 「最高」及「最低」分別指每個基金種類內，個別基金在有關年期的年率化淨回報數字中的最高及最低值。

10. 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5)

基金種類	基金 數目	平均基金 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 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 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69	1.48%	2.10%	0.59%
混合資產基金	190	1.32%	1.90%	0.59%
債券基金	40	1.23%	1.82%	0.78%
保證基金 ²	9	1.81%	3.37%	1.56%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29	0.84%	1.18%	0.67%
貨幣市場基金 — 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0.90%	1.24%	0.31%

1 上表內各基金種類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在積金局網頁上公布並財政期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所有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而計算。

2 包括保證費。

11.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1.12.2000 – 31.3.2025)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12.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帳戶數目 (按帳戶類別劃分)

(31.3.2025)

總數：3 515 000 (31.2%*)



1 「預設投資」帳戶指根據「預設投資」的規定把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成員帳戶(即會進行隨齡降險)。

2 其他投資於「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帳戶指把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兩個「預設投資」成分基金，但並非根據「預設投資」的規定進行投資的帳戶。

3 包括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13. 投資於「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強積金資產(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5)

總計(百萬元)：138,086 (10.3%*)



14. 「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年率化淨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31.3.2025)

基金種類	自「預設投資」 於2017年4月1日		
	推出以來 ² (最高/最低 ³)	過去五年 ² (最高/最低 ³)	過去一年 ² (最高/最低 ³)
核心累積基金	5.7% (6.6% / 5.2%)	8.2% (8.4% / 7.6%)	3.9% (4.9% / 3.2%)
65歲後基金	2.0% (2.5% / 1.6%)	1.3% (2.2% / 0.9%)	2.6% (3.2% / 2.1%)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回報以「時間加權法」計算。

2 「預設投資」於2017年4月1日推出。自「預設投資」於2017年4月1日推出以來及過去五年的年率化通脹率分別為1.8%及1.5%；過去一年的通脹率為1.4%。

3 「最高」及「最低」分別指每個基金種類內，個別基金在有關年期的年率化淨回報數字中的最高及最低值。

統計數據

D部一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5)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2 538	92%	151	50%	2 689	87%
獲強積金豁免	2 145	77%	137	46%	2 282	74%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93	14%	14	5%	407	1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235	8%	150	50%	385	13%
獲強積金豁免	90	3%	67	22%	157	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45	5%	83	28%	228	7%
總計	2 773	100%	301	100%	3 074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31.3.2025)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24)	2 410	165	2 575
(b) 獲批的新申請 ¹ (1.4.2024 – 31.3.2025)	3	0	3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4.2024 – 31.3.2025)	131	8	139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25) [即(d) = (a) + (b) – (c)]	2 282	157	2 439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5)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獲強積金豁免	136 044	61%	86 066	39%	222 11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29 770	83%	6 227	17%	35 997	100%
總計	165 814	64%	92 293	36%	258 107	100%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31.3.2025)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僱主供款	14,884	79	1,083	69	15,967	78
普通	14,325	76	882	56	15,207	74
初期/特別	559	3	201	13	760	4
僱員供款	3,991	21	484	31	4,475	22
總計	18,875	100	1,567	100	20,442	100

資料來源：2 7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5)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1,426	55.9	7,449	36.4	18,875	92.3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417	6.9	150	0.7	1,567	7.7
總計	12,843	62.8	7,599	37.2	20,442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2 7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5)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82,296	62	94,455	32	276,751	94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3,160	4	3,575	1	16,735	6
總計	195,456	67	98,030	33	293,486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2 7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1.4.2024 – 31.3.2025)

	計劃數目 ¹	(%)	資產值	
			(百萬元)	(%)
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33	20.9	244	30.9
資產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	0.6	64	8.1
資產支付予計劃成員	124	78.5	481	61.0
總計	158	100	789	100

1 其中一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

統計數據

E部一查詢及投訴

1. 查詢個案數目¹(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24 – 31.3.2025)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僱員	38 716	40%
僱主	16 443	17%
自僱人士	950	1%
服務提供者	5 888	6%
其他/不詳	35 803	37%
總計	97 8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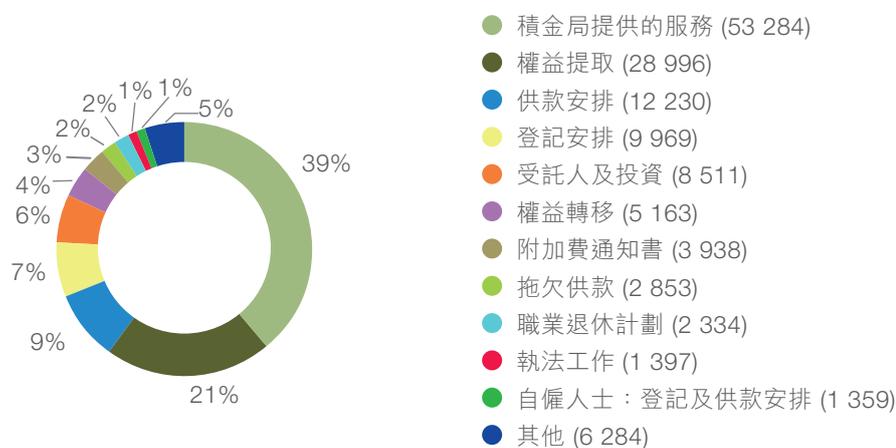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¹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

(1.4.2024 – 31.3.2025)

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136 318²**



¹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²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數目 (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24 – 31.3.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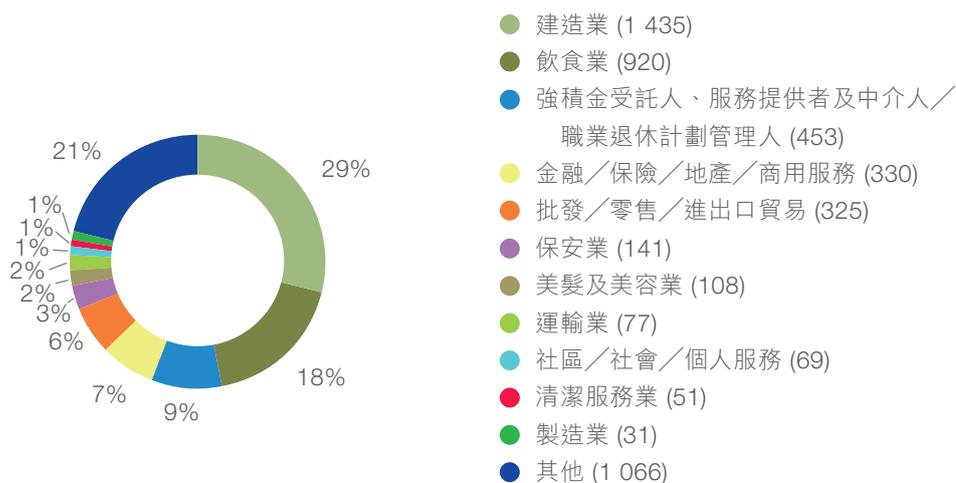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¹	78 857	79%
計劃成員	19 457	19%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1 794	2%
總計	100 108	100%

¹ 計劃成員可授權他人，例如親友或強積金中介人，代為查詢其個人帳戶資料。

4. 投訴個案數目 (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1.4.2024 – 31.3.2025)

接獲的投訴總數：5 006



5.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劃分)

(1.4.2024 – 31.3.2025)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459	89%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35	9%
強積金中介人	13	#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5	#
其他	94	2%
總計	5 006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6. 投訴性質(按投訴對象及事項劃分)

(1.4.2024 – 31.3.2025)

投訴對象及事項	投訴事項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5 708	89%
– 拖欠供款	4 317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277	
– 其他	114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597	9%
– 計劃行政	582	
– 其他	15	
強積金中介人	15	#
– 操守	13	
–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2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9	#
– 計劃行政	9	
其他	91	1%
總計	6 420¹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總數。

簡稱

簡稱	指
COSO	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人社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主承辦商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主承辦商
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公署
房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青聯大使	青年聯繫大使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程序覆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督導小組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廣東省社保局	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易」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公司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社交媒體平台

機構宣傳



积金局
Facebook專頁



积金局
LinkedIn專頁



积金局
YouTube頻道

強積金公眾教育



「全積特攻」
Facebook專頁



「滾續達人」
Facebook專頁



「職場meme」
Instagram專頁



「積金CHANNEL」
YouTube頻道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熱線：(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電郵：mpfa@mpfa.org.hk

www.mpfa.org.hk